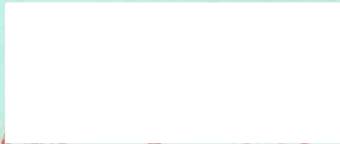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482949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D9WYAA10）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82949，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82949，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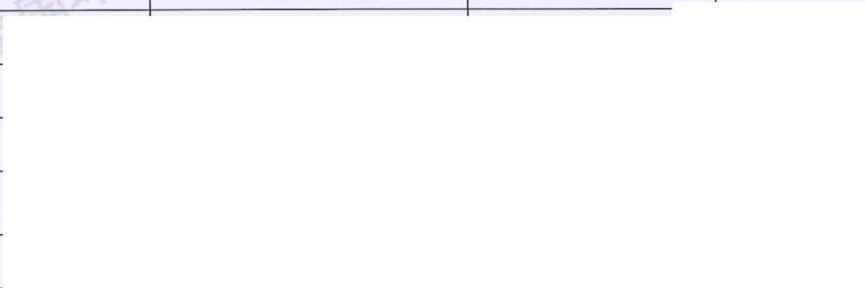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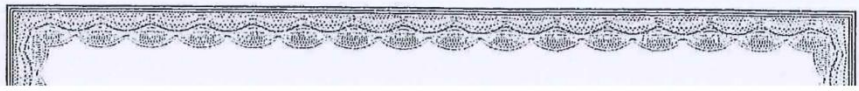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年9月

打印编号: 17574869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82949						
建设项目名称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傅颖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48，信用编号 BH01151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傅颖欣（信用编号 BH011512）、冯晓璇（信用编号 BH03503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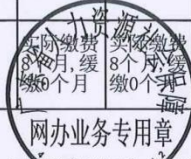


20250905484549606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傅颖欣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202501	-	202508	佛山市: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9-05 09:0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养老	工伤	失业
				8	8	8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05 09:01



20250905587235707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冯晓璇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佛山市: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9-05 14:4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5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05 14:45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改建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482949
编制主持人	傅颖欣	主要编制人员	傅颖欣、冯晓璇
初审（校核）意见	1、补充与流溪河相关的产业分析政策； 2、补充三区三线分析政策； 3、补充洗枪水的压 4、核实喷涂工序漆 5、其他意见详见报		
审核意见	1、核实项目补漆工 2、核实项目废气排 3、补充不合格品的 4、核实项目危险物 5、详见报告批注。		
审定意见	1、报告已达到报批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3
六、结论	115
附表	11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18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120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121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123
附图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24
附图 5-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125
附图 5-2 第 1 车间（新增喷涂线）平面布置图	126
附图 6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127
附图 7 引用地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128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29
附图 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30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131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32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	133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34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35
附图 15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136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137
附图 17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138
附图 18 广州市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39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40
附图 20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141
附图 21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142
附图 22 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业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143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重点管控单元）截图	144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截图	145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146
附图 2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47
附图 2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一般管控区）截图	148
附图 28 项目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149
附图 30 项目公示截图	151
附件 1 营业执照	152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53
附件 3 新增仓库租赁合同	154
附件 4 土地规划证明	157
附件 5 排水证	158
附件 6 引用大气检测报告	160
附件 7 引用地表水检测报告	169
附件 8 UV 底漆 MSDS 和检测报告	176
附件 9 UV 面漆 MSDS 和检测报告	188
附件 10 镀膜底油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200

附件 11 镀膜面油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207
附件 12 洗枪水 MSDS	214
附件 13 原项目环评批复	221
附件 14 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27
附件 15 原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250
附件 16 原项目验收意见	251
附件 1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56
附件 18 搬迁承诺书	2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布头大道 18 号			
地理坐标	113°6'34.181"E, 23°19'23.075"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856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冷却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帘柜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更换的废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	否	

			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且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业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p> <p>审查机关：广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文号：穗府函〔2019〕19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环境影响评价名称：《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业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业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70号）</p> <p>(2) 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穗环函〔2023〕19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项目与《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业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符性分析</p> <p>①功能定位相符性分析</p> <p>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业产业园规划面积为19.99km²，规划的功能定位为珠三角高端智造先行示范区、产城融合的滨水生态湾、绿色产业试点片区。产业园主导产业：汽车制造、汽车配件、节能与</p>			

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制造、航空装备制造、新材料与精细化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电子制造、生物医药、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工业设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及配套物流业。入园企业应符合规划区的功能定位，不符合该定位的项目应拒之门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台面板、门模块门框、主控板，项目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洗衣机零件等，项目产品可促进智能制造产业，符合规划区的功能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业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功能定位的要求。

②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业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限制进入	含有产生刺激性废气排放的企业（如轮胎制造企业、含炼化及硫化工业的橡胶企业、含发泡工艺的塑料企业等）。	本项目不属于轮胎制造企业、含炼化及硫化工业的橡胶企业、含发泡工艺的塑料企业等含有产生刺激性废气排放的企业。	符合
	用水量大、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如钢铁制造企业、专业金属表面处理企业等）。	本项目不属于用水量大、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	符合
	生产或使用毒性大、危害性大原辅料的企业（如油性漆生产企业、汞电池、锌锰电池、铅酸电池制造等非高新技术电池制造业等）。	本项目不属于油性漆生产企业、汞电池、锌锰电池、铅酸电池制造等非高新技术电池制造业等生产或使用毒性大、危害性大原辅料的企业。	符合
禁止进入	生产工艺落后、单位产品水耗能耗大、污染物排放量大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均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生产工艺落后、单位产品水耗能耗大、污染物排放量大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 年本）》中明确淘汰的产业，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项目，以及其他禁止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24 年本）》中明确淘汰的产业，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项目，以及其他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产业。	符合
	不采取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均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禁止引入染整、漂洗、鞣革、电镀、化工、造纸等用水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染整、漂洗、鞣革、电镀、化工、造纸等用水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重污染型汞、镉、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汞、镉、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生产过程无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业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

（2）项目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穗环函〔2023〕19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①禁止引入《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中的“两高”项目；生产高挥发性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生产汞电池、锌锰电池、铅酸电池的项目；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含重金属废水外运处理或自行处理后回用除外）；②新污染物管控：涉及生态环境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列出的新污染物，应满足《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应的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③临空数智港东翼位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还应禁止新建、扩建下

列设施、项目：（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二）畜禽养殖项目；（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本改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使用的涉VOCs原辅材料主要为UV底漆、UV面漆、镀膜底油、镀膜面油等；UV底漆、UV面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辅材料，镀膜底油、镀膜面油、洗枪水挥发分含量均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具有不可替代性，符合要求，不属于规划环评禁止引入《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提及的项目；本改建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提出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列出的新污染物；项目不在流溪河五千米范围内，不属于流溪河范围内禁止新建的项目，因此本改扩建项目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穗环函〔2023〕191号）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8。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₉₅ 百分位数平均	是	

		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 (25 $\mu\text{g}/\text{m}^3$)，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质量浓度及O ₃ 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白坭河监测断面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项目属于节能用水项目，本项目喷淋塔、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能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	项目喷漆、烘干、UV光固化、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项目有机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喷漆、烘干、UV光固化、喷枪清洗工序使用的UV底漆、UV面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辅材料，镀膜底油、镀膜面油、洗枪水挥发分含量均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具	是

	物质的协同控制。	有不可替代性。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项目喷漆、烘干、UV光固化、喷枪清洗工序使用的UV底漆、UV面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辅材料，镀膜底油、镀膜面油、洗枪水挥发分含量均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具有不可替代性。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喷淋塔、水帘柜水循环使用，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是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是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喷淋塔、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属于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是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项目喷漆、烘干、UV光固化、喷枪清洗工序使用的UV底漆、UV面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辅材料，镀膜底油、镀膜面油、洗枪水挥发分含量均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具有不可替代性。	是	
(2)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序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

号				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329.94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8.35%，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450.30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21%，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98.56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24.64%，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件9。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₉₅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 ₃ 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白坭河监测断面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8.65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35，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0.14万公顷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47万公顷以下。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水帘柜、喷淋塔水循环使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ZH44011420006-秀全街道-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					
4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项目，采用的生产线均为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先进且成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p>【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本项目耗水量较少，且水帘柜、喷淋塔水循环使用，提高了工业用水效率，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符合要求。</p>	是
		<p>【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布头大道18号，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项目喷漆、烘干、UV光固化、喷枪清洗工序使用的UV底漆、UV面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辅材料，镀膜底油、镀膜面油、洗枪水挥发性含量均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具有不可替代性，符合要求。</p>	是
		<p>【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项目喷漆、烘干、UV光固化、喷枪清洗工序使用的UV底漆、UV面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辅材料，镀膜底油、镀膜面油、洗枪水挥发分含量均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喷漆、烘干、UV光固化、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是
		<p>【风险/限制类】单元内炭步镇瓦步村花都油库应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严格落实与库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安全距离。</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油库等建设。</p>	是
	能源资源利用	<p>【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尚未出台清洁生产标准。项目喷淋塔、水帘柜水循环使用；经治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日后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持续改进。</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新华、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所在地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详见附图18），纳污水体为白坭河，项目所在地已完善市政管网，项目内已完成雨污分流。本项目耗水量少，项目喷淋塔、水帘柜水循环使用，提高了工业用水效率。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不会</p>	是
		<p>【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p>		

		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加重地表水的污染。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88m广州女子监狱，喷漆、烘干、UV光固化、喷枪清洗工序中喷柜经整室收集、烘干段、UV光固化段经密闭管道直连，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是
		【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布头大道18号，租用工业区中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	是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5	区域 布局 管控	【生态/综合类】加强一般管控区范围内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合理布局居住、工业、商服等城市建设用地，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是
YS4401142210001（白坭河广州市秀全街道-炭步镇控制单元）				
6	区域 布局 管控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项目生产用水量较少，喷淋塔、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	是
7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水/综合类】园区废水纳污水体天马河超标，应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减少纳入水体污染负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最终排入白坭河。本项目废水排放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通过市政管网引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8		【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新华、炭步		

		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9		【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所在厂房实施雨污分流。	是
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				
8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详见附件25，项目位于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业产业园范围内且满足入园要求。	是
9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喷漆、烘干、UV光固化、喷枪清洗工序中喷柜经整室收集、烘干段、UV光固化段经密闭管道直连，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是
		【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采用电作为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项目。	是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喷漆、烘干、UV光固化、喷枪清洗、补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整室收集或经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是
		【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本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喷漆、烘干、UV光固化、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整室收集或经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是
		【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0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是
<p>(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p> <p>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p> <p>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p> <p>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内。</p> <p>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是
1.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		本项目选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p>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1.3	<p>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p>	<p>本项目选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p>	是
<p>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正）》</p>			
2.1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1）本项目选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p> <p>（2）UV底漆、UV面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辅材料，镀膜底油、镀膜面油、洗枪水挥发分含量均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料。</p> <p>（3）项目喷漆、烘干、UV光固化、喷枪清洗、补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整室收集或经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p>	是

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1	<p>【基本要求】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③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本项目使用 UV 底漆、UV 面漆、洗枪水、镀膜底油、镀膜面油等储存于包装桶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p>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2	<p>【基本要求】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p>	<p>项目原辅材料采用密闭箱包装进行物料转移。</p>	是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3	<p>【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喷漆、烘干、UV 光固化、喷枪清洗、补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整室收集或经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p>	是
3.4	<p>【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3.5	<p>【其他要求】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②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①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②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p>	是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3.6	<p>【基本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p>	<p>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自动喷涂线等）会停止运行。</p>	是

	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3.7	<p>【废气收集系统要求】①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②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①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较单一、废气性质较简单，不需进行废气分类收集；②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是
3.8	<p>【VOCs 排放控制要求】①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②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8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边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根据下文，项目 DA004 初始排放速率<2kg/h，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较小。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3.9	<p>【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是
污染物监测要求			
3.10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是
3.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4、《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4.1	<p>【VOCs 物料储存】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p>	本项目使用 UV 底漆、UV 面漆、镀膜底油、镀膜面油、	是

	<p>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洗枪水等储存于包装桶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p>	
4.2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p>	<p>项目原辅材料采用密闭箱包装进行物料转移。</p>	是
4.3	<p>【工艺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喷漆、烘干、UV 光固化、喷枪清洗、补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整室收集或经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p>	是
4.4	<p>【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p>	是
4.5	<p>【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自动喷涂线会停止运行。</p>	是
4.6	<p>【管理台账】①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②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③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各台保存 3 年以上。</p>	是
4.7	<p>【危废管理】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是
4.8	<p>【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①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②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p>	<p>①本项目已申请总量指标； ②本项目已采用合适的有机废气核算方法。</p>	是

	《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5、《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			
5.1	<p>方案指出：“（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p> <p>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p> <p>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涉 VOCs 原辅材料主要为 UV 面漆、UV 底漆、镀膜底油、镀膜面油、洗枪水，项目喷漆、烘干、UV 光固化、喷枪清洗、补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整室收集或经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不涉及严格限制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p>	是
（5）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p>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④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④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排放达峰。</p>	<p>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经收集后重复利用，符合绿色低碳发展。</p>	是
1.2	<p>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④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p>	<p>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p>	是
1.3	<p>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①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科学决策能力；②强化移动源治理；③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p>	<p>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颗粒物排放建设项目，项目喷漆、烘干、UV 光固化、喷枪清洗、补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整室收集或经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p>	是

		筒 DA004 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1.4	推进系统防治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 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是
1.6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7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③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次品、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是

(6) 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	是

	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水污染物。	是
1.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本项目有机废气新增排放量为0.441t/a，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喷漆、烘干、UV 光固化、喷枪清洗、补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是
1.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喷漆工序不合格品，喷漆工序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1.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控。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夜间不生产。	是

1.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7) 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11。	是
2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1）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2）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3）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	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详见附图11。	是

		<p>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p> <p>（4）构建“五区八核、五纵七横”的生态网络格局，全面支撑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包括五大生态区、八大生态节点、五条纵向生态带、七条横向生态带。</p>		
3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p>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p> <p>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p>	<p>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内，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详见附件13。喷漆、烘干、UV光固化、喷枪清洗、补漆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能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p>	是
4	水环境空间管控	<p>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p>	<p>本项目不在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点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保护管控区内，本项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水帘柜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更换的废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不大，详见附件14。</p>	是
（8）项目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水环境保护规划	<p>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p>	<p>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水帘柜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更换的废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是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p>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向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p>	<p>本项目 UV 底漆、UV 面漆、镀膜底油、镀膜面油、洗枪水等储存于包装桶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是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p>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p>	<p>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p>	是
	土壤环境生态保护规划	<p>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p>	<p>本项目地面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p>	是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p>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喷漆工序不合格品，喷漆工序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本</p>	是

		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声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强化噪声源头防控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	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9)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是
1.2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涉 VOCs 原辅材料主要为 UV 底漆、UV 面漆、镀膜底油、镀膜面油等；UV 底漆、UV 面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辅材料，镀膜底油、镀	是

	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膜面油、洗枪水挥发性含量均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具有不可替代性，符合要求。喷漆、烘干、UV 光固化、喷枪清洗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不涉及严格限制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1.3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项目从事台面板、门模块门框、主控板生产，项目位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11）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面88m广州女子监狱，本项目排放废气主

要为NMHC、TVOC、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12)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2022〕8号：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面88m广州女子监狱以及东面254m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TVOC、NMHC、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3) 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台面板、门模块门框、主控板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4) 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

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从事台面板、门模块门框、主控板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5）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16。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7，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18。

③声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3类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19。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6）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

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17）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台面板、门模块门框、主控板的生产，项目喷漆、烘干、UV 光固化、喷枪清洗、补漆工序使用的 UV 底漆、UV 面漆、镀膜底油、镀膜面油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辅材料，洗枪水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具有不可替代性。喷漆、烘干、UV 光固化、喷枪清洗、补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18) 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布头大道 18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厂房的租赁合同、土地规划证明(详见附件 3、附件 4),项目所在地属一类工业用地及规划道路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林业用地区等区域。建设单位应合理规划生产布局,做好营运期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则项目选址建设合理可行。

(19) 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 畜禽养殖项目;

(三) 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 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剂、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 12.8km,不在流溪河流域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也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项目,本项目营

运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更换的废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20）项目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12.8km，不在流溪河流域范围内，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21）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指出：“推动产业项目集聚发展，提高产业用地效率，将产业集聚区、连片工业用地等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产业区块），具体边界在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确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布头大道18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图28），符合《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22）项目与《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

发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0〕8号）相符性分析

办法指出：第四条 工业产业区块按一级控制线和二级控制线分级划定。一级控制线是保障我市工业长远发展的工业用地管理底线，是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载体；二级控制线是为稳定我市一定时期工业用地总规模、未来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适当调整使用性质的工业用地管理过渡线。

根据项目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分布图（附图 29），项目属于一级控制线范围内，项目位于一级控制线范围内，目前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2 月，公司在 2024 年 8 月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布头大道 18 号投资建设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现有项目租用已建成 1 层 9m 高厂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5134.5m²，建筑面积为 5134.5m²，现有项目从事台面板、门模块门框、主控板生产，年生产台面板 50 万个、门模块门框 50 万个、主控板 50 万个，现有项目工艺主要为烘料、投料、混料、注塑、检验、打胶、贴海绵、包装等工艺。现有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4）214 号），详见附件 13。现有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首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114MAD9WYAA10001X，详见附件 15。并于 2025 年 1 月对现有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16。

现有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由于生产计划变化和发展需求，拟在原申报规模基础上申请改建。

改建后项目情况如下：

①新租赁一层 9m 高工业厂房作为半成品仓库，占地面积约 1590m²，建筑面积为 1590m²；新增一座二层高的办公楼，办公楼高度共 8m，占地面积 225m²，建筑面积为 450m²；新增占地面积 1611.5m²空地作为厂区内物流运输通道、停车场；改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561m²，总建筑面积为 7174.5m²。

②对车间平面布局进行调整，取消原有第 1 车间中半成品区，将半成品区改为自动喷涂线；将第 3 车间 8 台注塑机搬迁至第 2 车间。

③对项目生产工艺进行调整，门模块门框中外框、连接部件增加喷漆、烘干等工艺，生产设备增加一条自动喷漆线，改建后产品生产产能以及种类不变，改建后年生产台面板 50 万个、门模块门框 50 万个、主控板 5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

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工程组成

（1）工程内容

项目改建前后，建设内容及规模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 2-1 项目改建前后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改建前	改建后	变更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不变	
法人代表	李园园	李园园	不变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布头大道18号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布头大道18号	不变	
总投资	2500万元	3000万元	增加投资5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40万元	增加环保投资10万元	
占地面积	5134.5m ²	8561m ²	增加占地面积3426.5m ²	
员工人数	20人	30人	增加员工人数10人	
主要生产工艺	台面板	烘料-投料、混料-注塑-检验-打胶-贴海绵、包装-成品	烘料-投料、混料-注塑-检验-打胶-贴海绵、包装-成品	工艺流程不变
	门模块门框	烘料-投料、混料-注塑-检验-组装-包装-成品	烘料-投料、混料-注塑-检验-组装-包装-成品；门模块门框中外框、连接部件增加以下工序：上件-喷漆-烘干-UV光固化-下件-检验	门模块门框中外框、连接部件增加以下工序：上件-喷漆-烘干-UV光固化-下件-检验
	主控板	烘料-投料、混料-注塑-检验-组装-包装-成品	烘料-投料、混料-注塑-检验-组装-包装-成品	工艺流程不变
生产规模	年生产台面板50万个、门模块门框50万个、主控板50万个	年生产台面板50万个、门模块门框50万个、主控板50万个	生产产品产能不增加	
备注：项目台面板和主控板工艺流程不变。				

改建前后项目主体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改建前后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改建前工程内容	改建后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第1车间	建筑面积为1800m ² ，内设组装区、打胶区、半成品区等。	建筑面积为1800m ² ，内设组装区、打胶区、自动喷涂线等。	取消半成品区，将半成品区改为自动喷涂线。
	第2车间	建筑面积约700m ² ，设有注塑区（配备8台注塑机）。	建筑面积约700m ² ，设有注塑区（配备16台注塑机）。	将第3车间8台注塑机搬迁至第2车间。
	第3车间	建筑面积约450m ² ，设有注塑区（配备18台注塑机）。	建筑面积约450m ² ，设有注塑区（配备10台注塑机）。	
	第4车间	建筑面积约750m ² ，设有注塑区（配备6台注塑机）。	建筑面积约750m ² ，设有注塑区（配备6台注塑机）。	不变
	功能厂房	建筑面积约1334.5m ² ，设有破碎区（配备3台破碎机）、仓库等功能区	建筑面积约1334.5m ² ，设有破碎区（配备3台破碎机）、仓库等功能区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第1、2车间，面积约12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新增一座二层高的办公楼，办公楼高度共8m，占地面积225m ² ，建筑面积为450m ² ；位于第1、2车间，面积约12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新增一座二层高的办公楼，办公楼高度共8m，占地面积225m ² ，建筑面积为450m ²
	空地	/	占地面积1611.5m ² ，作为厂区内物流运输通道、停车场	新增空地，占地面积1611.5m ² ，作为厂区内物流运输通道、停车场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位于功能厂房，面积约260m ² ，用于原辅材料存放。	位于功能厂房，面积约260m ² ，用于原辅材料存放。	不变
	成品区	位于功能厂房，面积约26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位于功能厂房，面积约26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不变
	半成品区	位于第1车间内，面积约200m ² ，用于半成品存放	位于半成品仓库内，面积约1590m ²	新增一个面积1590m ² 半成品仓库，取消原有第1车间半成品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排水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	不变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	水帘柜水、喷淋塔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更换的废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新增水帘柜水、喷淋塔废水。水帘柜水、喷淋塔废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环保工程	注塑工序 废气		第2、3车间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2）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第4车间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3）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第2、3车间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2）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第4车间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3）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不变
	打胶工序 废气		第1车间打胶过程产生的TVO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1）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第1车间打胶过程产生的TVO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1）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不变
	喷漆、烘干、UV光固化、喷枪清洗工序 废气		/	第1车间喷漆、烘干、UV光固化、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TVOC、NMHC、臭气浓度经整室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4）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新增喷漆、烘干、UV光固化、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TVOC、NMHC、臭气浓度经整室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4）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破碎工序 粉尘	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不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不变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改建前后产品方案如下表 2-3。

表 2-3 项目改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图片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台面 板	50 万个/年 (250 吨/ 年)	50 万个/ 年 (250 吨/ 年)	0		
				台面板（重量：约 500g）（尺寸约 62cm×38cm）	
				台面板各配件如下：	
				 	
				台面板外框 (材质：ABS) (重量：约 100g)	台面板内板（材质：木板） (重量：约 382g)

					 
					海绵（重量：约 10g）
					
					门模块门框（重量：约 1000g）
					门模块门框各配件如下：
					 
				0	<p>内框（材质：PP） （重量：约 250g）</p> <p>外框（材质：ABS）* （重量：约 200g） （外圈半径 R20cm， 内圈半径 r15cm） （增加喷涂、烘干工艺）</p>
					 
门模块门框	50 万个/年 （500 吨/年）	50 万个/年 （500 吨/年）			

				中框（材质：ABS） （重量：约 200g）	连接部件（材质：ABS） （重量：约 50g）* （长 a20cm， 宽 b7cm） （增加喷涂、烘干工艺）
					
				窗屏（材质：ABS） （重量：约 100g）	观察窗（材质：ABS） （重量：约 200g）
主控板	50 万个/年 （50 吨/年）	50 万个/年 （50 吨/年）	0		
				主控板（材质：ABS） （重量：约 100g）	
备注：（1）本改建项目对门模块门框中外框、连接配件生产增加喷涂工序； （2）门模块门框-连接部件采用油性漆进行喷涂，门模块门框-外框采用 UV 漆进行喷涂。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改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 2-4 改建前后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最大存 储量	备注	工艺用途	主要成分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PP 塑料粒	125t/a	125t/a	0	10t	新料，颗粒状， 25kg/袋，外购	注塑	聚丙烯
2	ABS 塑料粒	475t/a	475t/a	0	40t	新料，颗粒状， 25kg/袋，外购	注塑	丙烯腈、1， 3-丁二烯、 苯乙烯
3	色母粒	1.1413t/a	1.1413t/a	0	0.55t	颗粒状，25kg/ 袋，外购	混料配色	载体树脂、 颜料
4	模具	500 套/a	500 套/a	0	50 套	固体，外购， 约 10kg/套	注塑配套	钢材料
5	PUR 热熔胶	4.5t/a	4.5t/a	0	0.8t	膏状固体，外 购，约 200kg/ 桶	打胶	异氰酸酯 基的聚氨 酯预聚物、

								二苯基甲烷-4, 4' - 二异氰酸酯等
6	海绵	5t/a	5t/a	0	0.5t	固体, 外购	组装	海绵
7	台面板内板	191t/a	191t/a	0	11t	固体, 外购	组装	木材
8	机油	0.17t/a	0.17t/a	0	0.17t	液体, 外购, 约 170kg/桶	设备维修	机油
9	UV 底漆	0t/a	3.62t/a	+3.62t/a	0.2t	液体, 外购, 约 15kg/桶	喷漆	聚氨酯丙烯酸低聚物、丙烯酸树脂、光引发剂等
10	UV 面漆	0t/a	3.52t/a	+3.52t/a	0.2t	液体, 外购, 约 15kg/桶	喷漆	聚氨酯丙烯酸低聚物、丙烯酸树脂、光引发剂等
11	镀膜底油	0t/a	0.64t/a	+0.64t/a	0.06t	液体, 外购, 约 15kg/桶	喷漆	丙烯酸酯、聚氨酯丙烯酸酯、三羟基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等
12	镀膜面油	0t/a	0.71t/a	+0.71t/a	0.06t	液体, 外购, 约 15kg/桶	喷漆	丙烯酸酯、三羟基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等
13	洗枪水	0t/a	0.1428t/a	+0.1428t/a	0.05t	液体, 外购, 约 5kg/桶	喷漆清洗	醋酸乙酯、醋酸丁酯、BCS 防白水
备注: 本项目塑料粒均为外购新料, 不使用再生塑料。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CAS 号	是否为危险物质
UV 底漆	主要成分	聚氨酯丙烯酸低聚物 42.0%	/	否
		环氧丙烯酸酯低聚物 12.1%	/	否
		丙烯酸树脂 20.1%	96-33-3	是

		光引发剂 2.9%	947-19-3	否	
		乙酸丁酯 6.7%	123-86-4	否	
		乙酸乙酯 5.6%	141-78-6	是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10.1%	868-77-9	否	
		流平剂 0.5%	577-11-7	否	
	<p>①物理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闪点<15℃，密度：1.1g/cm³；</p> <p>②VOCs 含量分析：根据 VOCs 检测报告可知，详见附件 8，UV 底漆 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 181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喷涂≤350g/L，UV 底漆挥发份为 16.45%。固体份为 83.55%，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p> <p>③UV 底漆直接使用，无需调配。</p>				
UV 面漆	主要成分	聚氨酯丙烯酸低聚物 45.8%	/	否	
		丙烯酸树脂 23.5%	96-33-3	是	
		光引发剂 3.6%	947-19-3	否	
		乙酸丁酯 12.8%	123-86-4	否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10.1%	868-77-9	否	
		流平剂 4.2%	577-11-7	否	
	<p>①物理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闪点<15℃，不溶于水，密度：1.08g/cm³；</p> <p>②VOCs 含量分析：根据 VOCs 检测报告可知，详见附件 9，UV 面漆 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 16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喷涂≤350g/L，UV 面漆挥发份为 15%。固体份为 85%，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p> <p>③UV 底漆直接使用，无需调配。</p>				
镀膜底油	主要成分	丙烯酸酯 20%~40%	/	否	
		聚氨酯丙烯酸酯 30%~40%	/	否	
		三羟基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0%~15%	15625-89-5	否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1%~5%	947-19-3	否
		安息香双甲醚		24650-42-8	否
		添加剂 1%~5%	/	否	
		乙酸丁酯	10%~20%	123-86-4	否
		乙酸乙酯		141-78-6	是
	<p>①物理性状：透明液体，溶剂气味，pH 值（指定浓度）：6.5-7.0，闪点 14℃，沸点 133℃，密度：1.012g/cm³；</p> <p>②VOCs 含量分析：根据 VOCs 检测报告可知，详见附件 10，镀膜底油 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 201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的 VOC</p>				

	含量严值-底漆≤420g/L，镀膜底油挥发份为 19.86%。固体份为 80.14%； ③镀膜底油直接使用，无需调配。				
镀膜面油	主要成分	丙烯酸树脂 40%~50%	/	否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20%~30%	15625-89-5	否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1.0%~10%	947-19-3	否	
		添加剂 5.0%~10%	/	否	
		乙酸丁酯	10%~20%	123-86-4	否
		乙酸乙酯		141-78-6	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否
①物理性状：透明液体，溶剂气味，pH 值（指定浓度）：6.5-7.0，闪点 17℃，沸点 128℃，密度：1.021g/cm ³ ； ②VOCs 含量分析：根据 VOCs 检测报告可知，详见附件 11，镀膜面油 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 261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的 VOCs 含量严值-面漆≤450g/L。镀膜面油挥发份为 25.56%，固体份为 74.44%； ③镀膜面油直接使用，无需调配。					
洗枪水	主要成分	醋酸乙酯 40%	778-82-5	是	
		醋酸丁酯 40%	123-86-4	是	
		BCS 防白水 20%	5227-24-7	否	
流动液体，无色透明，具有芳香味，沸点 125℃~145℃，蒸汽密度 70g/m ³ ，不溶于水，但溶于有机溶剂，密度为 0.68g/cm ³ 。洗枪水 100%挥发，密度为 0.68g/cm ³ ，折算清洗剂 VOC 含量 0.68g/cm ³ ×1000×100%=68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属于高 VOC 含量清洗剂。					
机油	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	是	
备注：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					
<p>(3) 项目漆料用量核算</p> <p>项目漆料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epsilon)$ <p>其中：m---油漆总用量（t/a）； ρ---油漆密度（g/cm³）； δ---涂层厚度（μm）；</p>					

s--喷漆总面积 (m²/年)；

NV---油漆的体积固体份 (%)；

ε---上漆率，即涂料附着率。

参考《谈喷涂涂着效率 (I)》(王锡春)中低压空气喷涂-降压式的涂着率为 50%~65%，结合项目使用的涂料种类，不同种类涂料与产品表面的结合力不同，因此上漆率不同，上漆率取值如表 2-6。

表 2-6 改建项目喷涂工艺参数及涂料用量核算情况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喷涂产品规模/万个	漆料品种	喷涂层数/层	单位产品喷涂面积/m ²	总喷涂表面积/m ²	单位产品湿膜厚度/μm	湿膜密度/g/cm ³	上漆率/%	固含量/%	年用量/t
自动喷涂线	门模块门框-外框	50	UV 底漆	1	0.1099	54950	25	1.1	50	83.55	3.62
		50	UV 面漆	1	0.1099	54950	25	1.08	50	85	3.49
	门模块门框-连接部件	50	镀膜底油	1	0.028	14000	20	1.012	55	80.14	0.64
		50	镀膜面油	1	0.028	14000	20	1.021	55	74.44	0.70
手动补漆喷柜 4#	门模块门框-外框	2.5	UV 面漆	1	0.02198	549.5	25	1.08	50	85	0.03
	门模块门框-连接部件	2.5	镀膜面油	1	0.0056	140	20	1.021	55	74.44	0.01

备注：①项目门模块门框-外框外圈半径 R20cm，内圈半径 r15cm；连接部件长 a 约 20cm，宽 b 约 7cm。

②项目进行喷涂工序时，需喷涂门模块门框-外框底面和正面，则：门模块门框-外框喷涂面积 $\approx (\pi R^2 - \pi r^2) \times 2 \approx (3.14 \times 0.2^2 - 3.14 \times 0.15^2) \times 2 = 0.1099m^2$ ；

需喷涂门模块门框-连接部件底面和正面，则门模块门框-连接部件喷涂面积约 $\approx 2 \times a \times b \approx 0.20 \times 0.07 \times 2 = 0.028m^2$ 。

③由于产品要求的光泽、色度不同，项目连接配件采用镀膜底油、镀膜面油进行喷涂，项目外框采用 UV 底漆、UV 面漆进行喷涂。

④项目约有 5% 产品需要采用 UV 面漆、镀膜面油进行手动补漆，则门模块门框-外框手动补漆产品量为 2.5 万件/年，门模块门框-连接部件手动补漆产品量为 2.5 万件/年，项目补漆面积约占产品喷涂面积 20%，则门模块门框-外框手动补漆面积为 $0.1099m^2 \times 20\% = 0.02198m^2$ ；门模块门框-连接部件补漆面积为 $0.028m^2 \times 20\% = 0.0056m^2$ 。

(4) 清洗剂 (洗枪水) 用量的核算

项目清洗剂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 = H \times G \times Z$$

公式中：A——清洗剂的消耗量，t/a；
H——每台设备每次清洗的清洗剂用量，t/台·次；
G——设备数量，台；
Z——清洗频率，次/年。

表 2-7 改建项目清洗剂用量核算一览表

清洗剂名称	清洗设备名称	每台设备每次清洗的清洗剂用量，L/（台或支）·次	设备数量/支	清洗频率/次/年	清洗剂密度/g/cm ³	清洗剂用量/t
洗枪水	喷枪	0.1	7	300	0.68	0.1428

备注：自动喷涂线中喷柜 1#~3#各设置 3 支，两用一备，喷柜 4#设置 1 支喷枪。

（5）涂料、洗枪水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的相符性判定

结合表 2-4 以及生产厂家提供的 MSDS 报告及相关的检测报告，项目涂料、洗枪水的 VOCs 含量如下所示。

表 2-8 改建项目涂料、清洗剂相符性判定

名称	稀释比	VOCs 含量	国家标准限值
UV 底漆	/	181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喷涂≤350g/L
UV 面漆	/	162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喷涂≤350g/L
镀膜底油	/	201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的 VOC 含量严值-底漆≤420g/L
镀膜面油	/	261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的 VOCs 含量严值-面漆≤450g/L
洗枪水	/	680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900g/L

由上表可知，项目使用的 UV 底漆、UV 面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喷涂 $\leq 350\text{g/L}$ ；镀膜底油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的 VOC 含量严值-底漆 $\leq 420\text{g/L}$ ，镀膜面油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的 VOCs 含量限值-面漆 $\leq 450\text{g/L}$ ，洗枪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leq 900\text{g/L}$ ，UV 底漆、UV 面漆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辅材料；镀膜底油、镀膜面油、洗枪水挥发分含量均符合行业技术要求，具有不可替代性。

（5）采用溶剂型涂料不可替代性分析

本项目少量产品需要采用溶剂型涂料进行喷涂作业，由于采用油性漆喷涂后晾干速度均匀，进入烘干室前油漆得以充分流平、展开，可减少因未晾干直接进入烘干室造成涂膜表面针孔、气泡等缺陷，保证瓶盖表面的光滑程度；少量产品质检要求高，油性漆具有良好的附着力、耐磨损性和耐候性，能满足油漆附着力 2 级以上测试标准，而采用水性漆喷涂未能达到其附着力测试标准。

综上，油性漆在色彩、防水性、稳定性方面性能更佳，因此对外观及性能要求较高的产品需要用油性漆进行喷涂，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其中门模块门框-连接部件对外观及性能要求较高，则选择油性漆来对这部分的产品进行喷涂，具有不可替代性，门模块门框-外框对色彩等性能要求不高，可用 UV 底漆、UV 面漆进行喷涂。

（6）采用洗枪水作为清洗剂的不可替代分析

本项目部分产品采用溶剂型涂料具有不可替代性，喷涂结束后喷枪残留有少量的涂料，项目使用的涂料主要为镀膜底油、镀膜面油、UV 底漆、UV 面漆，镀膜底油、镀膜面油、UV 底漆、UV 面漆溶于有机溶剂中，洗枪水内含醋酸乙酯、醋酸丁酯成分，属于有机溶剂，能将镀膜底油、镀膜面油、UV 底漆、UV 面漆溶于洗枪水，起到清洗作用，属于不可替代的清洗剂，项目使用的镀膜底油、镀膜面油 VOCs 检测值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业防护涂料的

VOCs 含量严值；洗枪水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项目喷漆、烘干、UV 光固化、喷枪清洗、补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经整室收集或经密闭管道直连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引入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设备参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改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9 改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能源情况	位置以及变化情况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注塑机	2000T	1 台	1 台	0	注塑,用电	位于第 4 车间, 位置不变
		2500T	1 台	1 台	0		
		1600T	1 台	1 台	0		
		1200T	1 台	1 台	0		
		1000T	1 台	1 台	0		位于第 2 车间, 位置不变
		850T	2 台	2 台	0		位于第 4 车间, 位置不变
		650T	2 台	2 台	0		位于第 2 车间, 位置不变
		560T	5 台	5 台	0		位于第 2 车间, 位置不变
		120T~400T	18 台	18 台	0	将第 3 车间 8 台注塑机搬迁至第 2 车间, 剩余 10 台位于第 3 车间	
2	烘料机	/	5 台	5 台	0	烘料,用电	混料区
3	冷却塔	15m ³ /h	2 台	2 台	0	辅助设备,用电	室外
4	混料机	/	3 台	3 台	0	混料,用电	混料区

5	破碎机	/	3台	3台	0	破碎,用电	破碎区
6	组装线	/	4条	4条	0	组装,用电	组装区
7	打胶机	/	2台	2台	0	组装,用电	打胶区
8	空压机	/	2台	2台	0	辅助设备,用电	/
9	自动喷涂线	/	0	1条	+1条	喷漆、烘干,用电	新增1条自动喷涂线,位于第1车间
	上件车间	尺寸: 3m×1.7m×3m	0	3个	+3个		
	下件车间	尺寸: 2.5m×1.7m×3m	0	3个	+3个		
	供漆室	尺寸: 3m×1.7m×3m	0	3个	+3个		
	底漆喷柜 1#	尺寸: 18.2m×5.2m×3m	0	1个	+1个		
	面漆喷柜 2#	尺寸: 18.2m×5.2m×3m	0	1个	+1个		
	面漆喷柜 3#	尺寸: 11.5m×5.2m×3m	0	1个	+1个		
	手动补漆 喷柜 4#	尺寸: 5.2m×3m×3m	0	1个	+1个		
	水帘柜	水帘柜尺寸: 3.0m×1.5m×2m 水帘柜水池尺寸: 2.5m×1.0m×0.5m (水深0.2m)	0	4个	+4个		
	喷枪	(喷柜1#~3#各 设置3支,两用 一备,喷柜4# 设置1支)	0	10把	+10把		
	烘干段	尺寸: 32m×1.7×3m	0	2条	+2条		
UV光固 化段	尺寸: 3m×1.7×3m	0	1条	+1条			

(2) 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产能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2-10 所示:

表 2-10 改建项目喷涂线产能核算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间距/cm	线速/m/min	单条生产线产能(个/h)	工作时间/h	理论年最大产量/万个/a	申报产能/万个/a
自动喷涂线	门模块门框-外框	50	4.5	540	1200	64.8	50
	门模块门框-连接部件	50	4.5	540	1200	64.8	50

合计	129.6	100
<p>注：（1）自动喷涂线产能=线速÷间距×60=4.5m/min×100÷50cm×60min≈540 个/h； （2）项目自动喷涂线申报产能与最大产能占比分别为 77.16%。综合考虑喷涂线生产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加工产能规划情况与喷涂线产能是相匹配的。 （1）项目门模块门框-外框年生产时间约为 1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门模块门框-连接部件年生产时间约为 1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p>		
<p>6、用水情况</p> <p>（1）给水</p> <p>改建前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冷却循环水用水量为 1728m³/a。</p> <p>改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水帘柜用量为 99.2m³/a，喷淋塔用水量为 152m³/a。</p> <p>改建后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冷却循环水用水量为 1728m³/a。水帘柜用量为 99.2m³/a，喷淋塔用水量为 152m³/a。</p> <p>（2）排水</p> <p>改建前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m³/a，冷却水定期排放量为 324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改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量为 16m³/a，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的资质公司进行处理。</p> <p>改建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冷却水定期排放量为 324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量为 16m³/a，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的资质公司进行处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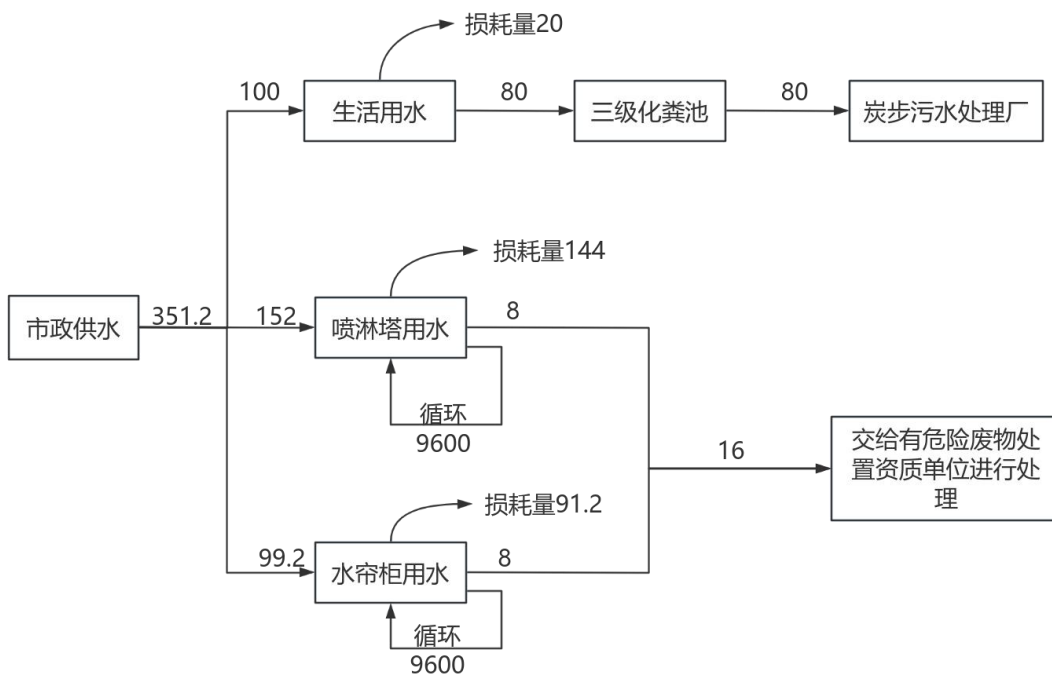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备注：本报告水平衡图只列改建项目。

7、有机废气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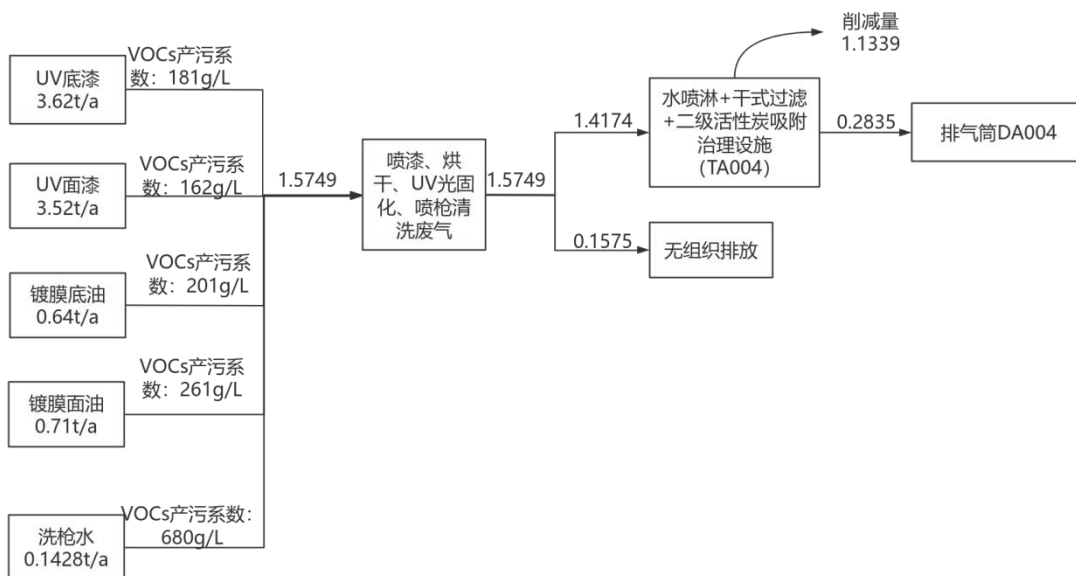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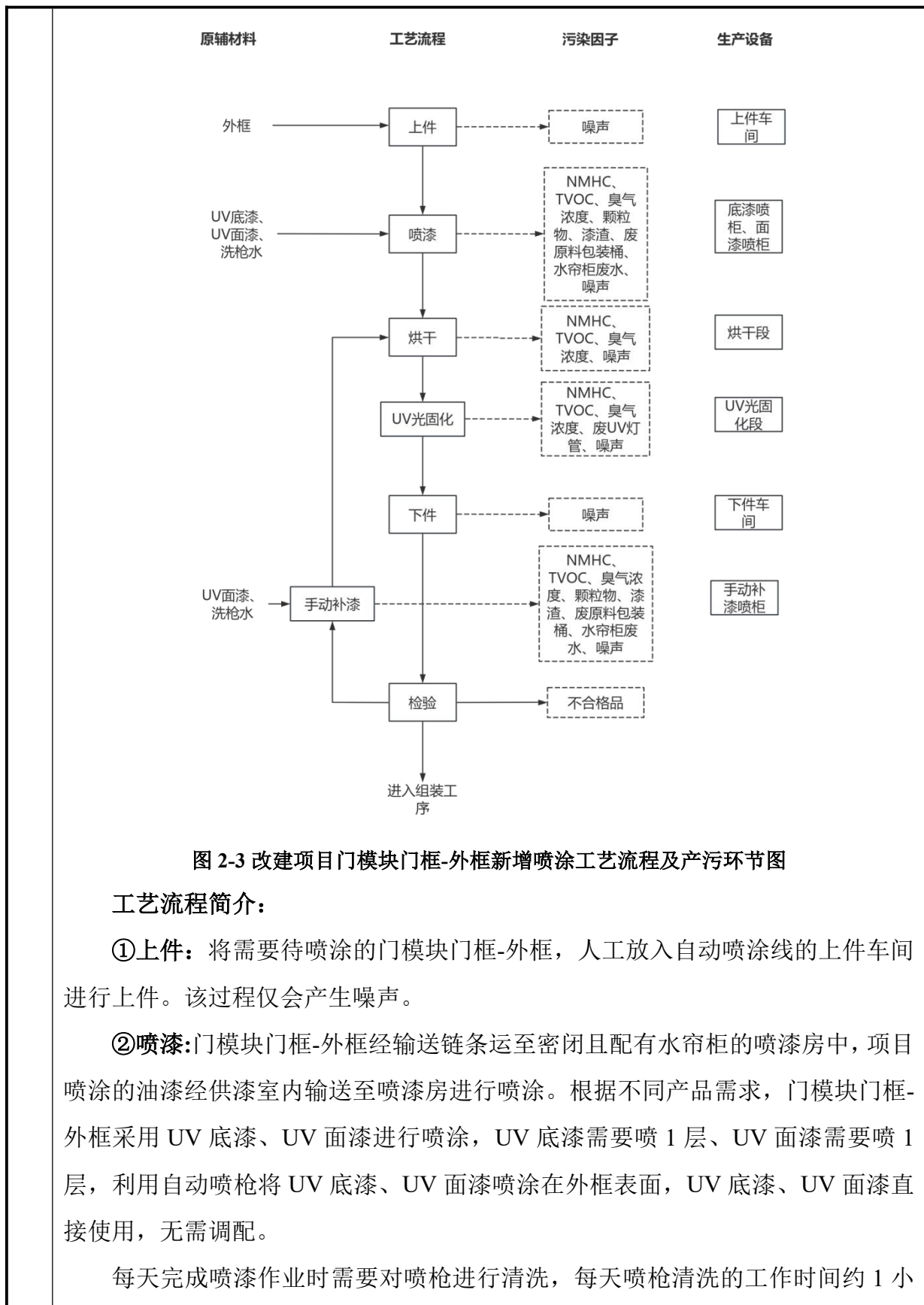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单位 t/a)

9、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改建前：改建前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

	<p>为 8:00-12:00, 14:00-18:00。改建前共有员工 20 人, 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p> <p>改建后: 改建后项目年工作 300 天, 1 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工作时间为 8:00-12:00, 14:00-18:00, 项目年喷漆工作时间 300 天, 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改建后共有员工 30 人, 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p> <p>10、能源</p> <p>改建前: 改建前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 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 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改建前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20 万千瓦时/年。</p> <p>改建后: 改建后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 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 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改建后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30 万千瓦时/年。</p> <p>11、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 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p> <p>12、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p> <p>(1) 项目四至情况</p> <p>本项目东面隔25m为广州伟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东面隔20m为广州盛丰货架制造有限公司, 北面隔20m为广州市金点标识有限公司, 西面隔2m为广州新峻豪广告有限公司, 南面隔5m为祥和铝材厂, 四至图详见附图2。</p> <p>(2) 平面布局</p> <p>本项目各生产车间相对独立, 互不干扰, 每个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 因此, 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 车间内布置流畅, 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 布局合理, 详见附图5-1、5-2。</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改建项目拟新增 1 条自动喷涂线, 用于喷涂门模块门框中外框以及连接部件, 生产台面板、主控板工艺不发生变化。</p> <p>1、改建项目门模块门框-外框新增喷涂工艺流程如下:</p>



时。项目在每天工作结束后，需要对喷枪喷嘴进行清洗，清洗方式为将洗枪水倒入喷枪内浸泡、摇晃喷枪，然后将洗枪水使用喷枪喷出，喷出后的喷枪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在废水暂存桶中，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此过程会产生 NMHC、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漆渣、废原料包装桶、水帘柜废水、噪声。

③**烘干**：项目每次完成喷漆后需要进行烘干工序，在经过喷漆后的外框在 60°C~80°C 烘干段中烘干 5min。此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 NMHC、TVOC、臭气浓度、噪声。

④**UV 光固化**：经烘干段烘干的外框进入 UV 光照射后冷却，进一步固化喷涂层，此工序会产生 NMHC、TVOC、废 UV 灯管、臭气浓度、噪声。

⑤**下件**：工件经冷却 5min 后为成品，成品出来便可下件。该过程仅会产生噪声。

⑥**检验**：对喷涂完成的工件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客户的要求。如发现喷涂未完全覆盖外框，则需进行补漆处理，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⑦**手动补漆**：在检验过程中若发现喷涂未完全覆盖外框，则需进行补漆处理，补漆过程仅采用 UV 面漆进行补充喷涂，补漆过程在补漆房内采用手动喷漆方式，经手动补漆的工件返回烘干段，此过程会产生少量 NMHC、TVOC、臭气浓度、漆雾、废原料包装桶、漆渣、水帘柜废水以及噪声。

2、改建项目门模块门框-连接部件新增喷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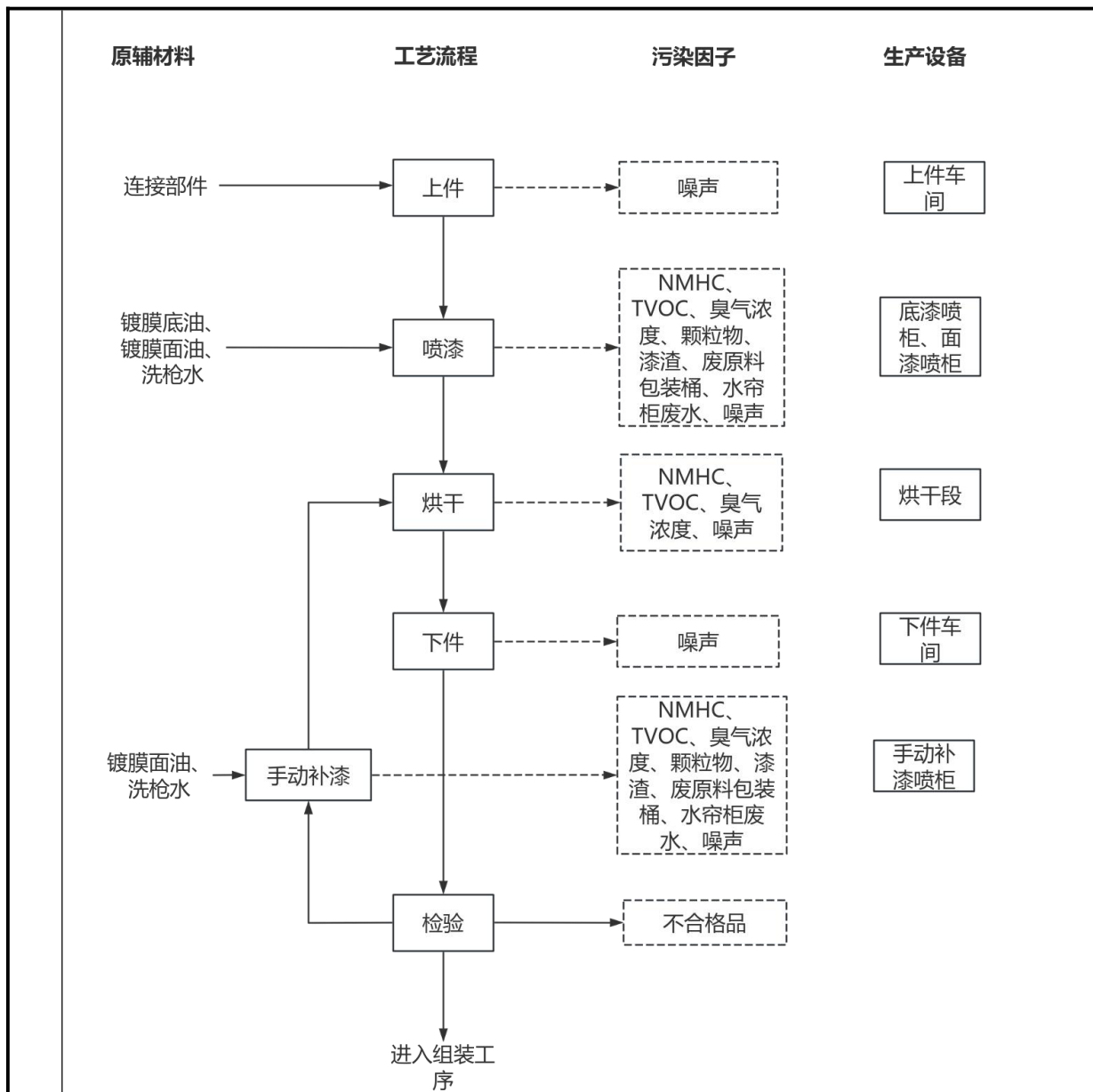


图 2-3 改建项目门模块门框-连接部件新增喷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上件：将需要待喷涂的门模块门框-连接部件，人工放入自动喷涂线的上件车间进行上件。该过程仅会产生噪声。

②喷漆：门模块门框-连接部件经输送链条运至密闭且配有水帘柜的喷漆房中，项目喷涂的油漆经供漆室内输送至喷漆房进行喷涂。根据不同产品需求，门模块门框-连接部件采用镀膜底油、镀膜面油进行喷涂，镀膜底油需要喷 1 层，镀膜面油需要喷 1 层，利用自动喷枪将镀膜底油、镀膜面油喷涂在外框或连接部件表面，

镀膜底油、镀膜面油直接使用，无需调配。

每天完成喷漆作业时需要对喷枪进行清洗，每天喷枪清洗的工作时间约 1 小时。项目在每天工作结束后，需要对喷枪喷嘴进行清洗，清洗方式为将洗枪水倒入喷枪内浸泡、摇晃喷枪，然后将洗枪水使用喷枪喷出，喷出后的喷枪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在废水暂存桶中，定期交给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此过程会产生 NMHC、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漆渣、废原料包装桶、水帘柜废水、噪声。

③**烘干**：项目每次完成喷漆后需要进行烘干工序，在经过喷漆后的连接部件在 60°C~80°C 烘干段中烘干 5min。此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 NMHC、TVOC、臭气浓度、噪声。

④**下件**：工件经冷却 5min 后为成品，成品出来便可下件。该过程仅会产生噪声。

⑤**检验**：对喷涂完成的工件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客户的要求。如发现喷涂未完全覆盖外框或连接部件，则需进行补漆处理，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⑥**手动补漆**：在检验过程中若发现喷涂未完全覆盖连接部件，则需进行补漆处理，补漆过程仅采用镀膜面油进行补充喷涂，补漆过程在补漆房内采用手动喷漆方式，经手动补漆的工件返回烘干段，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喷漆 NMHC、TVOC、臭气浓度、漆雾、废原料包装桶、漆渣、水帘柜废水以及噪声。

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如下所示：

表 2-11 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TN、TP	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喷漆、烘干、UV 光固化、补漆、喷枪清洗工序废气	TVOC、NMHC、臭气浓度	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4）治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颗粒物	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4）治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检验工序	喷漆工序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饱和活性炭、废过滤棉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维护	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废包装桶	
		喷漆、UV 固化	废漆渣、废原料包装桶、废 UV 灯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项目情况</p> <p>现有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4〕214 号），详见附件 13。现有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首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114MAD9WYAA10001X，详见附件 15。并于 2025 年 1 月对原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5 日对原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16。</p> <p>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p> <p>(1) 台面板生产工艺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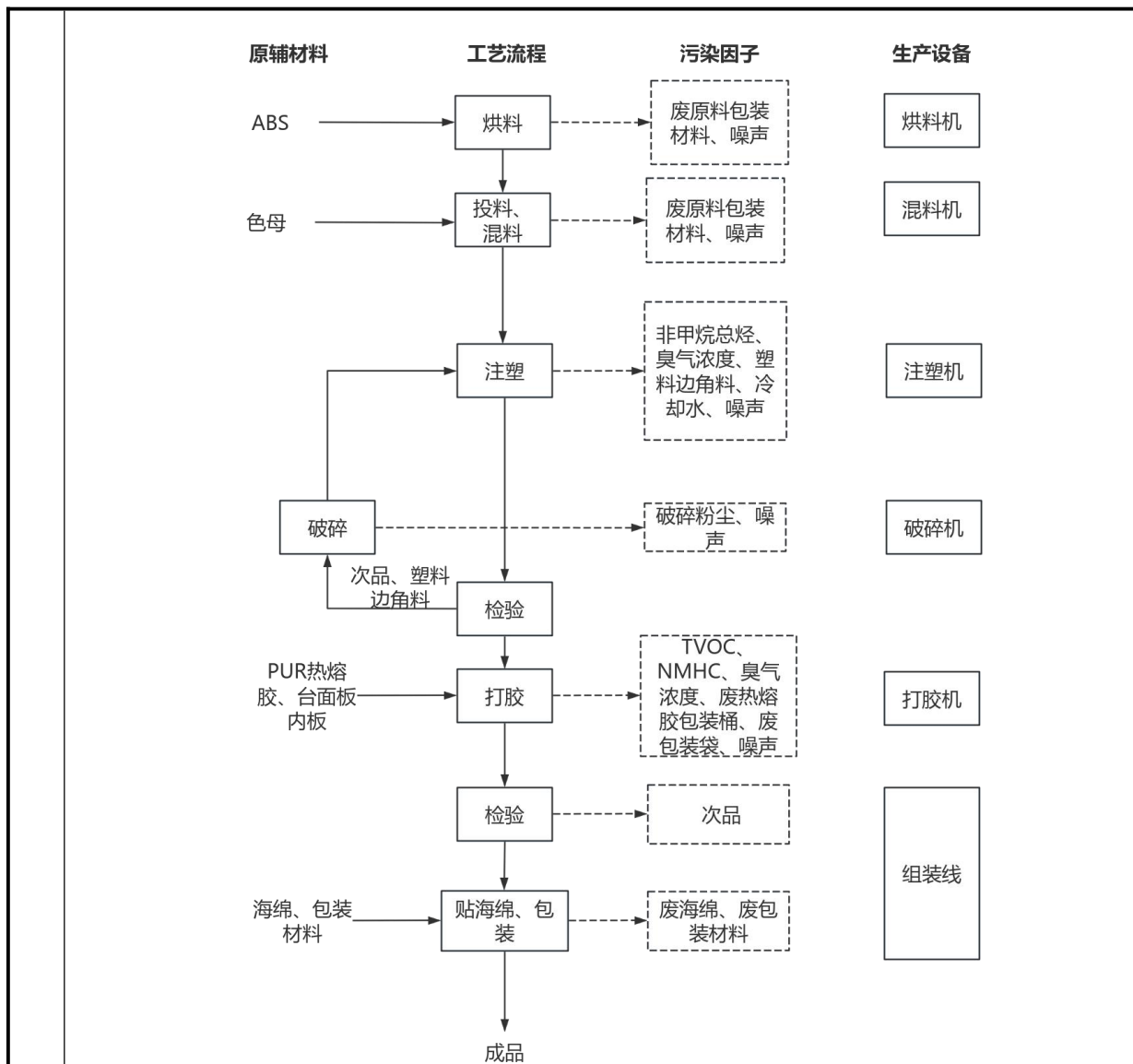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台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烘料**：将外购回来的 ABS 塑料粒人工投入烘料机进行干燥，烘干温度为 40~50℃，烘干时间约为 0.5h/次，由于烘干时间短，烘干温度较低，未达到塑料粒的熔点，不涉及非甲烷总烃的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原料废包装袋、噪声。

②**投料、混料**：烘干后 ABS 塑料粒与色母按不同比例人工投入混料机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本项目混料过程在混料机内密闭进行，塑料粒径较大，约 3mm，色母粒 1.5mm~2.5mm，均大于粉尘粒径 75μm（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μ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故混料、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仅产生

原料废包装材料、噪声。

③**注塑**：将混料后的粒料通过软管输送至注塑机的料斗，注塑机的工作原理与打针用的注射器相似，它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经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加热至 285℃，即粘流态，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注射成型是一个循环的过程，每一周期主要包括：定量加料——熔融塑化——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生产过程中需用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另外根据产品要求，注塑换色时需要清理设备，主要操作过程为将预换料投入注塑机料斗中，进行连续对空注射，直至料筒内的存留料清洗完毕后即可，该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料边角料、冷却水、噪声。

④**检验**：对各零部件的外观、质量以及客户要求的检查点进行检验，严格区分良品与次品，确保每件零部件符合质量要求，该工序主要产生次品、塑料边角料。

⑤**打胶**：将膏状固体 PUR 热熔胶放入打胶机内加热至 110℃，使得热熔胶变成流延状，利用打胶机涂抹一层 PUR 热熔胶至台面板内板与外框连接缝隙处，使得台面板与外框能紧密贴合，打胶后台面板与外框在打胶岗位上自然晾干后，进入组装线进行检验，该工序主要产生 TVOC、NMHC、噪声、废热熔胶包装桶。

⑥**检验**：检验产品结构外观是否正确合格，组装台面板正确，正面有无溢胶，反面有无缺胶，该过程会产生次品。

⑦**贴海绵、包装**：将海绵条粘贴产品背面，再用塑料袋及纸箱包装即可入库暂存，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⑧**破碎**：注塑、检验、组装工序产生的次品及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 2 小时，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噪声。

备注：1、项目均使用塑料新料粒，不使用再生塑料粒；2、本项目模具发外维修，不在本项目内进行，因此无污染物产生。

(2) 门模块门框、主控板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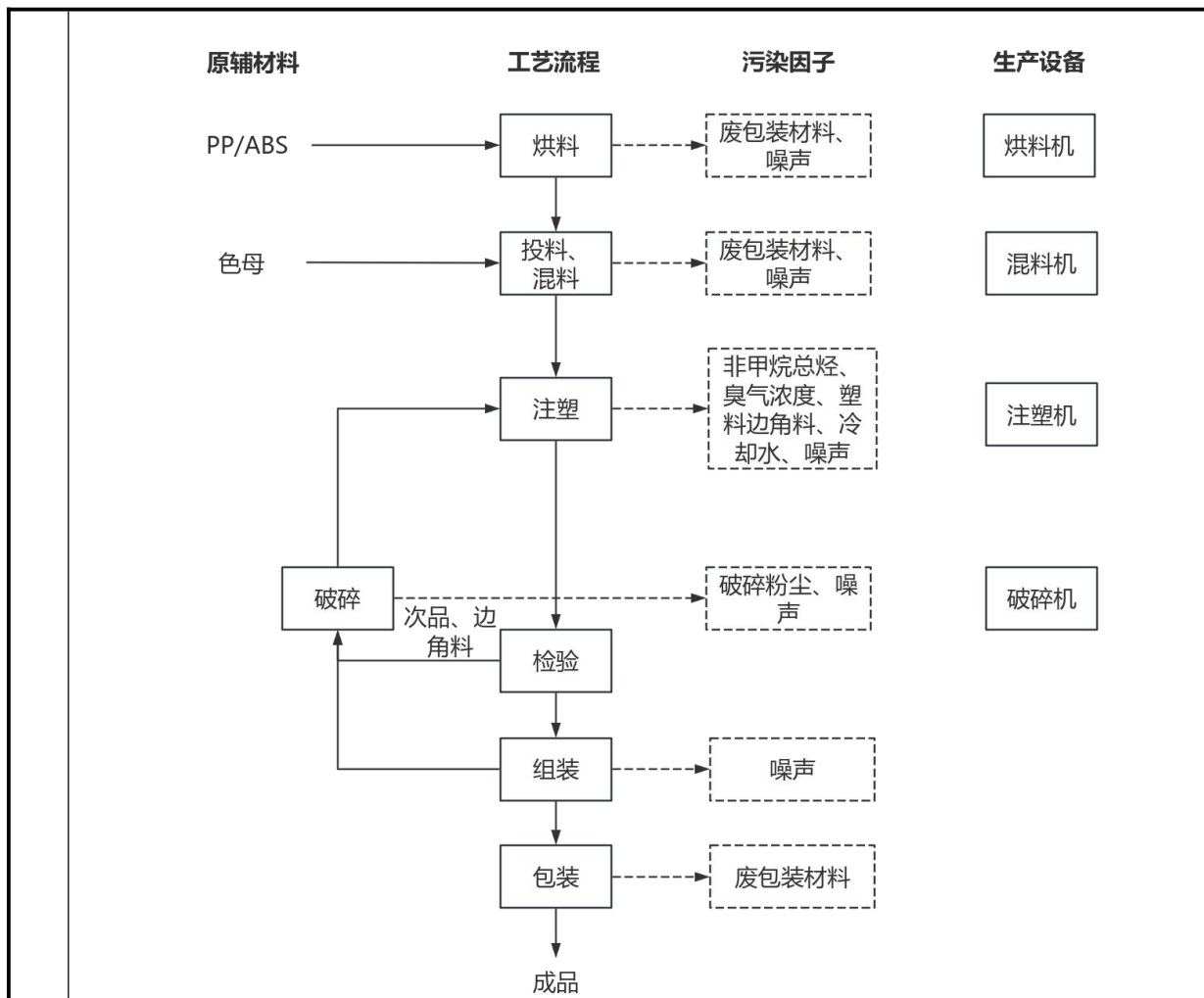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门模块门框、主控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烘料**: 将外购回来的 ABS 塑料粒人工投入烘料机进行干燥, 烘干温度为 40~50℃, 烘干时间约为 0.5h/次, 由于烘干时间短, 烘干温度较低, 未达到塑料粒的熔点, 不涉及非甲烷总烃的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原料废包装袋、噪声。

②**投料、混料**: 烘干后的 PP、ABS 塑料粒分别与色母按不同比例人工投入混料机进行混合搅拌均匀, 本项目混料过程在混料机内密闭进行, 塑料粒径较大, 约 3mm, 色母粒 1.5mm~2.5mm, 均大于粉尘粒径 75μm (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 粒径小于 75μ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 故混料、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仅产生原料废包装材料、噪声。

③**注塑**: 将混料后的粒料通过软管输送至注塑机的料斗, 注塑机的工作原理

与打针用的注射器相似，它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经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加热至 285℃，即粘流态，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注射成型是一个循环的过程，每一周期主要包括：定量加料——熔融塑化——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生产过程中需用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另外根据产品要求，注塑换色时需要清理设备，主要操作过程为将预换料投入注塑机料斗中，进行连续对空注射，直至料筒内的存留料清洗完毕后即可，该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料边角料、冷却水、噪声。

④**检验**：对各零部件的外观、质量以及客户要求的检查点进行检验，严格区分良品与次品，确保每件零部件符合质量要求，该工序主要产生次品、塑料边角料。

⑤**组装**：利用组装线将门模块门框各个零部件进行组装，主控板无需进行组装，该工序主要产生次品、噪声。

⑥**包装**：对组装的产品用塑料袋及纸箱包装即可入库暂存，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⑦**破碎**：注塑、检验、组装工序产生的次品及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 2 小时，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噪声。

备注：1、项目均使用塑料新材料，不使用再生塑料粒；2、本项目模具发外维修，不在本项目内进行，因此无污染物产生。

3、现有项目污染源分析

(1) 废水

①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共设员工 2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的用水量 200m³/a，现有项目生活用水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0m³/a。

根据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ZXJC20241121004），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结论
12月04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取样点 (第一频次)	pH值	7.4	6-9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9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6	300	mg/L	合格
		氨氮	32.7	45	mg/L	合格
		总氮	47.6	70	mg/L	合格
		悬浮物	174	400	mg/L	合格
		总磷	4.88	8	mg/L	合格
	生活污水排放口取样点 (第二频次)	pH值	7.2	6-9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4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1	300	mg/L	合格
		氨氮	33.5	45	mg/L	合格
		总氮	48.1	70	mg/L	合格
		悬浮物	170	400	mg/L	合格
		总磷	4.84	8	mg/L	合格
	生活污水排放口取样点 (第三频次)	pH值	7.2	6-9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7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5	300	mg/L	合格
		氨氮	32.4	45	mg/L	合格
		总氮	47.4	70	mg/L	合格
		悬浮物	176	400	mg/L	合格
		总磷	4.90	8	mg/L	合格
生活污水排放口取样点 (第四频次)	pH值	7.1	6-9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2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9	300	mg/L	合格	
	氨氮	32.7	45	mg/L	合格	
	总氮	48.5	70	mg/L	合格	
	悬浮物	178	400	mg/L	合格	
	总磷	4.87	8	mg/L	合格	
12月05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取样点 (第一频次)	pH值	7.2	6-9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0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0	300	mg/L	合格
		氨氮	32.7	45	mg/L	合格
		总氮	47.6	70	mg/L	合格
		悬浮物	172	400	mg/L	合格

		总磷	4.88	8	mg/L	合格
12月05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取样点 (第二频次)	pH值	7.1	6-9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7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1	300	mg/L	合格
		氨氮	33.5	45	mg/L	合格
		总氮	48.1	70	mg/L	合格
		悬浮物	176	400	mg/L	合格
		总磷	4.93	8	mg/L	合格
	生活污水排放口取样点 (第三频次)	pH值	7.1	6-9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6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2	300	mg/L	合格
		氨氮	32.4	45	mg/L	合格
		总氮	48.0	70	mg/L	合格
		悬浮物	178	400	mg/L	合格
		总磷	4.85	8	mg/L	合格
	生活污水排放口取样点 (第四频次)	pH值	7.0	6-9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2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5	300	mg/L	合格
		氨氮	32.7	45	mg/L	合格
		总氮	48.2	70	mg/L	合格
		悬浮物	170	400	mg/L	合格
		总磷	4.88	8	mg/L	合格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限值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限值两者较严值。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冷却水						
注塑工序中需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该冷却水只是起到机械内部冷却作用,不产生污染物,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排至市政管网。冷却循环水用水量为1728m ³ /a,定期排放量为324m ³ /a。						
根据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ZXJC20241121004),项目冷却水的排放情况						

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冷却水检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结论
12月04日	冷却废水排放口取样点 (第一频次)	化学需氧量	8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300	mg/L	合格
		氨氮	0.298	45	mg/L	合格
		悬浮物	4	400	mg/L	合格
	冷却废水排放口取样点 (第二频次)	化学需氧量	11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300	mg/L	合格
		氨氮	0.301	45	mg/L	合格
		悬浮物	6	400	mg/L	合格
	冷却废水排放口取样点 (第三频次)	化学需氧量	6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300	mg/L	合格
		氨氮	0.309	45	mg/L	合格
		悬浮物	5	400	mg/L	合格
12月04日	冷却废水排放口取样点 (第四频次)	化学需氧量	8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300	mg/L	合格
		氨氮	0.304	45	mg/L	合格
		悬浮物	4	400	mg/L	合格
12月05日	冷却废水排放口取样点 (第一频次)	化学需氧量	8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00	mg/L	合格
		氨氮	0.298	45	mg/L	合格
		悬浮物	5	400	mg/L	合格
	冷却废水排放口取样点 (第二频次)	化学需氧量	7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300	mg/L	合格
		氨氮	0.301	45	mg/L	合格
		悬浮物	6	400	mg/L	合格
	冷却废水排放口取样点 (第三频次)	化学需氧量	10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300	mg/L	合格
		氨氮	0.309	45	mg/L	合格
		悬浮物	4	400	mg/L	合格
	冷却废水排放口取样点 (第四频次)	化学需氧量	8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00	mg/L	合格
		氨氮	0.304	45	mg/L	合格
		悬浮物	5	400	mg/L	合格

(1) 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

级限值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限值两者较严值。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现有项目冷却水采样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包含：打胶工序有机废气、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恶臭以及破碎粉尘。原项目打胶线尚未进行投产，故采用系数法回顾打胶工序有机废气。

①打胶工序废气

根据原环评分析可知，现有项目打胶过程中会使用 PUR 热熔胶进行组装台面，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 TVOC。PUR 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4.6g/kg,原项目 PUR 热熔胶使用量为 4.5t/a,则打胶过程中 TVOC 产生量为 0.0207t/a,产生速率为 0.0086kg/h。打胶过程产生的 TVO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后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1）处理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胶工序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4t/a。

②注塑工序废气

现有项目注塑成型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原环评报告分析可知，原项目第 2、3 车间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1.3176t/a,第 2、3 车间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2）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DA002 排气筒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588t/a。

现有项目第 4 车间注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3024t/a,第 4 车间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3)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DA003 排气筒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12t/a。

根据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

东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ZXJC20241121004)，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 ³)	结论
12月04日	排气筒DA002处理前检测口(第一频次)	/	非甲烷总烃	5101	4.63	2.4×10 ⁻²	/	/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54(无量纲)		/	/
	排气筒DA002处理后检测口(第一频次)	15	非甲烷总烃	5270	1.07	5.6×10 ⁻³	60	合格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0(无量纲)		标准值: 2000(无量纲)	合格
	排气筒DA002处理前检测口(第二频次)	/	非甲烷总烃	5098	4.61	2.4×10 ⁻²	/	/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416(无量纲)		/	/
	排气筒DA002处理后检测口(第二频次)	15	非甲烷总烃	5262	1.05	5.5×10 ⁻³	60	合格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41(无量纲)		标准值: 2000(无量纲)	合格
	排气筒DA002处理前检测口(第三频次)	/	非甲烷总烃	5118	4.60	2.4×10 ⁻²	/	/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54(无量纲)		/	/
	排气筒DA002处理后检测口(第三频次)	15	非甲烷总烃	5266	1.09	5.7×10 ⁻³	60	合格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0(无量纲)		标准值: 2000(无量纲)	合格
排气筒DA003处理前检测口(第一频次)	/	非甲烷总烃	6007	4.03	2.4×10 ⁻²	/	/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54(无量纲)		/	/	
排气筒DA003处理后检测口(第一频次)	15	非甲烷总烃	6192	1.07	6.6×10 ⁻³	60	合格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26(无量纲)		标准值: 2000(无量纲)	合格	
排气筒DA003处理前检测口(第二频次)	/	非甲烷总烃	6034	3.93	2.4×10 ⁻²	/	/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54(无量纲)		/	/	

12月 05日	排气筒DA003 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5	非甲烷总 烃	6104	1.08	6.6×10^{-3}	60	合格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41 (无量纲)		标准值: 2000 (无量 纲)	合格
	排气筒DA003 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6023	3.99	2.4×10^{-2}	/	/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416 (无量纲)		/	/
	排气筒DA003 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5	非甲烷总 烃	6155	1.07	6.6×10^{-3}	60	合格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0 (无量纲)		标准值: 2000 (无量 纲)	合格
	排气筒DA002 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5118	4.28	2.2×10^{-2}	/	/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09 (无量纲)		/	/
	排气筒DA002 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5	非甲烷总 烃	5274	1.09	5.7×10^{-3}	60	合格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41 (无量纲)		标准值: 2000 (无量 纲)	合格
	排气筒DA002 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5106	4.33	2.2×10^{-2}	/	/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54 (无量纲)		/	/
	排气筒DA002 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5	非甲烷总 烃	5261	1.11	5.8×10^{-3}	60	合格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0 (无量纲)		标准值: 2000 (无量 纲)	合格
	排气筒DA002 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5098	4.32	2.2×10^{-2}	/	/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09 (无量纲)		/	/
	排气筒DA002 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5	非甲烷总 烃	5261	1.08	5.7×10^{-3}	60	合格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0 (无量纲)		标准值: 2000 (无量 纲)	合格
排气筒DA003 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6019	3.83	2.3×10^{-2}	/	/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09 (无量纲)		/	/	
排气筒DA003 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5	非甲烷总 烃	6139	1.06	6.5×10^{-3}	60	合格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5 (无量纲)		标准值: 2000 (无量 纲)	合格	

							纲)	
排气筒DA003 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6028	3.80	2.3×10^{-2}	/	/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54 (无量纲)		/	/	
排气筒DA003 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5	非甲烷总 烃	6238	1.08	6.7×10^{-3}	60	合格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41 (无量纲)		标准值: 2000 (无量 纲)	合格	
排气筒DA003 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非甲烷总 烃	6039	3.79	2.3×10^{-2}	/	/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54 (无量纲)		/	/	
排气筒DA003 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5	非甲烷总 烃	6187	1.09	6.7×10^{-3}	60	合格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41 (无量纲)		标准值: 2000 (无量 纲)	合格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表示未要求。

由上表可知, 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85%,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取最大值速率进行核算):
 $(5.8 \times 10^{-3} \text{kg/h} + 6.7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2400 \text{h} \div 1000 \div 85\% = 0.0353 \text{t/a} < 0.1641 \text{t/a}$, 小于环评批复许可有组织排放量 0.1641t/a,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2、DA003) 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③破碎粉尘

现有项目破碎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06t/a, 本项目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600 小时, 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01kg/h,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ZXJC20241121004), 原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2-15 原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mg/m ³)	浓度限值(mg/m ³)	结论
12月04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0.28	/	/
		颗粒物	0.213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0.87	4.0	合格
		颗粒物	0.462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0.79	4.0	合格
		颗粒物	0.371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0.74	4.0	合格
		颗粒物	0.418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0.32	/	/
		颗粒物	0.219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0.83	4.0	合格
		颗粒物	0.454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0.77	4.0	合格
		颗粒物	0.408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0.71	4.0	合格
		颗粒物	0.367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0.33	/	/
		颗粒物	0.2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0.87	4.0	合格
		颗粒物	0.43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0.77	4.0	合格	
	颗粒物	0.378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0.76	4.0	合格	
	颗粒物	0.471	1.0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1.07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1.02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1.05	6	合格	

12月05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0.25	/	/
		颗粒物	0.224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0.83	4.0	合格
		颗粒物	0.424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0.71	4.0	合格
		颗粒物	0.386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0.70	4.0	合格
		颗粒物	0.479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0.26	/	/
		颗粒物	0.216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0.86	4.0	合格
		颗粒物	0.412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0.72	4.0	合格
		颗粒物	0.36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0.76	4.0	合格
		颗粒物	0.469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0.28	/	/
		颗粒物	0.233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0.88	4.0	合格
		颗粒物	0.396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0.72	4.0	合格	
	颗粒物	0.441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0.76	4.0	合格	
	颗粒物	0.487	1.0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1.02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1.06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5#（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1.04	6	合格	
备注：（1）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 （2）“/”表示未要求。					
表2-16 原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浓度值 (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结论
12月04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四频次)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四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四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四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12月05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臭气浓度	<10	/	/
12月05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3# (第二频次)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四频次)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四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四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四频次)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备注：(1) 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 “/”表示未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数据可知，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85dB(A)。建设单位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按照减振装置等措施进行防治。根据《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ZXJC20241121004)，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7 原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12月04日	1	厂界东面外1米N1	生产噪声	57	60	合格
	2	厂界南面外1米N2	生产噪声	56		合格

	3	厂界西面外1米N3	生产噪声	55		合格
	4	厂界北面外1米N4	生产噪声	56		合格
12月05日	1	厂界东面外1米N1	生产噪声	58	60	合格
	2	厂界南面外1米N2	生产噪声	56		合格
	3	厂界西面外1米N3	生产噪声	56		合格
	4	厂界北面外1米N4	生产噪声	57		合格
备注	<p>(1) 12月04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12月05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p> <p>(2) 12月04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1m/s；12月05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9m/s；</p> <p>(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p>					
<p>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p> <p>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注塑工序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组装、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热熔胶包装桶、废饱和活性炭。</p> <p>①生活垃圾：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分析可知，现有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原项目分析可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生活垃圾每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②原料废包装袋：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分析可知，现有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袋约为1.202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原料废包装袋属于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p> <p>③废包装材料：现有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废包装材料属于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p> <p>④注塑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现有项目塑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1.5t。次品和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体废物。</p> <p>⑤组装、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现有项目组装工序次品的产生量约为0.5t/a，</p>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组装工序产生的次品属于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⑥**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现有项目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抹布和手套**：现有项目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抹布和手套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废热熔胶包装桶**：现有项目废热熔胶包装桶产生量为0.1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热熔胶包装桶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⑨**废饱和活性炭**：现有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7.838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2-18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9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3	废热熔胶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15	
4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8382	
5	原料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1.2023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6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5	
7	组装、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	SW17	900-003-S17	0.5	
8	注塑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	/	1.5	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体废物
9	生活垃圾	/	/	3.0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现有项目污染源汇总

综合上述分析，原有项目各类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的污染物产排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相关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注塑工序废气	NMHC	0.7906t/a	第 2、3 车间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2）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少量		
		NMHC	0.1814t/a	第 4 车间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3）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少量		
	打胶工序废气	TVOC	0.0125t/a	第 1 车间打胶过程产生的 TVO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1）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臭气浓度	少量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0006t/a	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0m ³ /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COD _{Cr}	0.0064t/a		
		BOD ₅	0.0016t/a		
		SS	0.0016t/a		
	NH ₃ -N	0.0008t/a			
冷却水	废水量	324m ³ /a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昼间≤60dB(A)，夜	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加强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间≤50dB (A)	管理, 加强设备维护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原料废包装袋	1.2023t/a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0.5t/a		
	组装、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	0.5t/a		
	注塑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和次品	1.5t/a	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计入固体废物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0.09t/a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废抹布和手套	0.05t/a		
	废热熔胶包装桶	0.115t/a		
	废饱和活性炭	7.8382t/a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均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 对周边环境没有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现有项目在投入生产后至今未因环境污染而被居民及单位投诉, 说明原有项目的生产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较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花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表 3-1 2024 年花都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 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花都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其他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

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根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TSP、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仅对 TSP 有限值要求。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引用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4 月 1 日对 A2 项目选址所在地（广州华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TSP 等大气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报告编号：QD20240326A1，详见附件 6），监测点：A2 项目选址所在地（广州华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面，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2.43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点位见附图 6，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A2 项目选址 所在地(广州 华峰汽车部 件有限公司)	TSP	24h	0.3	0.140~0.165	36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TSP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24h平均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最终排入白坭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白坭河广州开发利用区（起点：源头（白坭河），E113.003°,N23.466°；终点：鸦岗，E113.179°,N23.250°；长度33.0km，含国泰水）的水功能区划定为IV类区。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白坭河（源头-鸦岗）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

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评价引用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3月31日在白坭河断面处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TCWY检字(2023)第0329108号）进行分析，引用数据来源及监测断面位置附图7，监测报告见附件7，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3.29	2023.3.30	2023.3.31		
白坭河W1	pH值	无量纲	7.2	7.1	7.1	6-9	达标
	水温	℃	15.9	16.2	15.7	--	--
	溶解氧	mg/L	4.6	4.8	4.6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7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8	≤30	达标
	氨氮	mg/L	0.788	0.770	0.800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4.6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30	0.28	0.30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4	0.146	0.140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50	70	50	≤20000	达标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白坭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用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将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3-4及附图4。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广州市过渡性安置基地疫情防控炭步安置点	-80	113	政府机关	约 2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面	150
2	广州女子监狱员工宿舍	-155	197	政府机关	约 200 人		西北面	293
3	广州女子监狱办公楼	-219	313	政府机关	约 50 人		西北面	412
4	广州女子监狱	0	118	政府机关	约 3000 人		北面	88
5	广州华文航天艺术职业学校	0	469	学校	约 2300 人		北面	439
6	和善里	368	52	居民	约 3500 人		东北面	355

注：以本项目车间 1 中心坐标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5 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1	337	0	永久基本农田	土壤	/	东面	254
2	永久基本农田 2	329	210				东北面	424

注：以本项目车间 1 中心坐标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1、水污染物

项目位于炭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5），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本项目执行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1	pH	6.5~9	6~9
2	COD _{Cr}	500	4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NH ₃ -N	45	5
6	TN	70	15
7	TP	8	0.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大气污染物

项目生产门模块门框中喷漆、烘干、UV 光固化、补漆、喷枪清洗工序产生

的 NMHC、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门模块门框中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项目生产门模块门框中喷漆、烘干、UV光固化、补漆、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表3-7、表3-8、表3-9。

表3-7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生产产品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门模块门框	DA004	15	喷漆、烘干、UV光固化、补漆、喷枪清洗	TVOC	10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80	/	
				颗粒物	120	1.4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
（1）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边 200 米半径范围最高建筑 5 米，因此颗粒物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表 3-9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即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 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炭步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 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 即COD_{Cr}≤40mg/L, NH₃-N≤5mg/L。

本项目改建后项目废水排放量为564t/a, 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 冷却废水排放量为324t/a。其中, 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为80t/a, 本项目新增COD_{Cr}总量控制指标约为0.0032t/a, 新增氨氮总量指标约为0.0004t/a。根据相关规定, 该项目所需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_{Cr}0.0064t/a、氨氮0.0008t/a。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改建后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1.425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447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9779t/a，其中新增VOCs总量0.441t/a，新增有组织排放量为0.283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575t/a。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污染物的2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可替代指标为0.882t/a。建议使用2023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

表3-10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要素			排放量			2 倍削减替代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484	564	+80	/
		COD _{Cr}	0.0194	0.0226	+0.0032	0.0064
		NH ₃ -N	0.0024	0.0028	+0.0004	0.0008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0.1641	0.4476	+0.2835	0.567
		无组织	0.8204	0.9779	+0.1575	0.315
		合计	0.9845	1.4255	+0.4410	0.88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改建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改建，无需另行建设，仅对厂房做适应性改造，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喷漆、烘干、UV 光固化、喷枪清洗、补漆工序有机废气、漆雾 (TVOC、NMHC、颗粒物)</p> <p>改建项目设有 1 条自动喷涂线，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喷漆、烘干、UV 光固化、补漆、喷枪清洗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TVOC、NMHC、颗粒物。项目喷漆工序 UV 底漆使用量为 3.62t/a，UV 面漆的使用量为 3.49t/a；补漆工序中 UV 面漆的使用量为 0.03t/a。根据 UV 底漆、UV 面漆的 MSDS 以及 VOCs 检测报告以及上文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分析可知，UV 底漆 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 181g/L，计算出挥发份为 16.45%，固体份为 83.55%；UV 面漆 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 162g/L，计算出挥发份为 15%，固体份为 85%。</p> <p>项目喷漆工序中镀膜底油的使用量为 0.64t/a，镀膜面油的使用量为 0.7t/a；补漆工序中镀膜面油的使用量为 0.01t/a，根据镀膜底油、镀膜面油的 MSDS 以及 VOCs 检测报告以及上文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分析可知，镀膜底油 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 201g/L，则计算出镀膜底油挥发份为 19.86%。固体份为 80.14%。镀膜面油 VOCs 含量检测结果为 261g/L，则计算出镀膜面油挥发份为 25.56%。固体份为 74.44%。</p> <p>本项目喷枪清洗过程在喷漆房进行，项目采用 UV 底漆、UV 面漆、镀膜底油、镀膜面油清洗时采用洗枪水进行清洗，使用洗枪水清洗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TVOC、NMHC。项目自动喷涂线采用镀膜底油、镀膜面油、UV 底漆、UV 面漆中喷涂累计工作时间为 2400h，每天喷漆作业完成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项目自动喷涂线中喷柜 1#~3#各设置 3 支，两用一备，喷柜 4#设置 1 支喷枪，则</p>

每天需要清洗喷漆数共 7 支，每把喷枪清洗时使用洗枪水约 0.1L，则洗枪水用量为 0.21m³/a，洗枪水密度为 0.68g/cm³，则洗枪水使用量为 0.1428t/a，TVOC 产生量为 0.1428t/a，采用洗枪水清洗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 小时，则喷枪清洗工序 TVOC 产生速率为 0.476kg/h。

项目喷漆、烘干、补漆、喷枪清洗有机废气、漆雾产生情况见下表 4-1、表 4-2。

表 4-1 本改建项目喷漆、烘干、补漆、喷枪清洗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排放口编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t/a	VOCs 含量/%	工作时间/h	有机废气产生量/t/a	有机废气产生速率/kg/h
自动喷涂线	DA004	UV 底漆	3.62	16.45	1200	0.5955	0.4962
		UV 面漆	3.49	15	1200	0.5235	0.4363
		镀膜底油	0.64	19.86	1200	0.1271	0.1059
		镀膜面油	0.7	25.56	1200	0.1789	0.1491
		洗枪水	0.1428	100	300	0.1428	0.4760
手动补漆喷柜 4#		UV 面漆	0.03	15	300	0.0045	0.0150
		镀膜面油	0.01	25.56	300	0.0026	0.0085
合计						1.5749	1.6870

表 4-2 本改建项目喷漆、烘干、补漆、喷枪清洗漆雾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排放口编号	涂料名称	涂料用量/t/a	固体份含量/%	附着率/%	工作时间/h	颗粒物产生量/t/a	颗粒物产生速率/kg/h
自动喷涂线	DA004	UV 底漆	3.62	83.55	50	1200	1.5123	1.2602
		UV 面漆	3.49	85	50	1200	1.4833	1.2360
		镀膜底油	0.64	80.14	55	1200	0.2308	0.1923
		镀膜面油	0.7	74.44	55	1200	0.2345	0.1954
手动补漆喷柜 4#		UV 面漆	0.03	85	50	300	0.0128	0.0425
		镀膜面油	0.01	74.44	55	300	0.0033	0.0112
合计							3.4769	2.8840

注：漆雾产生量=涂料用量×(1-附着率)×固含量。

(2) 恶臭

本项目喷漆、烘干、UV 光固化、补漆、喷枪清洗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喷漆、烘干、UV 光固化、补漆、喷枪清洗

过程经整室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4）治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1.2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1、项目委托工程单位落实废气的治理，各位置废气收集方式如下：

第 1 车间喷漆、烘干、UV 光固化、补漆、喷漆清洗过程产生的 TVOC、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经整室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4）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1）**喷漆、烘干、UV光固化、喷漆清洗工序废气收集情况：**项目喷枪清洗过程中在喷柜进行，建设单位拟将自动喷涂线的供漆室、喷柜设置为密闭区域，废气采用整室负压收集，烘干段、UV光固化段采用密闭管道进行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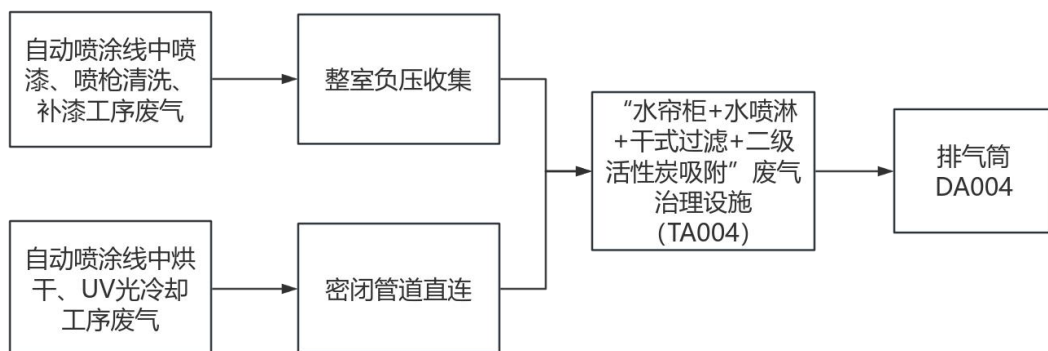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示意图

2、风量核算

（1）整室密闭收集风量核算：

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生产中室内作业场所伸通风换气次数不宜<12次/小时，本项目底漆喷柜 1#、面漆喷柜 2#、面漆喷柜 3#、供漆室为整室收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底漆喷柜 1#、面漆喷柜 2#、面漆喷柜 3#换气次数为 20 次/小时，供漆室换气次数为 15 次/小时，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35 中三、典型房间的换气次数，当散发的有害物数量不能确定时，全面通风量可按换气次数确定。即

$$L = NV_f$$

式中：L——全面通风量，m³/h，

N——换气次数，1/h，

V_F——通风房间体积，m³。

自动喷涂线内产污设施的规格尺寸及风量设计详见表 4-3。

表 4-3 改建项目自动喷涂线废气收集区域废气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生产线	废气收集 区	数量/个	单个收集区域规格尺寸 (m)			总空间 体积 (m ³)	设计换 气次数 (次)	理论所 需风量 (m ³ /h)
				长	宽	高			
DA004	自动喷 涂线、手 动补漆	供漆室	3	3	1.7	3	15.3	15	688.5
		底漆喷柜 1#	1	18.2	5.2	3	283.92	20	5678.4
		面漆喷柜 2#	1	18.2	5.2	3	283.92	20	5678.4
		面漆喷柜 3#	1	11.5	5.2	3	179.4	20	3588
		手动补漆 喷柜 4#	1	5.2	3	3	46.8	20	936
合计								16569.3	

(3) 密闭管道收集风量核算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采用排风管道，管道风量为 L，L 的计算公式如下：

$$L=S \times Q \times 3600$$

其中：S——排风管道截面积，m²；

Q——截面风速，m/s。

由上公式可计算风量如下表。

表 4-4 改建项目密闭管道废气量核算表

排放 口编 号	生产线	废气收集 区	数量/个	排风管道 半径/m	排风管道 截面积 /m ²	截面风速 /m/s	风管总数 量/个	总风量 /m ³ /h
DA004	自动喷涂线	烘干段	2	0.08	0.0201	5	2	723.5
	自动喷涂线	UV 光固 化段	1	0.08	0.0201	5	1	361.7
合计								1085.2

备注：（1）截面风速取 5m/s（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一般通风系统风管内的风速取 2~8m/s，本项目取平均值）。

考虑到风阻、管道的风量损耗及为确保收集，在通风系统计算风量的基础上，采用 1~1.1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故各排气筒设计风量如下表。

表 4-5 改建项目排气筒设计风量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生产工序	理论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	------	------------------------	------------------------

DA004	喷漆、烘干、UV 光固化、补漆、喷漆清洗	17654.5	20000
-------	----------------------	---------	-------

1.3 废气收集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6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自动喷涂线**基本密闭，仅留有供物料和人员进出的门，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增强员工环保意识，使得门口处于常关闭状态，同时整体车间采用顶上送风，使车间内空气形成对流，加强供漆室、喷漆房内废气流向的一致性，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率，送风量小于抽风量，使得供漆室、喷漆房内处于负压状态，将废气最大限度的收集，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90%计。

本项目烘干隧道炉整体密闭，采用密闭管道与烘干隧道炉相连，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进出口处采用密闭隧道与喷漆房相连，废气的收集效率保守按 90%进行计算。

1.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以煤、椰壳、树木等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又称为炭分子筛。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对有机废气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的气体 and 液体分子，废气中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过滤和吸附并浓缩，从而得以净化，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达标高空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2) 漆雾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水帘柜是目前处理颗粒物使用最多的方法之一。利用负气压力原理，工作时在齿板与弧板间因负压形成的强大气流（龙卷风），使这里的水产生旋涡对吸入的漆雾进行冲洗，空气被风机排出室外，粉渣留于水中，在喷柜后捞渣处集中打捞粉渣，清水回流前面周而复始，一般作为颗粒物的前处理。

废气经过水帘柜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喷淋塔进一步处理。喷淋塔一般采用气液逆流操作，喷淋塔系统风机组将收集到的废气吸入喷淋塔内，流经填充层段（气/液接触反应之介质），让废气与填充物表面流动的水充分接触，以吸附废气中所含的颗粒物。洗涤后，废液收集至集水槽中，再排放至废水系统处理。喷淋塔体材料以不锈钢材料为主。立式喷淋塔标准配备：入风口法兰、出口法兰、洗涤液入口、溢流口排水口、填充层、干式纤维除雾层、循环水泵浦、循环水过滤网、循环水管路、喷淋装置、附件及控制仪表组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喷涂工序

废气-颗粒物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

故本项目的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为“水帘柜+水喷淋”，属于喷淋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1.5 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a.有机废气

本改建项目共设置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喷漆、烘干、UV光固化、喷枪清洗工序有机废气，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1月），水喷淋的去除效率为5%~15%，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50%~80%，因此，故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50%，本项目使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自动喷涂线有机废气，则总处理效率为 $1 - (1 - 8\%) (1 - 60\%) \times (1 - 50\%) = 81.6\%$ ，则本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保守取值80%。

b.漆雾

项目喷漆房均设置水帘柜对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进行预处理，漆雾经水帘柜水幕处理后，经负压风管引至楼顶，再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由于喷漆过程中的漆雾颗粒大、比重大，绝大部分漆雾碰撞到水帘柜及喷淋塔时会被水吸附冲至下部水槽中积存，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法除尘设计除尘效率可达到80%~95%，（本项目取90%），本项目“水帘柜+水喷淋”总处理效率为 $1 - (1 - 90\%) \times (1 - 90\%) = 99\%$ ，本项目漆雾处理效率取99%。

1.6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改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4-7。

表 4-7 改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排放形式/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自动喷涂线中喷漆、烘干、UV 光固化、喷枪清洗工序	排气筒 DA004	TVOC、NMHC	1.5749	90	物料衡算法	1.4174	0.5906	29.53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治理设施 (TA004)	20000	80	0.2835	0.1181	5.91	2400
		颗粒物	3.4769	90	物料衡算法	3.1292	1.3038	65.19		20000	99	0.0313	0.0130	0.65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90	/	少量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少量	2400
	无组织排放	TVOC、NMHC、	/	/	/	0.1575	0.0656	/	/	/	/	0.1575	0.0656	/	2400
		颗粒物	/	/	/	0.3477	0.1449	/	/	/	/	0.3477	0.1449	/	2400
		臭气浓度	/	/	/	少量	少量	/	/	/	/	少量	少量	/	2400

表 4-8 改建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出口温度/°C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自动喷涂线中喷漆、烘干、UV 光固化、喷枪清洗、补漆工序	NMHC	113°6'34.089"E	23°19'22.785"N	15	0.68	25	一般排放口	80	/
		TVOC							100	/
		颗粒物							120	1.4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1) 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本改建项目共设置1个排气筒，高度为15米。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9 改建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DA004	自动喷涂线中喷漆、烘干、UV光固化、喷枪清洗工序	TVOC	5.91	0.118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100	达标
		NMHC				/	80	达标
		颗粒物	0.65	0.013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0120	120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	/	2000 (无量纲)	达标

从上表可知，排气筒DA004排放的TVOC、NMHC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颗粒物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厂界和厂区废气达标分析

本改建项目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5 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0 改建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6 非正常排放

改建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指的是“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在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改建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h	频次/次 /a	措施
DA004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NMHC	29.53	0.5906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TVOC	29.53	0.5906			
		颗粒物	65.19	1.3038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标，且本项目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损坏概率较低、持续时间短，建议项目认真落实治理设施的台账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外排。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预计在短时间内，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2、废水

改建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2。

表 4-12 改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形 式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处 理 能 力	各 级 治 理 工 艺	各 级 工 艺 治 理 效 率 (%)	总 治 理 工 艺	总 治 理 效 率 (%)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生 活 办 公	生 活 废 水	COD _{Cr}	80	285	0.0228	0.32t/d	/	/	三 级 化 粪 池	20%	是	经 三 级 化 粪 池 预 处 理 后	80	228	0.0182	经 炭 步 污 水 处 理 厂 处 理 后	40	0.0032	间 接 排 放
		BOD ₅		120	0.0096		/	/		21%	是			94.8	0.0076		10	0.0008	
		SS		100	0.0080		/	/		30%	是			70	0.0056		10	0.0008	
		NH ₃ -N		28.3	0.0023		/	/		3%	是			27.5	0.0022		5	0.0004	
		TN		39.4	0.0028		/	/		10%	是			35.46	0.0028		15	0.0012	
		TP		4.1	0.0003		/	/		20%	是			3.28	0.0003		0.5	4×10 ⁻⁵	

备注：生活污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₅、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₅、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_{Cr} 去除率为 20%，BOD₅ 去除率为 21%，NH₃-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和 10%。

改建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3。

表4-13 改建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东经	北纬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3°6'35.771"E	23°19'22.600"N	80	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2、废水

2.1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改建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改建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 $0.33\text{m}^3/\text{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text{m}^3/\text{a}$ （ $0.27\text{m}^3/\text{d}$ ）。

本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

项目在喷漆、补漆过程中使用水帘柜除去漆雾。由于水帘柜在日常运行的过程中会因蒸发等原因而造成一定的损耗，需每天进行补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自动喷涂线设置 4 个水帘柜，水帘柜水池规格： $2.5\text{m}\times 1.0\text{m}\times 0.5\text{m}$ （有效水深 0.2m，单个容量为 0.5m^3 ，总容量为 2m^3 ），每小时循环 2 次，每天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总循环水量为 $32\text{m}^3/\text{d}$ （ $9600\text{m}^3/\text{a}$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2-建筑集水排水》

（第二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P559 表 7-32 水量损失表，瀑布、水幕、叠流、涌泉等风吹损失占循环流量的 0.3%~1.2%（本项目取 0.75%），蒸发损失占循环流量的 0.2%，则水量损失占循环水量的 0.95%，水帘柜损耗水量为 $0.304\text{m}^3/\text{d}$ （ $91.2\text{m}^3/\text{a}$ ），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喷漆、补漆工序水帘柜定期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频率约每季度 1 次，则每次更换废水量为 2.0m^3 ，每年更换废水量为 8m^3 。水帘柜耗水量=补充蒸发损失量+更换废水量= $91.2\text{m}^3/\text{a}+8\text{m}^3/\text{a}=99.2\text{m}^3/\text{a}$ ，更换的喷漆工序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喷淋塔废水

项目喷漆、烘干、UV 光固化、喷枪清洗、补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

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项目共设有1套喷淋塔，水喷淋装置装水量是 2m^3 ，每小时循环2次。喷淋塔每天运行8小时，则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4\text{m}^3/\text{h}$ ($9600\text{m}^3/\text{a}$)，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2-建筑集水排水》（第二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P559表7-32水量损失表，水膜、冰塔、孔流等风吹损失占循环流量的0.5%~1.5%（本项目取1.0%），蒸发损失占循环流量的0.4%~0.6%（本项目取0.5%），损失水量按循环水量1.5%计算，即损失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喷淋塔废水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频率约每季度1次，按照单个喷淋塔装置装水量 2.0m^3 ，每年更换废水量为 8m^3 。水喷淋装置耗水量=补充蒸发损失量+更换废水量= $144\text{m}^3/\text{a}+8\text{m}^3/\text{a}=152\text{m}^3/\text{a}$ 。更换的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产生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即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需要更换时，使用水帘柜、喷淋塔等配备的排水管道将其废水输送（必要时使用污水泵）至塑料吨桶并加盖密封，由物流小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置。

2.3 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炭步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炭步镇港口大道以北，白坭河下游南侧，纳污范围包括白坭河以南的炭步镇镇区范围，服务面积90.2平方公里。项目于2009年8月开工建设，2010年5月建成投入运行使用，首期工程设计规模为2.5万吨/日。炭步污水处理厂收集及输送管线200.34km，中途提升泵站2座。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改良A²/O+二沉淀工艺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污水处理厂一期已于2008年5月正式投入试生产，并于6月底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经过不断调试

和改进，污水处理厂全工艺流程已进入正常生产状态。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详见附件 5。

(1) 水量分析

本改建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80t/a (0.27t/d)，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 月~12 月）》，炭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5×10^4 t/d，平均处理量为 1.31×10^4 t/d，炭步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余量为 1.19×10^4 t/d。本改建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仅占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23%，外排量占污水处理站处理量比例较小，对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行处理的影响较小，且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状态良好，有足够负荷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水质分析

表 4-14 炭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分析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进水水质标准/mg/L	300	180	180	40	30	4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mg/L	228	94.8	70	35.46	27.5	3.28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符合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

(3)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量较小，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污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2.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可知，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改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水帘柜、喷枪、烘干段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表 4-15。

表 4-15 本改建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dB(A)	设备数量/台或条	叠加后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第1车间	水帘柜	75	4	81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8	0	1	15	50	60	10	8:00-12:00, 14:00-18:00	25	32.5	22.0	20.4	36.0	1	
2		喷枪	70	10	80		-8	2	1	15	58	60	12			31.5	19.7	19.4	33.4	1	
3		烘干段	65	2	68		-10	-12	1	15	52	58	12			19.5	8.7	7.7	21.4	1	
4		UV光固化段	65	1	65		-12	8	1	30	87	58	4			10.5	1.2	4.7	28.0	1	
5		打胶机	75	2	78		15	13	1	5	70	76	3			39.0	16.1	15.4	43.5	1	
6		组装线	70	4	76		7	0	1	5	42	76	18			37.0	18.5	13.4	25.9	1	

备注：①原点（0，0，0）为项目第1车间正中心，地理坐标：113°6'34.302"，23°19'23.340"。

②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中可知P158表4-14中75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38.8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19.4dB(A)计，则本项目实际隔声量（TL+6）=（19.4+6）=25.4dB(A)，本评价按25dB(A)计算。

表 4-16 本改建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1#	/	8	-33	1	80	1	基础减振、隔声板/罩、加强设备维护	8:00-12:00, 14:00-18:00

①原点（0，0，0）为项目第1车间正中心，地理坐标：113°6'34.302"E,23°19'23.340"N。

②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基础减振降噪量可达10~20dB(A)以上；参考《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隔声罩（局部开放型）降噪量可达10~20dB（A），本次环评降噪量按30dB(A)计。

3.2 采用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声源均为室内声源,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 (即声源等效为生产车间), 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LA} dt \right)$$

式中: $L_{Aeq, T}$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A—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 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 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p(r) = L_p(ro) - 20 \lg(r/ro)$$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o)$ —参考位置 r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采用上述的预测模式计算得出改建项目厂界噪声强度分布情况, 见下表。

表 4-17 改建项目设备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单位: 等效声级[dB (A)]

类别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改建项目厂界贡献值叠加/dB(A)	42.1	26.4	24.6	44.7
现有项目实测噪声值/dB (A) (昼间)*	58	56	56	57
改建后项目厂界预测值/dB (A)	58.1	56.0	56.0	57.2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现有项目实测噪声值根据《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ZXJC20241121004) 中 2024 年 12 月 5 日监测值。

经预测可知, 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 (A)】的要求, 夜间不生产。

3.3 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进行合理布局。

②在安装设计上, 均应对生产设备底座安装采取减振措施, 并对吸排气系统采

取二级消声措施。

③从声源上控制，定期对其进行检修，保证高噪声设备的良好工况，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备破旧引起的噪声污染。

④从传声途径上进行降噪，安装隔声罩，尽量削减噪声影响强度，项目夜间不生产。

3.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8 本改建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1）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kg/人·d~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kg/人·d~1.0kg/人·d，本改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则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喷漆工序不合格品**：本改建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喷漆工序不合格品，项目喷漆工序外框、连接部件产品量为 125t/a，项目喷漆工序次品率为 1%，则项目的喷漆工序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项目产生的喷漆工序不合格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包装桶**：本改建项目使用的 UV 底漆、UV 面漆、镀膜底油、镀膜面

油、洗枪水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原料包装桶，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9 本改建项目废原料包装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原料包装规格/kg/桶	使用量/t/a	包装桶产生量/桶	废包装重量/kg/桶	废包装产生量/t/a
UV 底漆	15	3.62	241	1	0.2413
UV 面漆	15	3.52	235	1	0.2347
镀膜底油	15	0.64	43	1	0.0427
镀膜面油	15	0.71	47	1	0.0473
洗枪水	5	0.1428	29	0.5	0.0143
合计					0.5803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改建项目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为 0.58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原料包装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②漆渣：本改建项目喷漆过程中，漆雾在水帘柜中积聚，形成漆渣，有机成分较低。根据前文的分析，废气治理设施（TA004）漆雾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3.129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3t/a，则废气治理设施（TA004）漆渣收集量约为 3.0979t/a，漆渣含水率 30%~50%，本报告含水率取值 30%，则本项目漆渣的总产生量为 4.42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漆渣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2-12”，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③废过滤棉：本改建项目喷漆、烘干、UV 光固化、喷枪清洗工序生产的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吸湿后的过滤棉需要定时更换，建议废过滤棉更换周期为 2 月/次·套，每次更换量约为 20kg/次·套，则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 0.12t/a，该部分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④废UV灯管：本改建项目自动喷涂线内UV光固化段设有UV灯管，UV灯管为含紫外含汞灯管，UV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UV灯管。项目约半年更换一次UV灯管，单次更换量为0.05t/次，项目废UV灯管的产生量预计为0.1t/a。废UV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和汞，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UV灯管属于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⑥废饱和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本改建项目拟设置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4）。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3，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本项目采取蜂窝型活性炭，则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

根据前文表4-7，项目TA004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1.1339t/a，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则TA004废气治理设施理论活性炭用量为7.5593t/a。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改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指标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风量（m ³ /h）	20000	20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m） 长×宽×高	3.0×2.5×2.0	3.0×2.5×2.0
空塔流速（m/s）	1.11	1.11
炭层参数（m） 长×宽	2.6×2.3	2.6×2.3
炭层数（层）	3	3
通过面积（m ² ）	17.94	17.94
孔隙率（%）	60	60
过滤风速（m/s）	0.52	0.52
吸附行程（m）	0.3	0.3
单层炭层厚度（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s）	0.58	0.58
炭层间距（m）	0.2	0.2
活性炭填装体积（m ³ ）	5.382	5.382
填充密度（t/m ³ ）	0.45	0.45
活性炭种类	蜂窝型	蜂窝型
碘吸附值（mg/g）	650	650
活性炭重量（t）	2.4219	2.4219
更换频次	1次/季度	1次/半年
废饱和和活性炭产生量 （t/a）	14.5314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箱采用并联方式，具体设计参数如下：

①过滤风速=设计风量÷3600÷有效过风面积=L/(S·a)=L/aS；

②吸附行程=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截面积=V/S

③过风截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④过滤停留时间=吸附行程÷过滤风速=aV/L；

⑤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⑥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

本项目活性炭箱确保废气湿度不会高于80%；废气温度约在25℃，不高于40℃；由上表4-20计算结果可知，项目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均小于1.2m/s，活性炭层装填总厚度为900mm，不低于300mm，因此本项目活性炭箱体设计合理。

按照以下公式核算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T(d)=M*S/C/10^{-6}/Q/t$$

公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1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21 改建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一览表

活性炭装填用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S)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 mg/m ³	风量 (Q) m ³ /h	运行时间 (t) h/d	更换周期 (T) d
2421.9	15	19.19	20000	8	118
备注	第一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29.53mg/m ³ ×65%=19.19mg/m ³ ；				
2421.9	15	5.17	20000	8	439
备注	第二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29.53mg/m ³ ×35%×50%=5.17mg/m ³ 。				

结合上表 4-21，本改建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1 次/季度，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1 次/半年，可满足更换要求，则二级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14.5314t/a，大于理论活性炭的量 7.5593t/a，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1339t/a，则废活性炭的量为 15.665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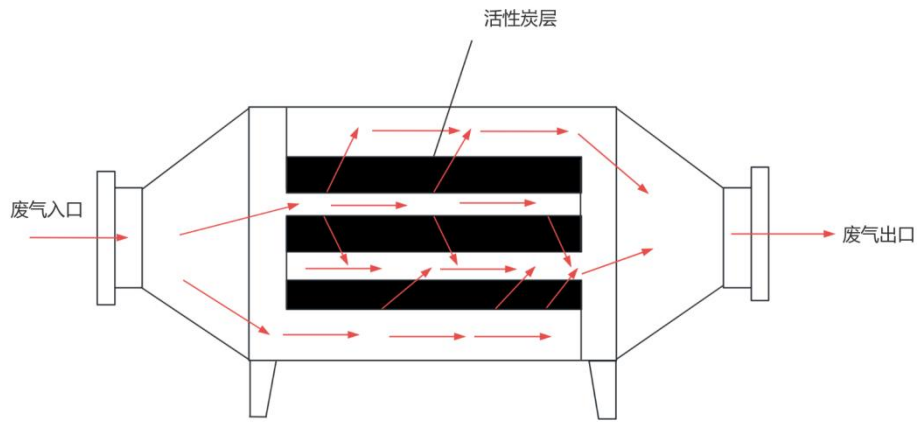


图 4-2 (a) 本项目活性炭箱 (三层) 设计图

综上所述，改建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改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	/	1.5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喷漆工序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1.25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803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漆渣	HW12	900-252-12	4.4256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2	
6	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	/	/	16	
7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1	
8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6653	

表 4-23 改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险特性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10m ²	桶装	14.1t	T/In	一年
2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T, I	半年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T/In	一年
4		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	/	/			桶装		/	季度
5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T	一年
6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T	半年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暂存区，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第1车间西北面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经现场勘查，项目选址内和厂界附近均为硬化地面。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原辅料及固体废物均置于车间内储存，不存在露天生产或储存的情况，即不存在受雨水冲刷、淋溶出污染物的情况。

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中，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建筑物车间地面及厂区均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均拟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地面漫流和点源垂直进入地下水环境、土壤的影响。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过程中的池体及排污管道的泄漏。由于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和排污管道做了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不存在污染途径，不会带来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问题。

综上，项目原料、产品在储存、装卸、运输、生产全过程采取污染防治设施，阻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且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能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行的。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料应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仓库做好防渗工作，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②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日常维修，降低废气事故排放产生的概率，并降低因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

③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仓库、喷漆房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各区域分区防控要求以及防控措施如下表：

表 4-24 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管理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等	贮桶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堰坡、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原辅材料区	UV底漆、UV面漆、镀膜底油、镀膜面油等	原料桶等、防泄漏托盘等	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出入口设置缓坡	
2	一般 防渗 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各处防渗情况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各处防渗情况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生产区域	自动喷涂线等			
4		成品区	门模块门框			
5		卫生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定期检查各处防渗情况	
6	简单 防渗 区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间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 土壤

1、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材料等需存放在仓库内，仓库地面须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土壤环境。

②三级化粪池、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与评价。

8、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辨识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单元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况下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本次改建项目的全部生产内容以及风险源均为第 1 生产车间，是一个独立危险单元，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可单独进行应对和处理，因此，本次改建项目风险调查主要集中在第 1 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单独计算改建项目 Q 值和风险潜势。本改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以及所在风险单元情况如下表。

表 4-25 本改建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取值说明	Q 值	储存位置
1	镀膜底油	乙酸乙酯	0.06×20%	10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0.0012	原辅材料区
2	镀膜面油	乙酸乙酯	0.06×20%	10		0.0012	
3	UV 底漆	丙烯酸树脂	0.2×20.1%	10		0.00402	
4		乙酸乙酯	0.2×5.6%	10		0.00112	
5	UV 面漆	丙烯酸树脂	0.2×23.5%	10		0.0047	
6	洗枪水	醋酸乙酯 40%	0.05	10		0.005	

7	水帘柜、喷淋塔废水		4	100	表 B.2 其他危险废物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4	危险废物暂存间
8	废饱和活性炭		7.8326	100		0.078326	
9	镀膜底油	乙酸乙酯	0.004×20%	10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0.00008	在线量
10	镀膜面油	乙酸乙酯	0.005×20%	10		0.0001	
11	UV 底漆	丙烯酸树脂	0.024×20.1%	10		0.00048	
12		乙酸乙酯	0.024×5.6%	10		0.00013	
13	UV 面漆	丙烯酸树脂	0.023×23.5%	10		0.00054	
14	水帘柜用水		2	100	表 B.2 其他危险废物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2	自动喷涂线
合计						0.156896	/

②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上表， $Q = \sum q_i / Q = 0.156896$ ，根据附录 C 中 C1.1 的“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地表水：项目原辅材料正常情况下密封包装，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若散落到地面，需及时清理，避免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下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晌，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如果处理

不当，同样发生严重的后果。

②大气：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CO，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急处理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做好泄漏的截流措施，做好防渗处理。项目在生产车间门口设置坡，事故发生时形成收集事故废水的临时液池。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需配备应急沙桶，当物料泄漏时需及时用沙土吸收物料并封存至桶内，按零星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储存容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并做好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

②废水应急处理措施：A.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B.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C.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废气应急处理措施：A.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B.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C.事故发生时，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D.确认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

④火灾爆炸衍生消防废水应急措施：当厂区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或火灾扑灭后冲洗地面产生的废水）含高浓度的原辅材料，因此不能直接排放，需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收集厂区灭火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

(GB/T 50483-2019)，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要求事故储存设施对事故情况下废水进行收集，事故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应满足：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存物料容器、区域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 \times q \times F$ ， q 为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 = q_a / n$ ， q_a 为当地多年平均降雨量， 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 F 为必须进入事件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综合以上公式要求，具体核算如下： V_1 为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按单个喷淋塔储水罐计算，最大泄漏量为 2.0m^3 。

V_2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项目厂房高度 9m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定，本项目设置消火栓给水系统，项目厂房火灾危险类别为丙类，其高度小于 24m ，可确定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20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则项目室内产生的消防废水量为 144m^3 。

V_3 为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为 0 。

V_4 为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收集系统，则 V_4 为 0 。

V_5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项目原辅材料主要存放在室内，降雨时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不会进入收集系统， V_5 为 0 。

根据以上关于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可以计算得出项目车间事故产生消防废水量为： $V_{\text{总}} = 2.0\text{m}^3 + 144\text{m}^3 - 0 + 0 + 0 = 146\text{m}^3$ 。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总门口设置漫坡，厂房面积是 1800m^2 ，除生产设备等所占面积外，留空有效面积按照 1080m^2 计算，拟在厂区门口设置挡板及应急沙包高 0.15m ，则厂区内有效容纳量为 $162\text{m}^3 > 146\text{m}^3$ ，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消防废水截留在车间内，不需要另外增设事故应急池。

(4) 分析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

构，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4/喷漆、烘干、UV 光固化、喷枪清洗、补漆工序	NMHC	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TA004）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进行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喷漆、烘干、UV 光固化、喷枪清洗、补漆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透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喷漆、烘干、UV 光固化、喷枪清洗、补漆工序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TN、 TP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生产废水	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经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	噪声	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电磁辐射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固体废物	（1）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喷漆工序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理； （3）项目危险废物（废原料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废 UV 灯管、废饱和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原辅材料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p>(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计算得出 $Q=0.156896 < 1$，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时，也能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p> <p>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p> <p>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p>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TVOC	0.9845t/a	0	0	0.441t/a	0	1.4255t/a	+0.441t/a
	颗粒物	0.0006t/a	0	0	0.379t/a	0	0.3796t/a	0.3796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0064t/a	0	0	0.0032t/a	0	0.0096t/a	+0.0032t/a
	BOD ₅	0.0016t/a	0	0	0.0008t/a	0	0.0024t/a	+0.0008t/a
	SS	0.0016t/a	0	0	0.0008t/a	0	0.0024t/a	+0.0008t/a
	NH ₃ -N	0.0008 t/a	0	0	0.0004t/a	0	0.0012t/a	+0.0004t/a
	TN	0.0024t/a	0	0	0.0012t/a	0	0.0036t/a	+0.0012t/a
	TP	0.0001t/a	0	0	4×10 ⁻⁵ t/a	0	0.00014t/a	+4×10 ⁻⁵ t/a
废水 (水帘柜和 喷淋塔废水)	废水量	0	0	0	16t/a	0	16t/a	+16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袋	1.2023t/a	0	0	0	0	1.2023t/a	0
	废包装材料	0.5t/a	0	0	0	0	0.5t/a	0
	组装、检验工序 产生的次品	0.5t/a	0	0	0	0	0.5t/a	0
	喷漆工序不合格 品	0	0	0	3.281t/a	0	3.281t/a	+3.28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废包 装桶	0.09t/a	0	0	0	0	0.09t/a	0
	废抹布和手套	0.05t/a	0	0	0	0	0.05t/a	0
	废热熔胶包装桶	0.115t/a	0	0	0	0	0.115t/a	0
	废原料包装桶	0	0	0	0.5803t/a	0	0.5803t/a	+0.5803t/a
	漆渣	0	0	0	4.4256t/a	0	4.4256t/a	+4.4256t/a

	废过滤棉	0	0	0	0.12t/a	0	0.12t/a	+0.12t/a
	废 UV 灯管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饱和活性炭	7.8382t/a	0	0	15.6653t/a	0	23.5035t/a	+15.665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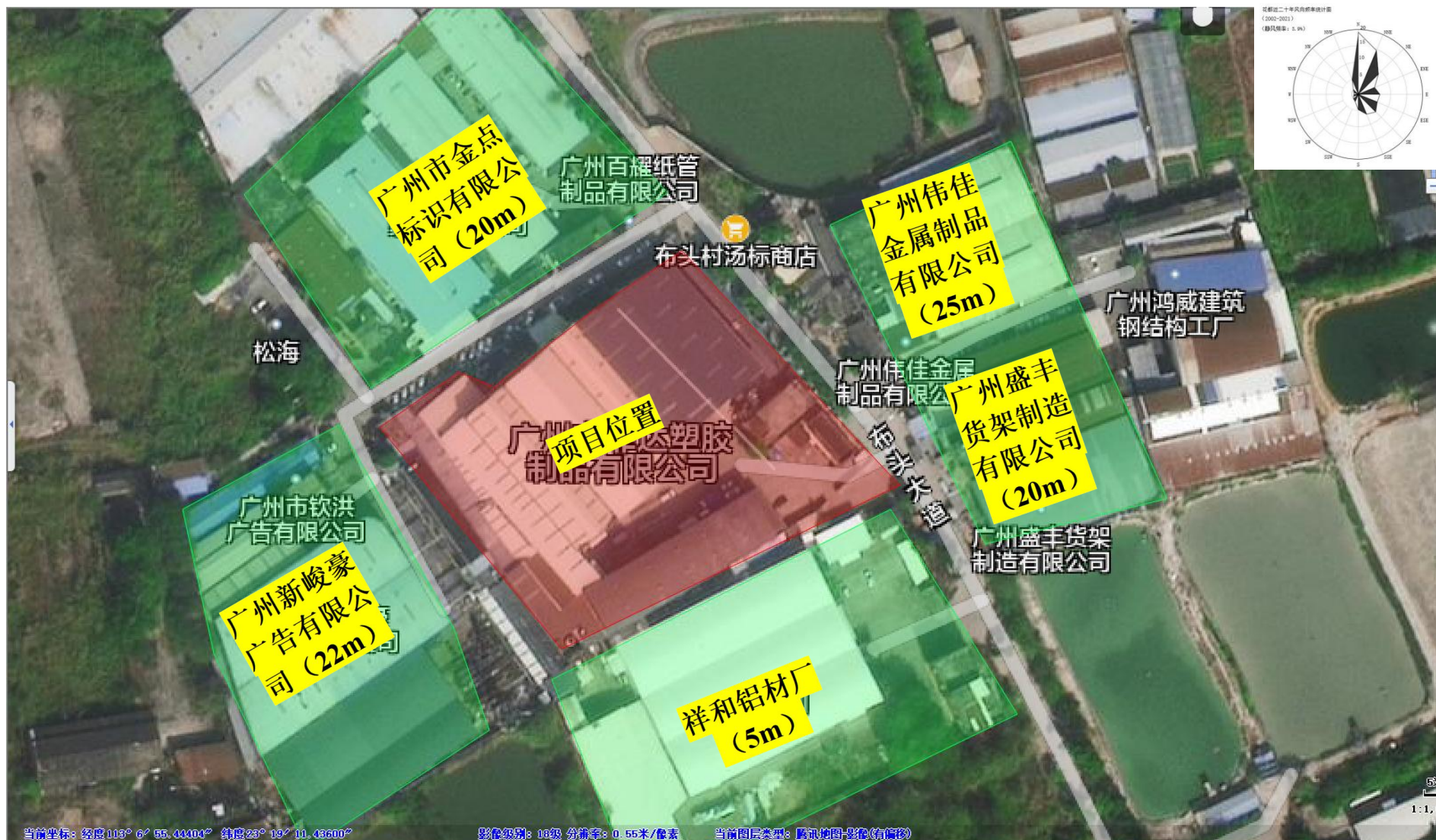
花都区地图



审图号: 粤S(2022)010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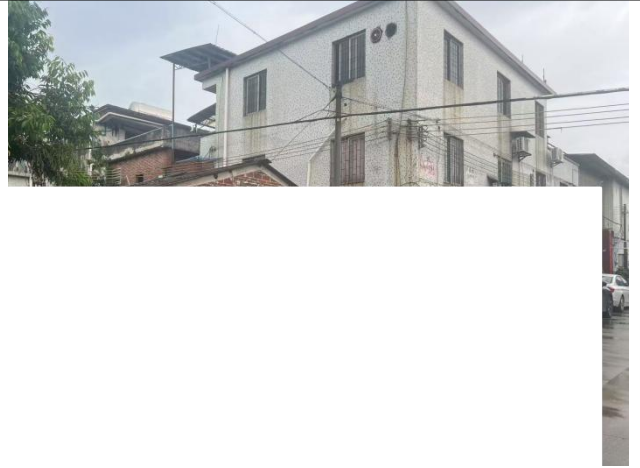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



项



项目北面：广州市金点标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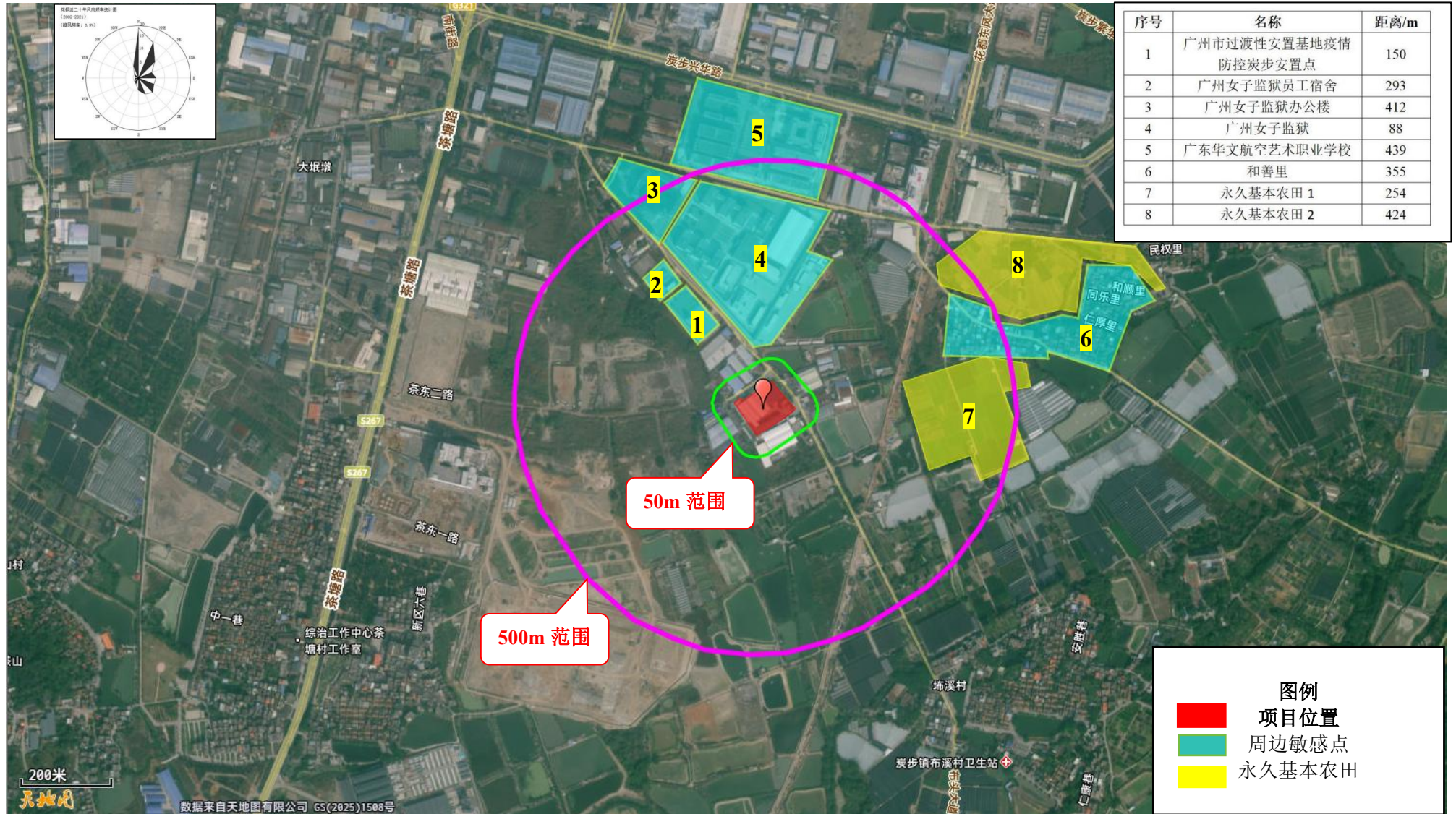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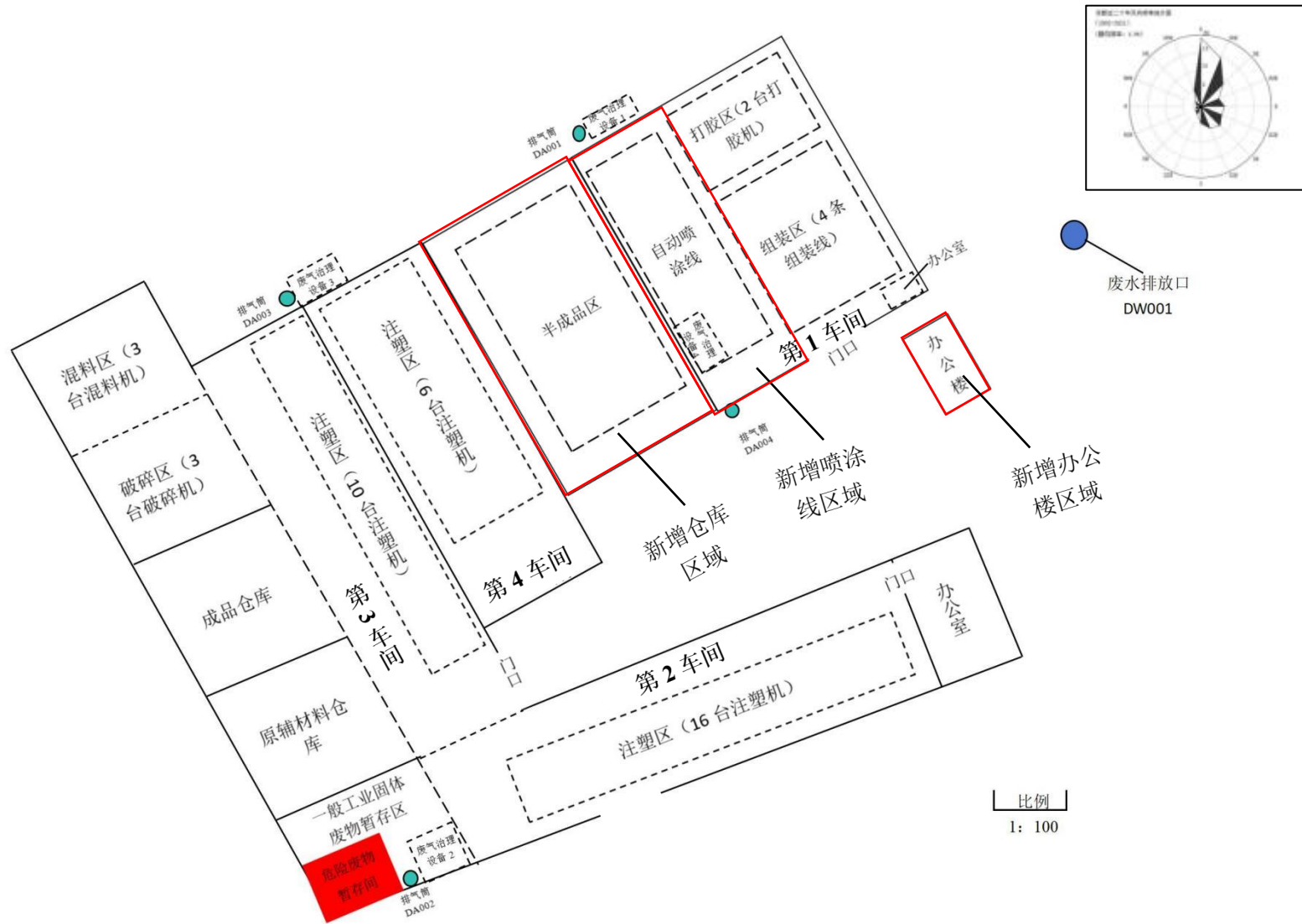


工程师踏勘现场图片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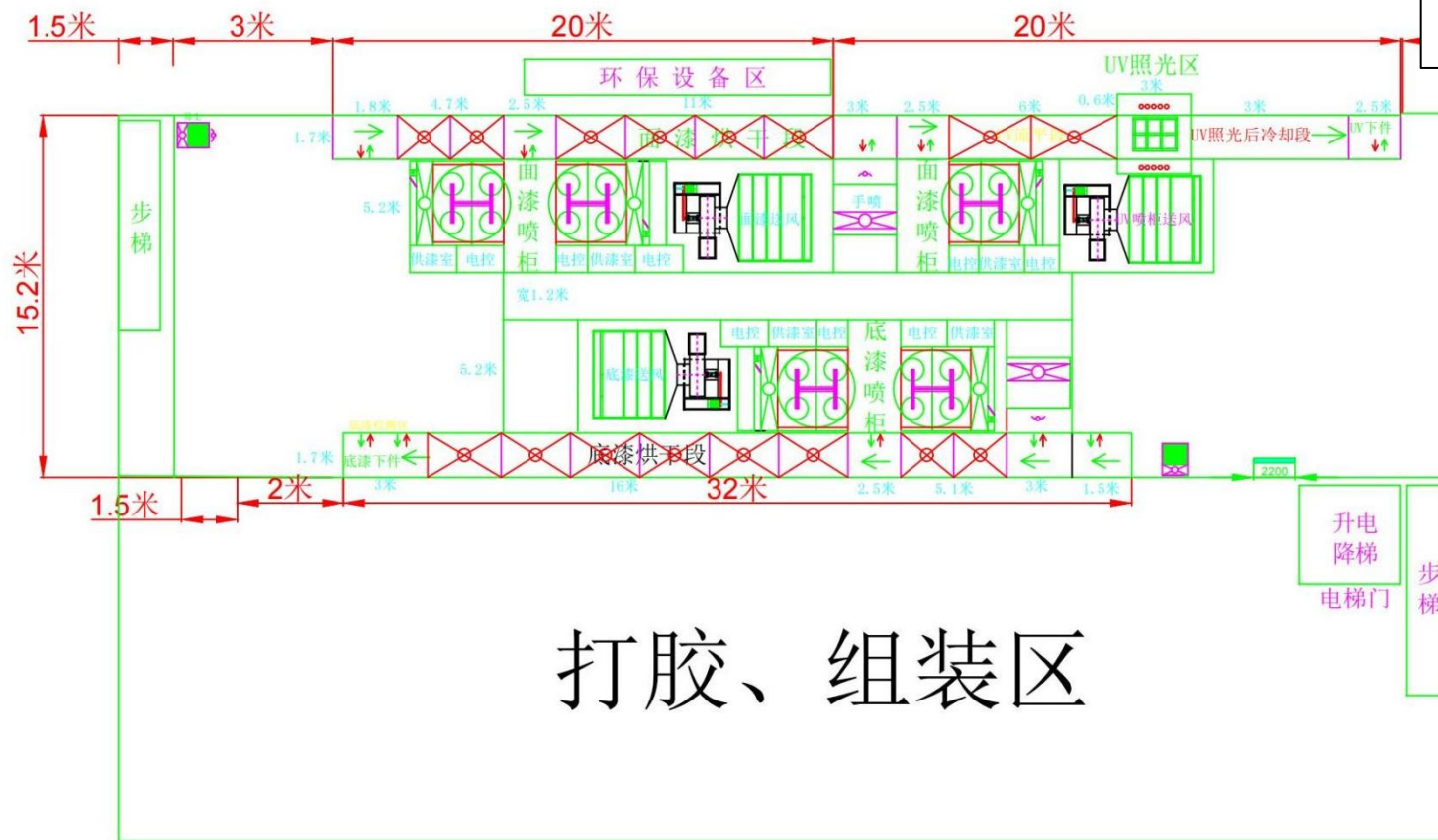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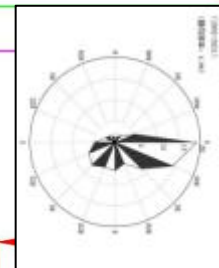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科莱特涂装车间设备安装平面图



打胶、组装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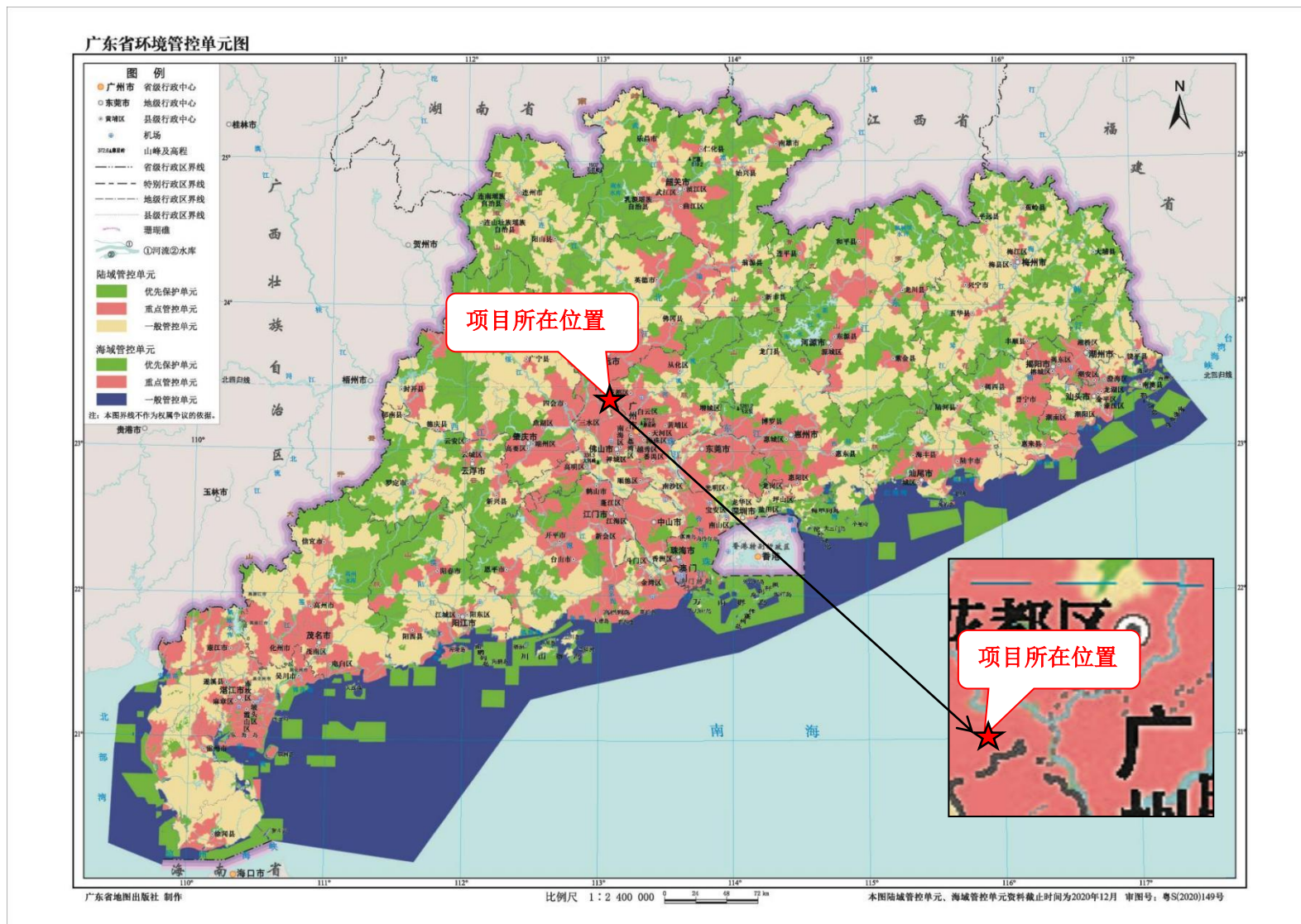
附图 5-2 第 1 车间（新增喷涂线）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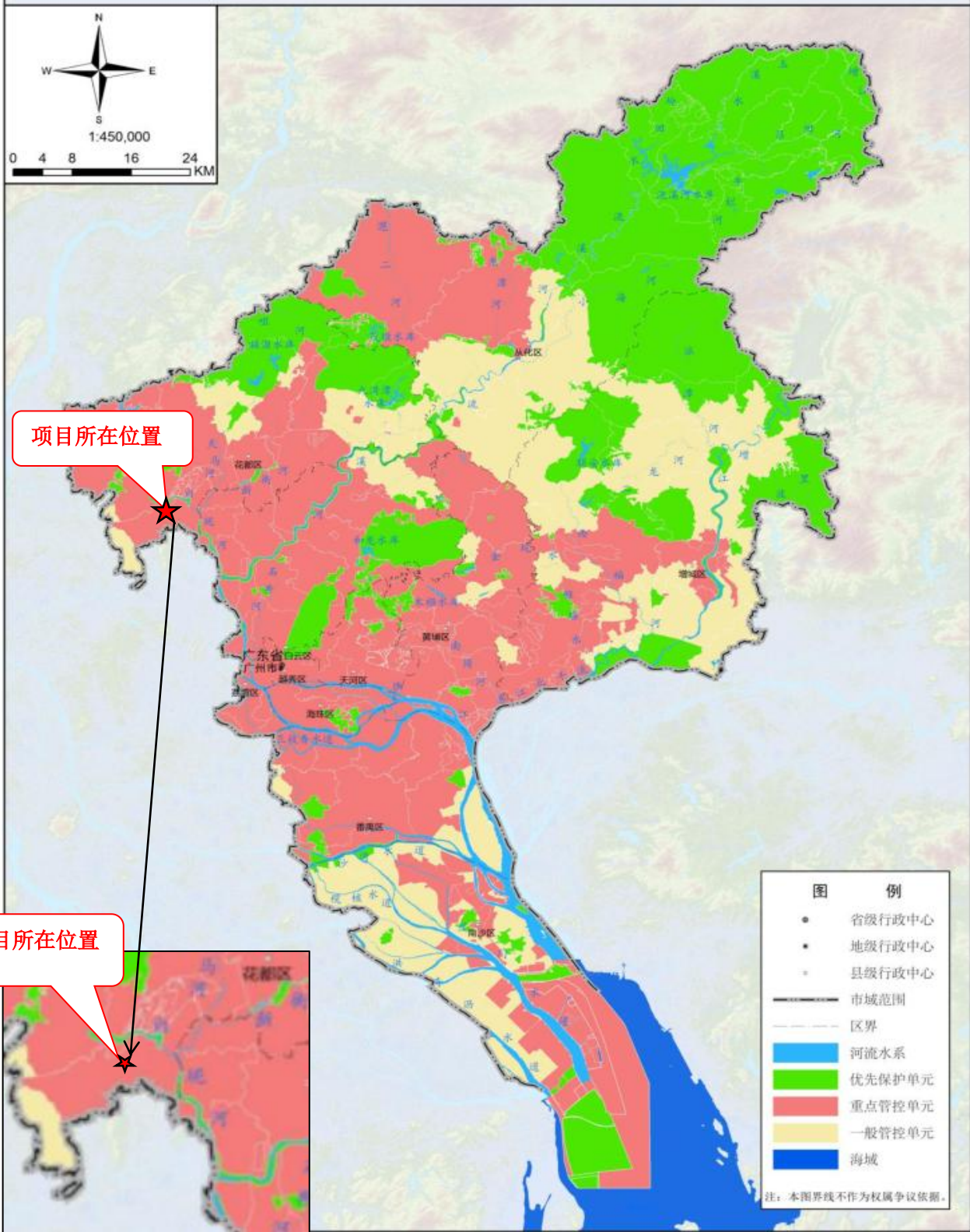


附图 7 引用地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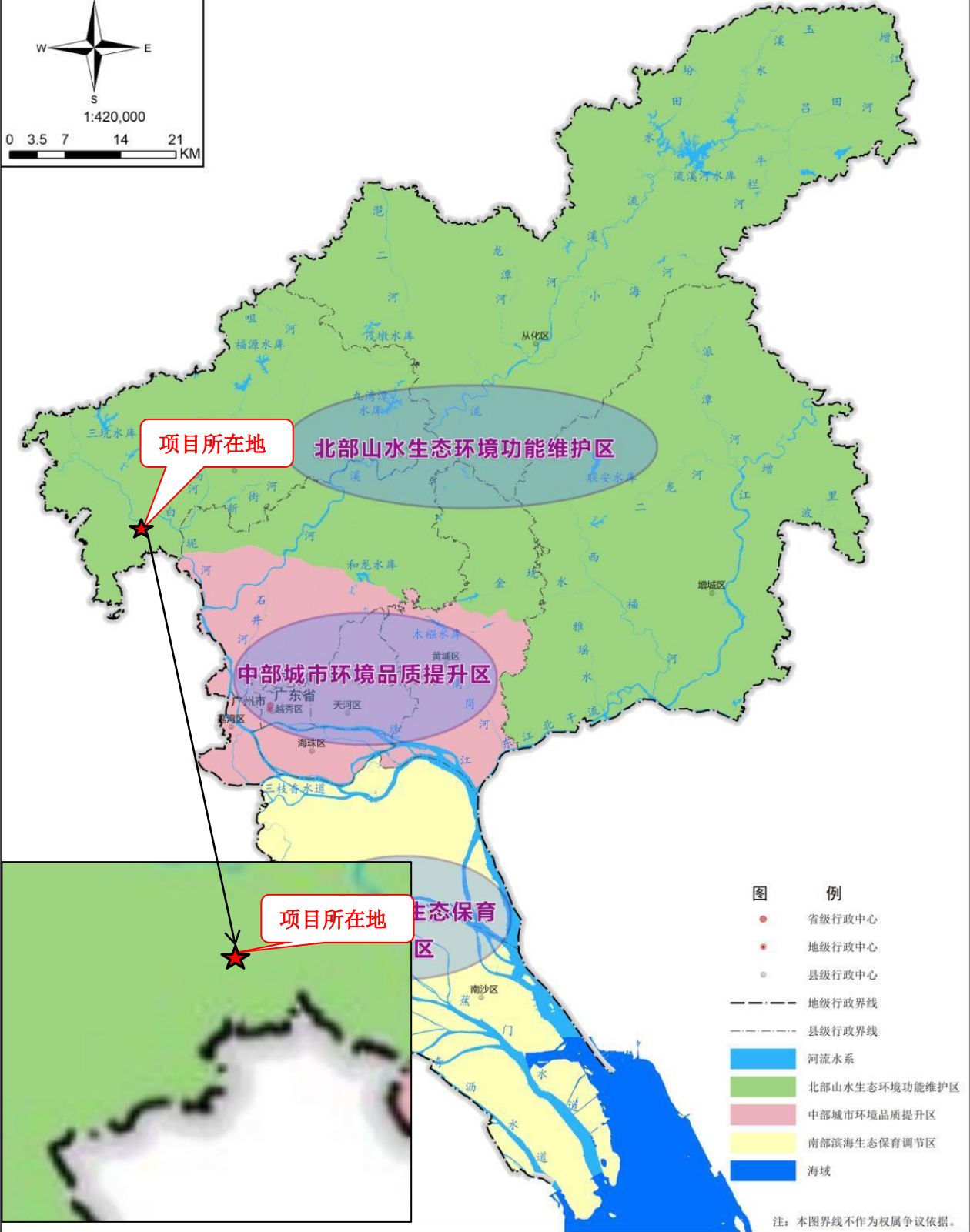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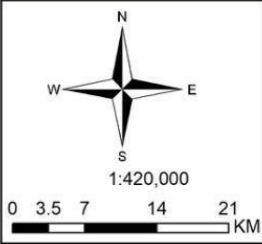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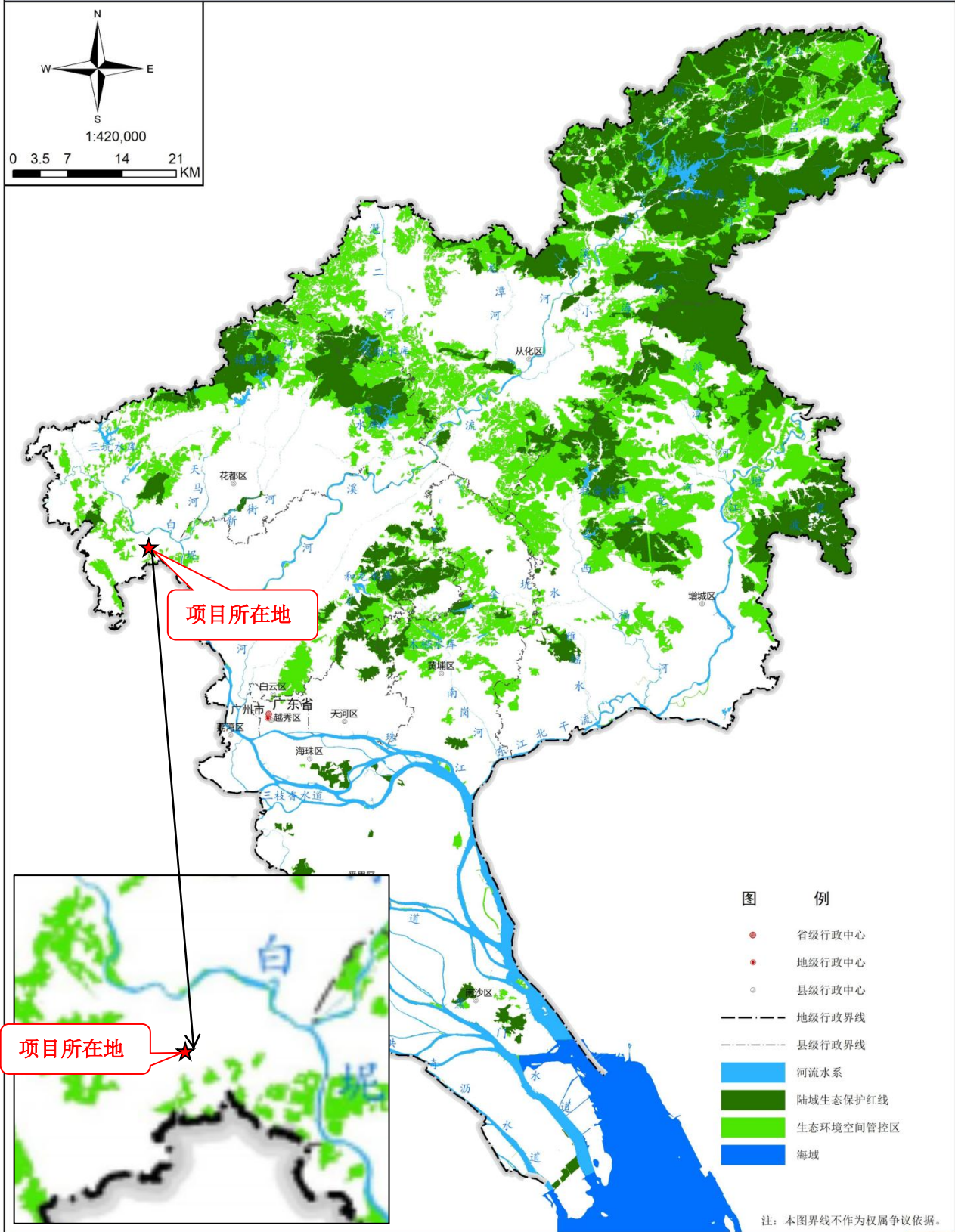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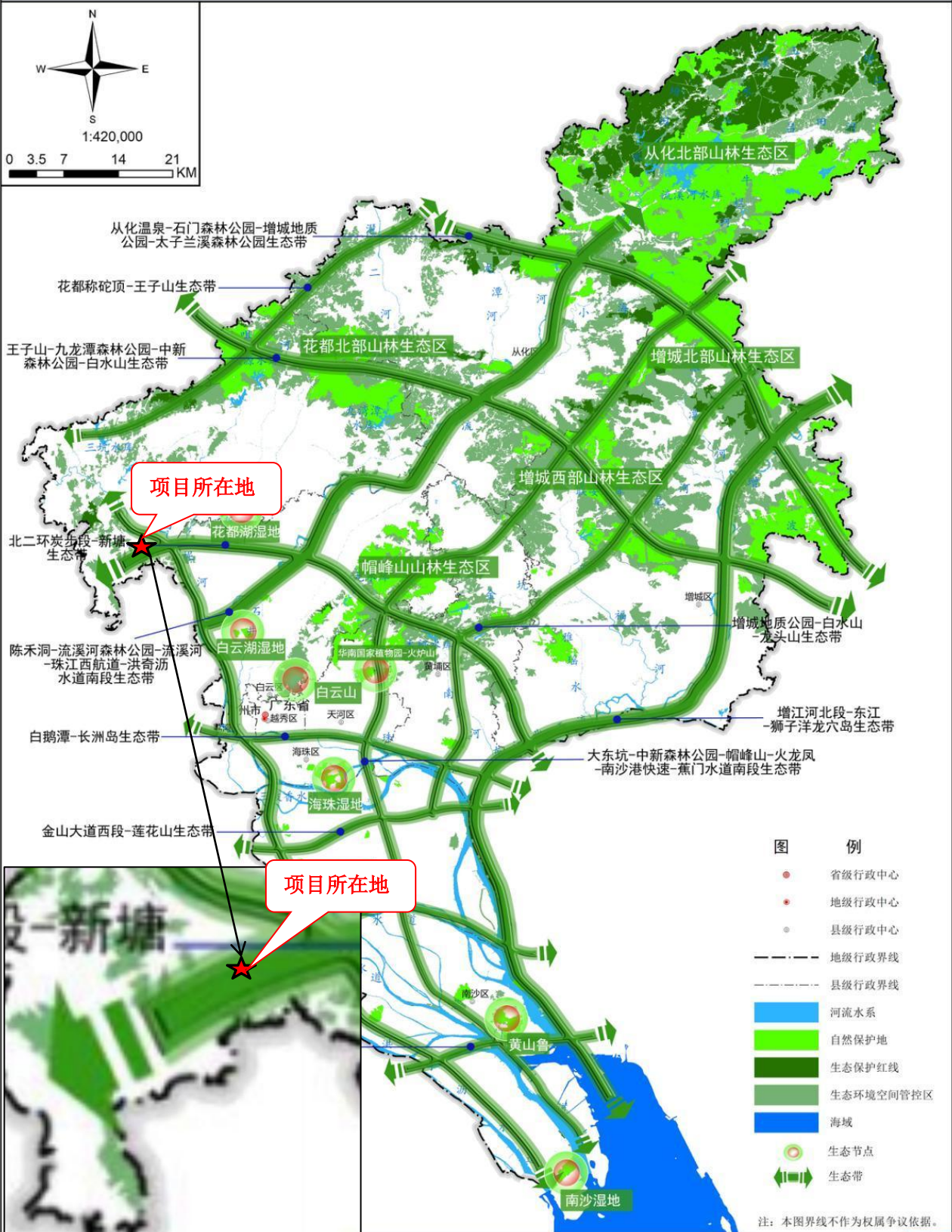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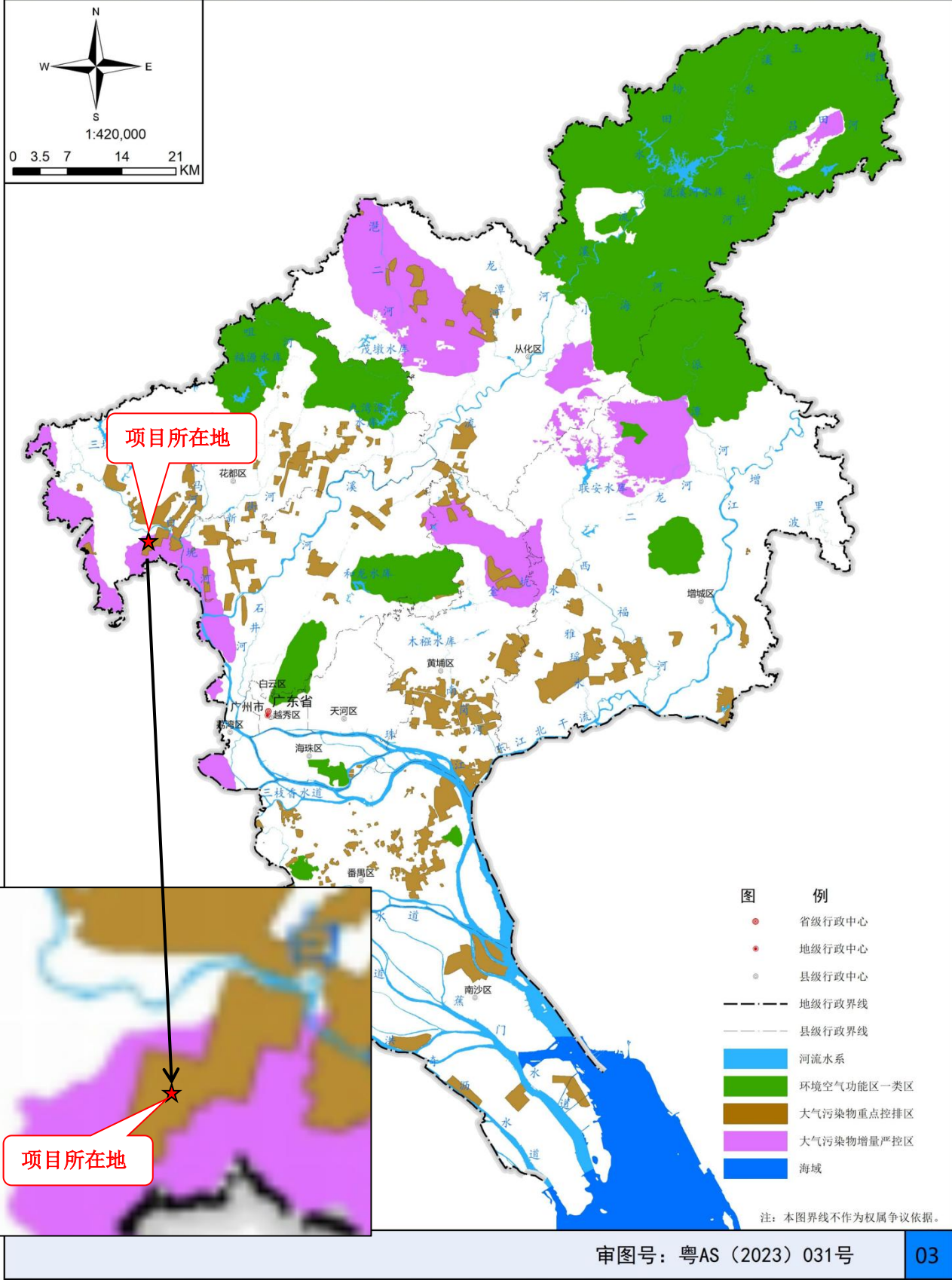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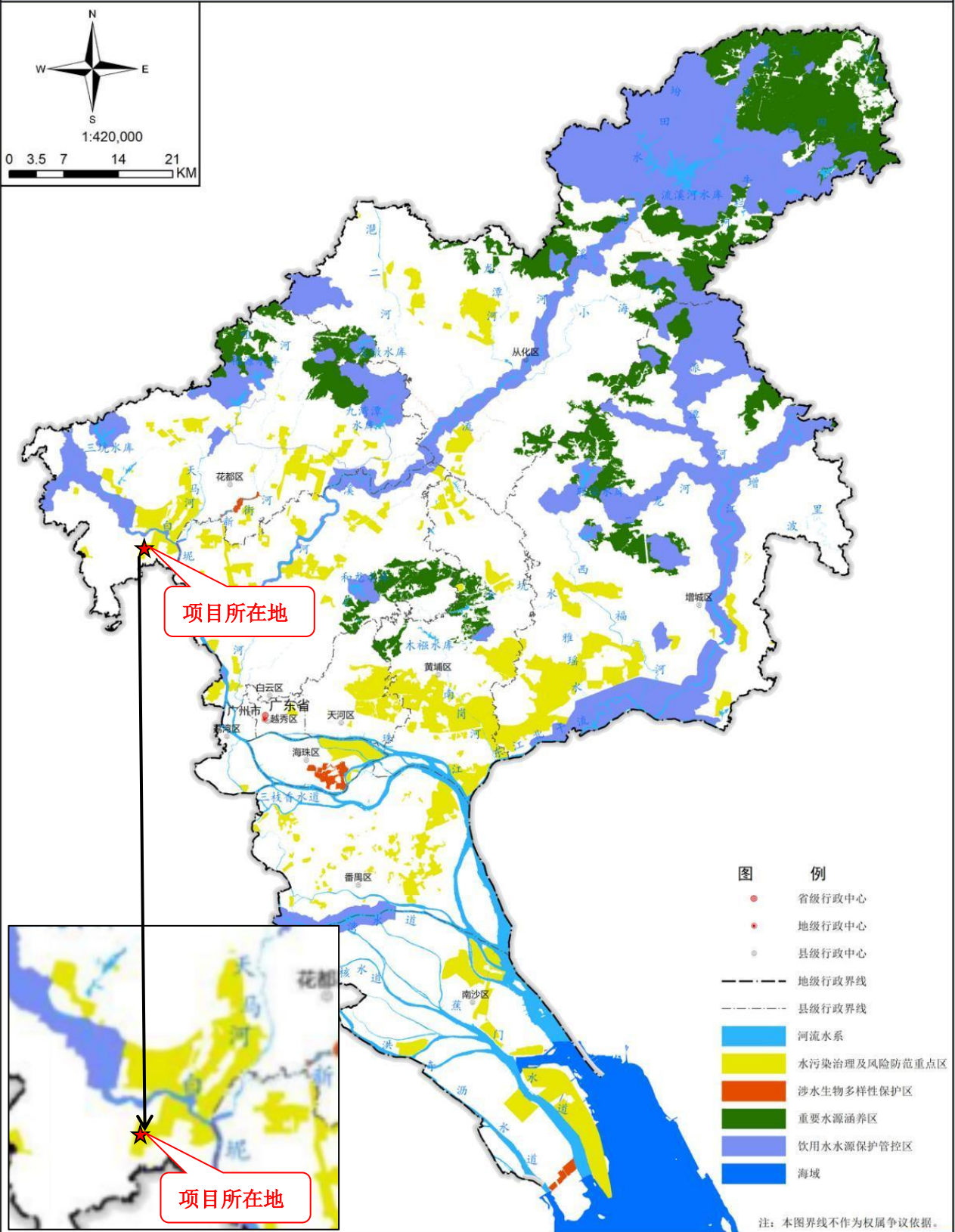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6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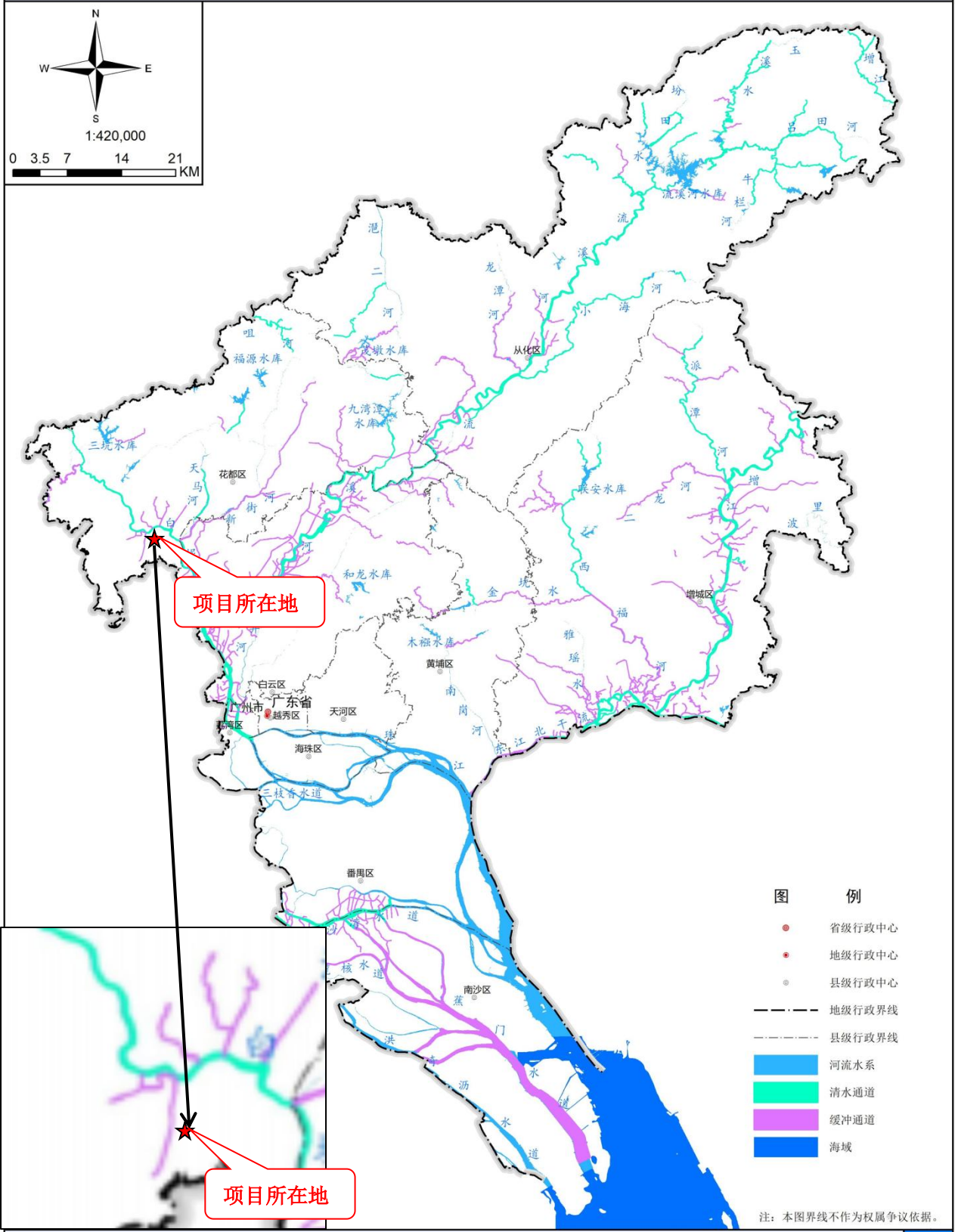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4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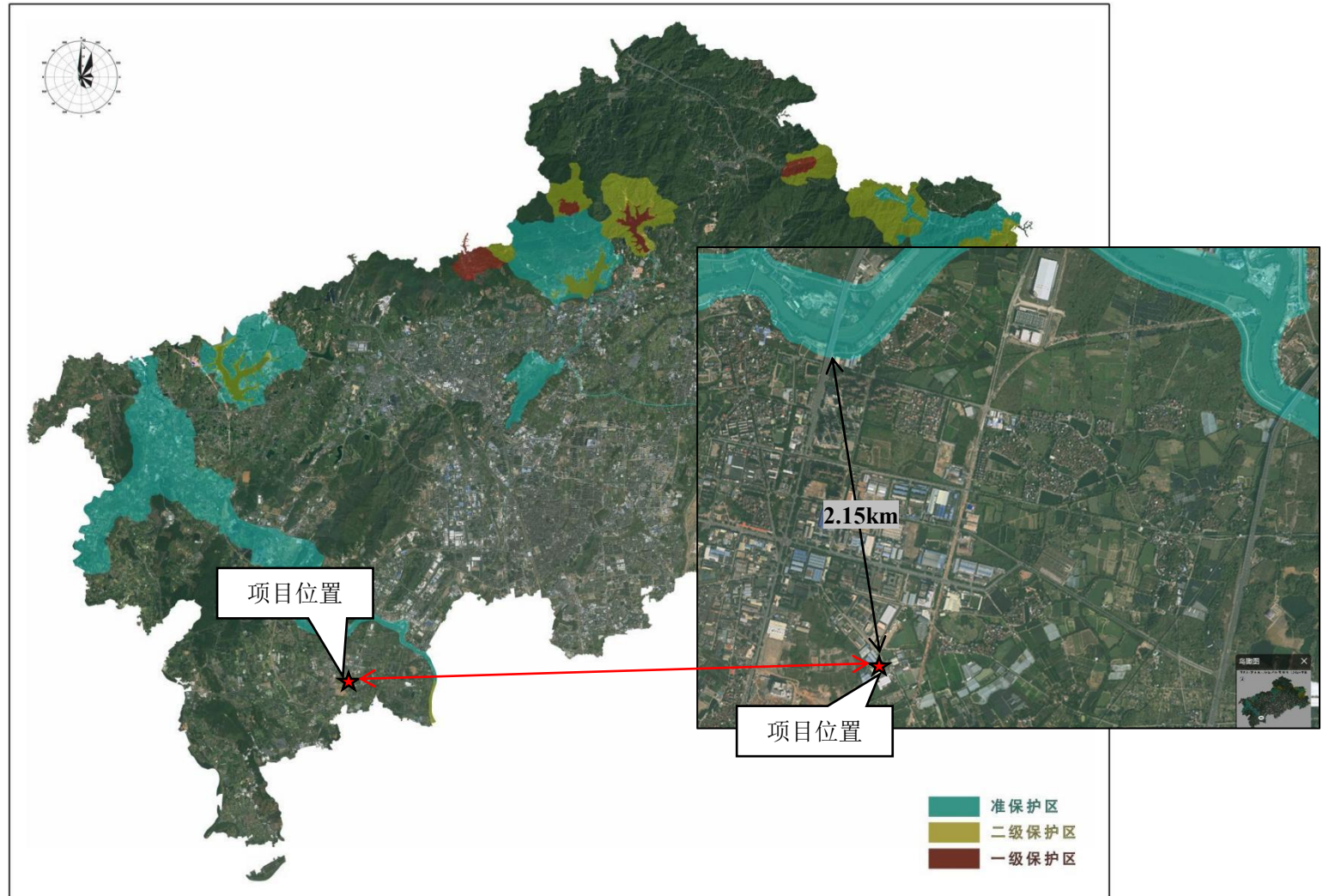
05

附图 15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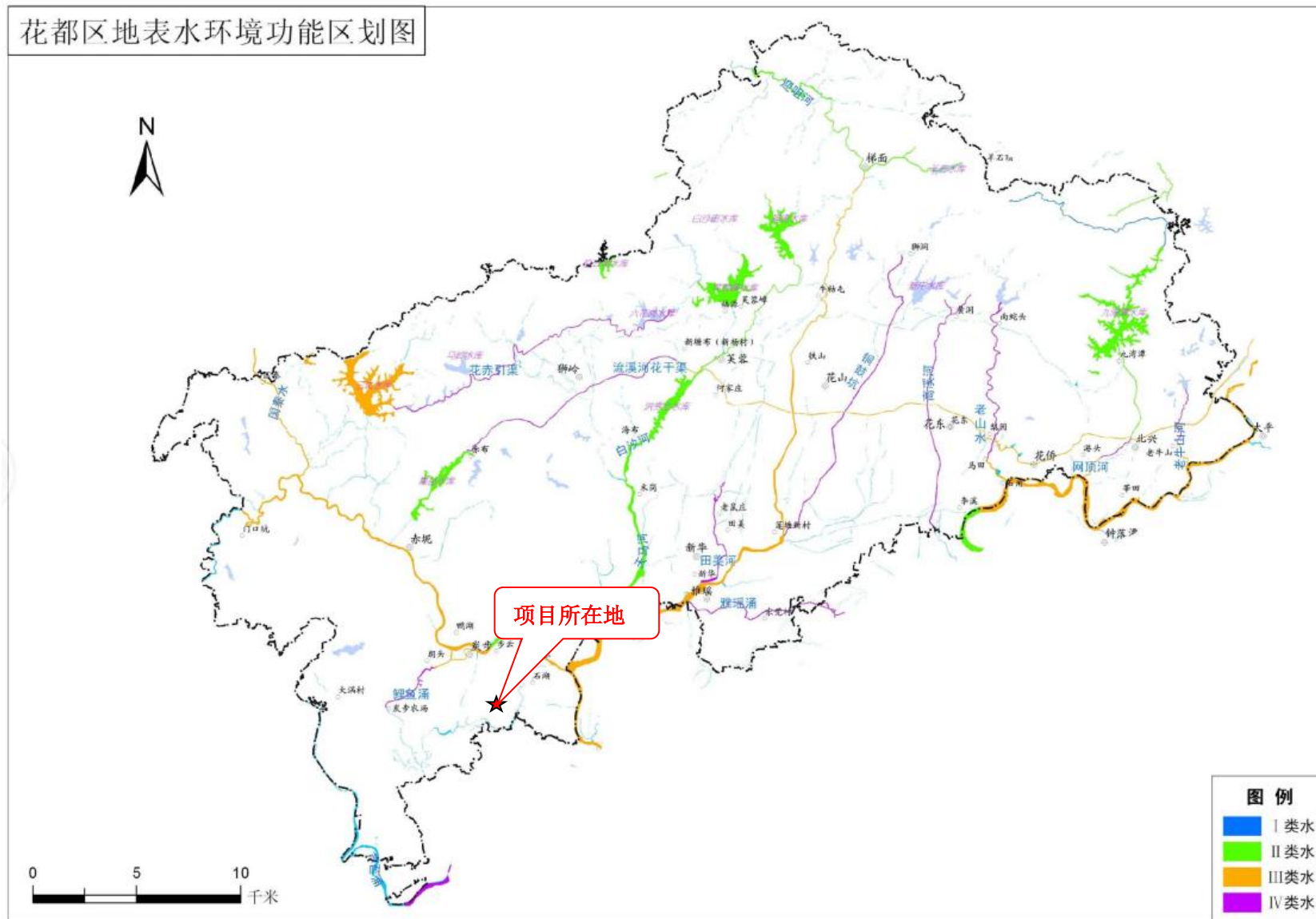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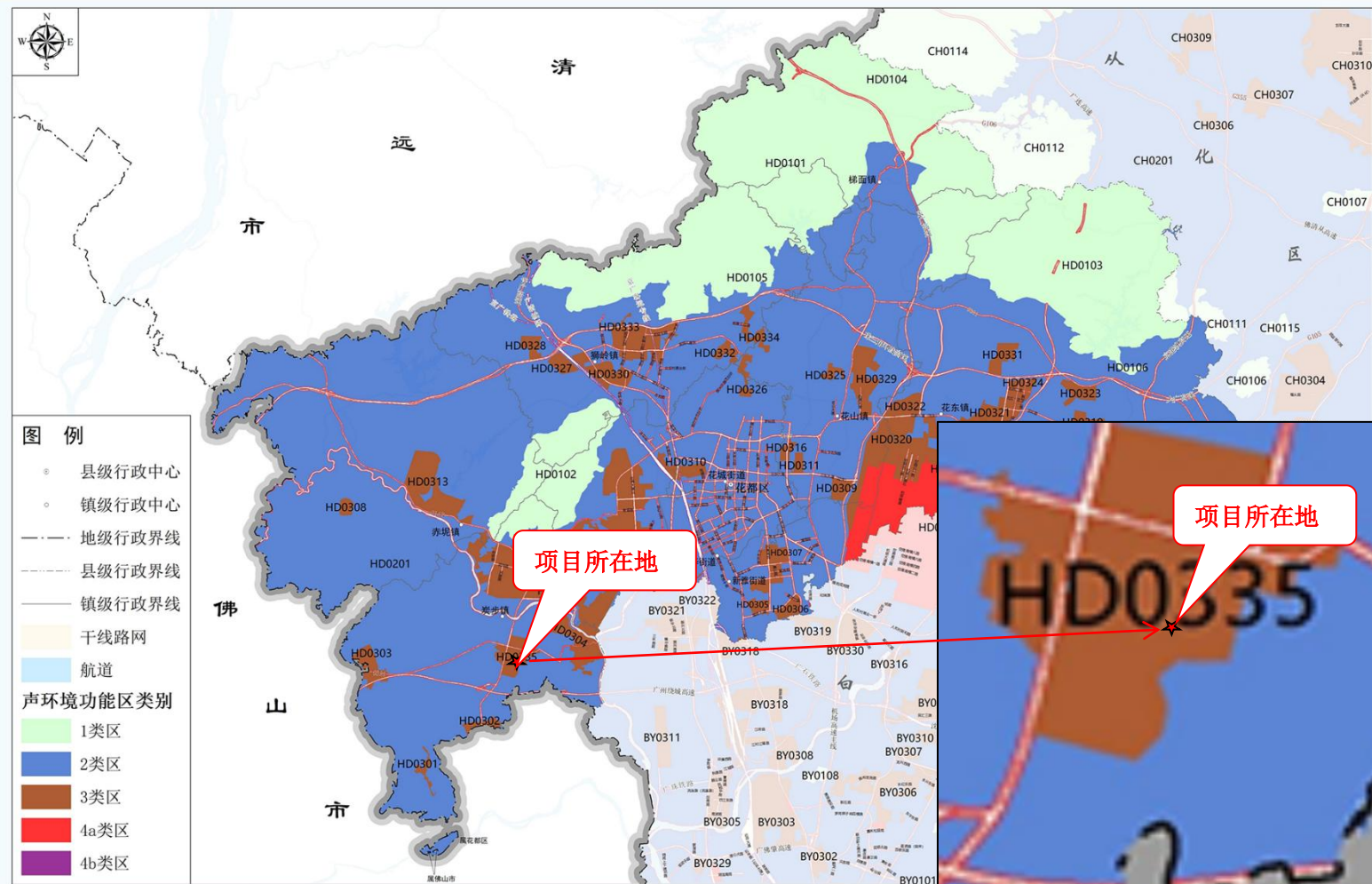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8 广州市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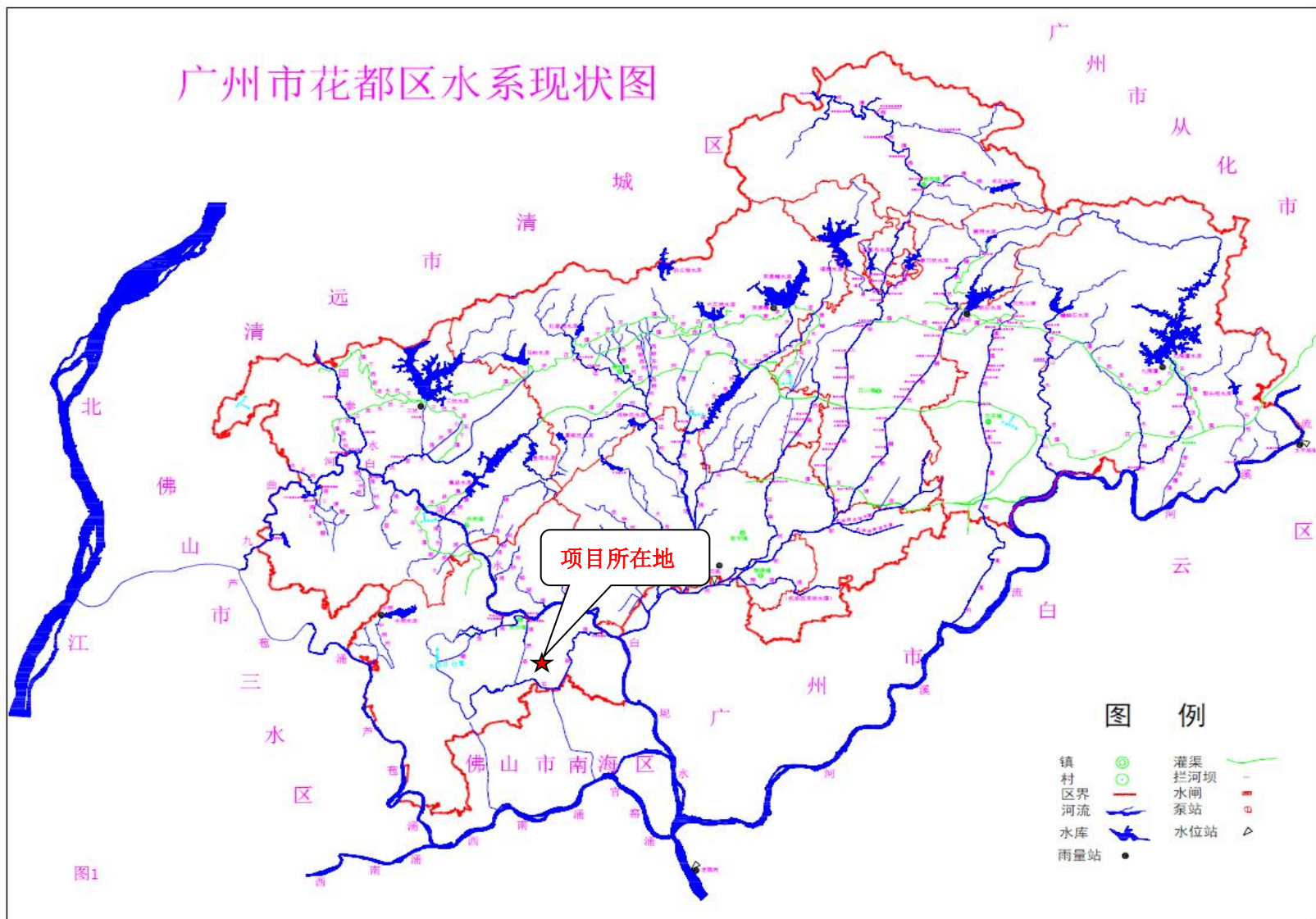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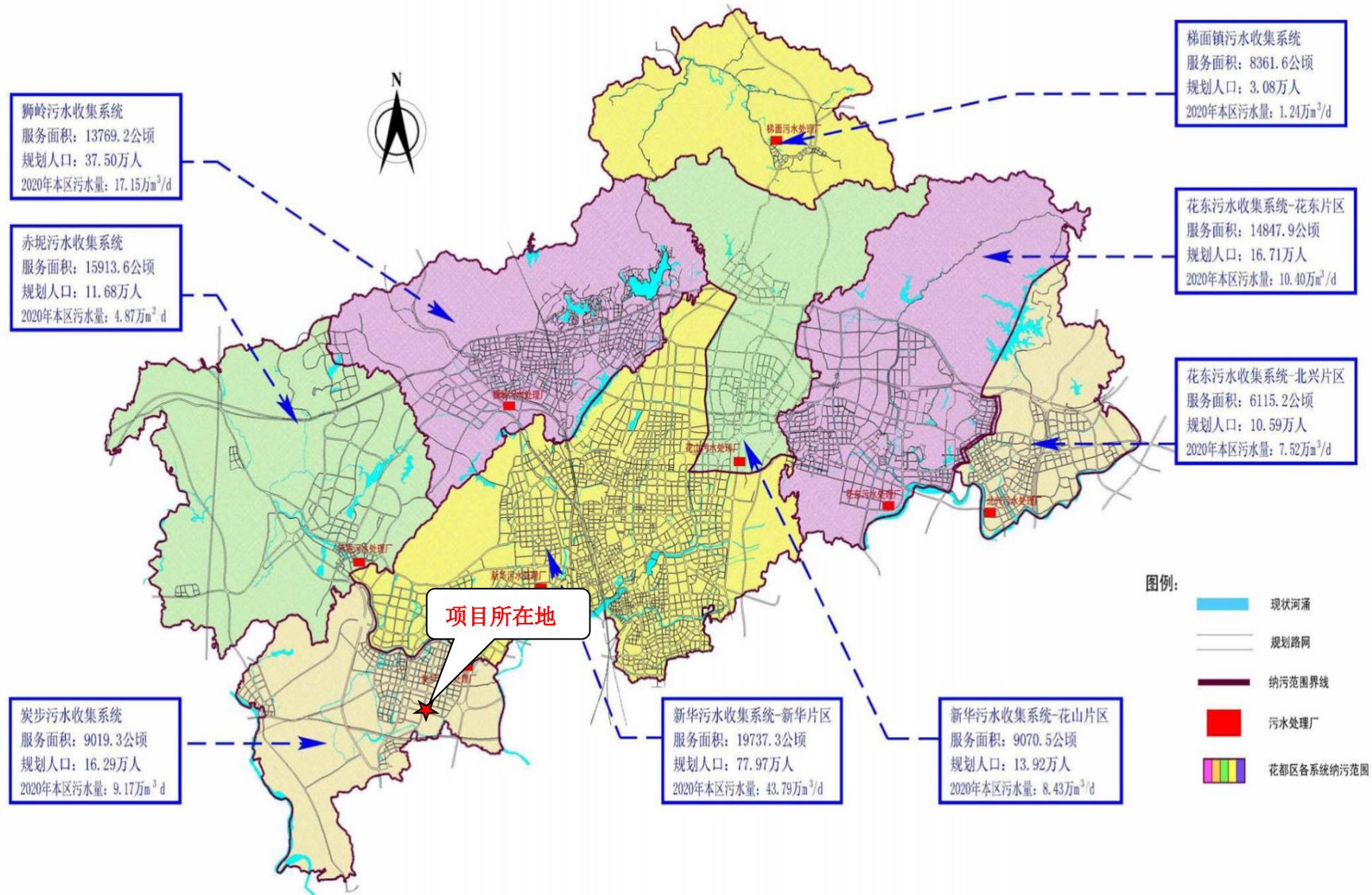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73000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20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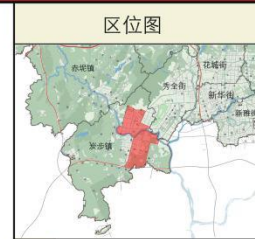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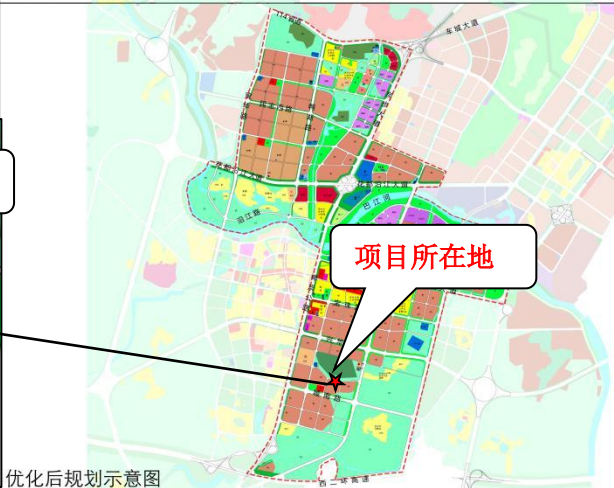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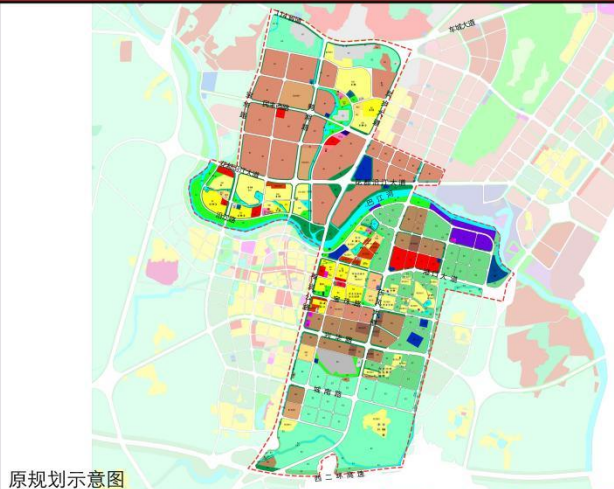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业产业园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19年8月28号
 审批文号：穗府函〔2019〕193号

用地位置：
 位于花都区西部，东至炭步大道-红棉大道、西至巴江河、南至西二环高速、北至114省道，总面积约20km²。

批准内容：
 (一) 关于用地布局与指标。
 1. 落实生态环境、水源保护等管控要求，沿河部分工业用地、居住用地调整为生态用地（农林用地）。打造8公里巴江河生态水岸公园，拓宽中部南北向绿廊100m-400m，结合道路绿化打造贯穿园区的“蓝脉绿网”，绿地面积2.2平方公里。
 2. 根据不同产业类型，形成组团式布局，工业用地面积合计5.2平方公里，容积率2.0-3.0；结合滨水景观和生态绿廊，布局研发用地（商务商业用地）0.3平方公里，容积率<3.0。
 3. 按照“产城融合”思路优化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北侧打造1处与汽车城共享的组团级中心，集中布局综合医院（300床）、文化活动中心（占地1.3公顷）等区域级公共服务设施。统筹旧村连片改造，形成配套完善的居住组团，居住用地容积率2.0-2.8。



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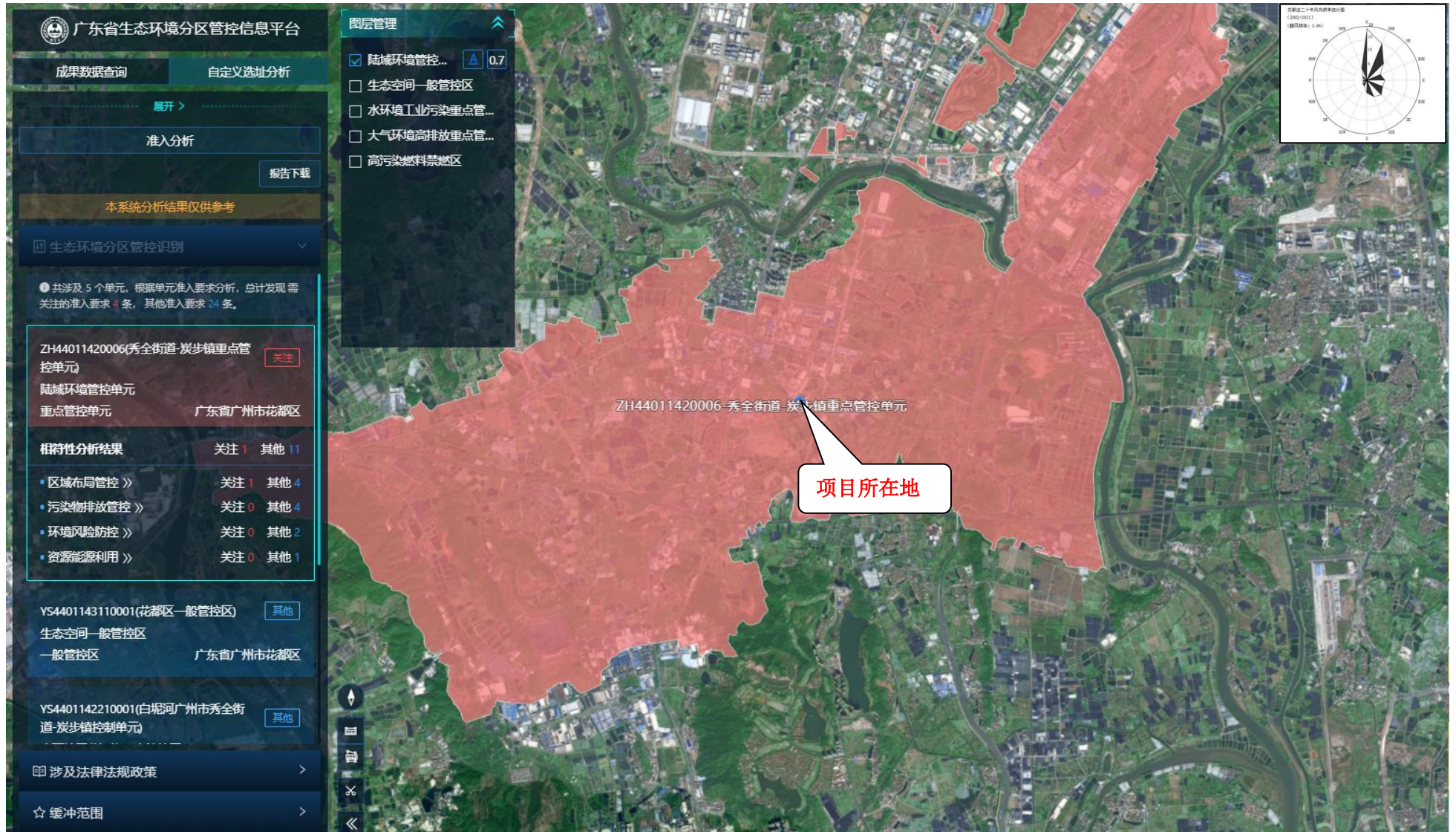
CB0503、CB0504、CB0202、CB0203、CB0204、CB0205、CB0206、CB0207、CB0208、CB0105、CF0204、CF0205、CF0301、CF0302、CF0303、CF0304、CF0501、CF0502、CF0503、CF0504、CF1005、CF0404、CF1006、CF1007



图例

原控规图例	本次控规图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类居住用地 一类居住用地 中小学用地 初中用地 小学用地 托儿所用地 幼儿园用地 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 普通高级中学用地 普通高中用地 特殊教育学校用地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职业高中用地 成人教育用地 社区服务中心用地 社区卫生服务用地 社区卫生服务站用地 社区卫生服务站用地 社区卫生服务站用地 社区卫生服务站用地 社区卫生服务站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类居住用地 一类居住用地 中小学用地 初中用地 小学用地 托儿所用地 幼儿园用地 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 普通高级中学用地 普通高中用地 特殊教育学校用地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职业高中用地 成人教育用地 社区服务中心用地 社区卫生服务用地 社区卫生服务站用地 社区卫生服务站用地 社区卫生服务站用地 社区卫生服务站用地 社区卫生服务站用地 社区卫生服务站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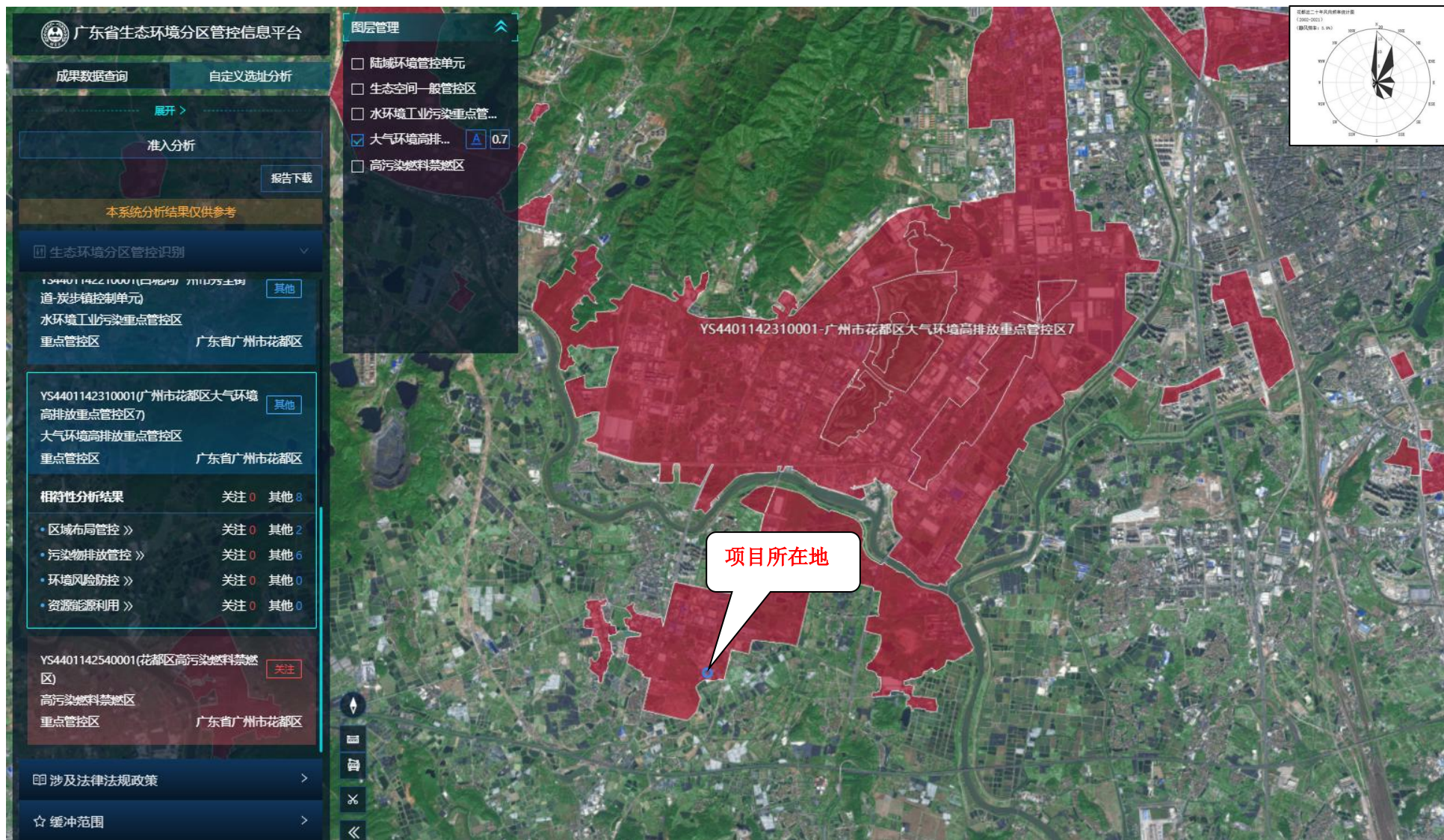
附图 22 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业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重点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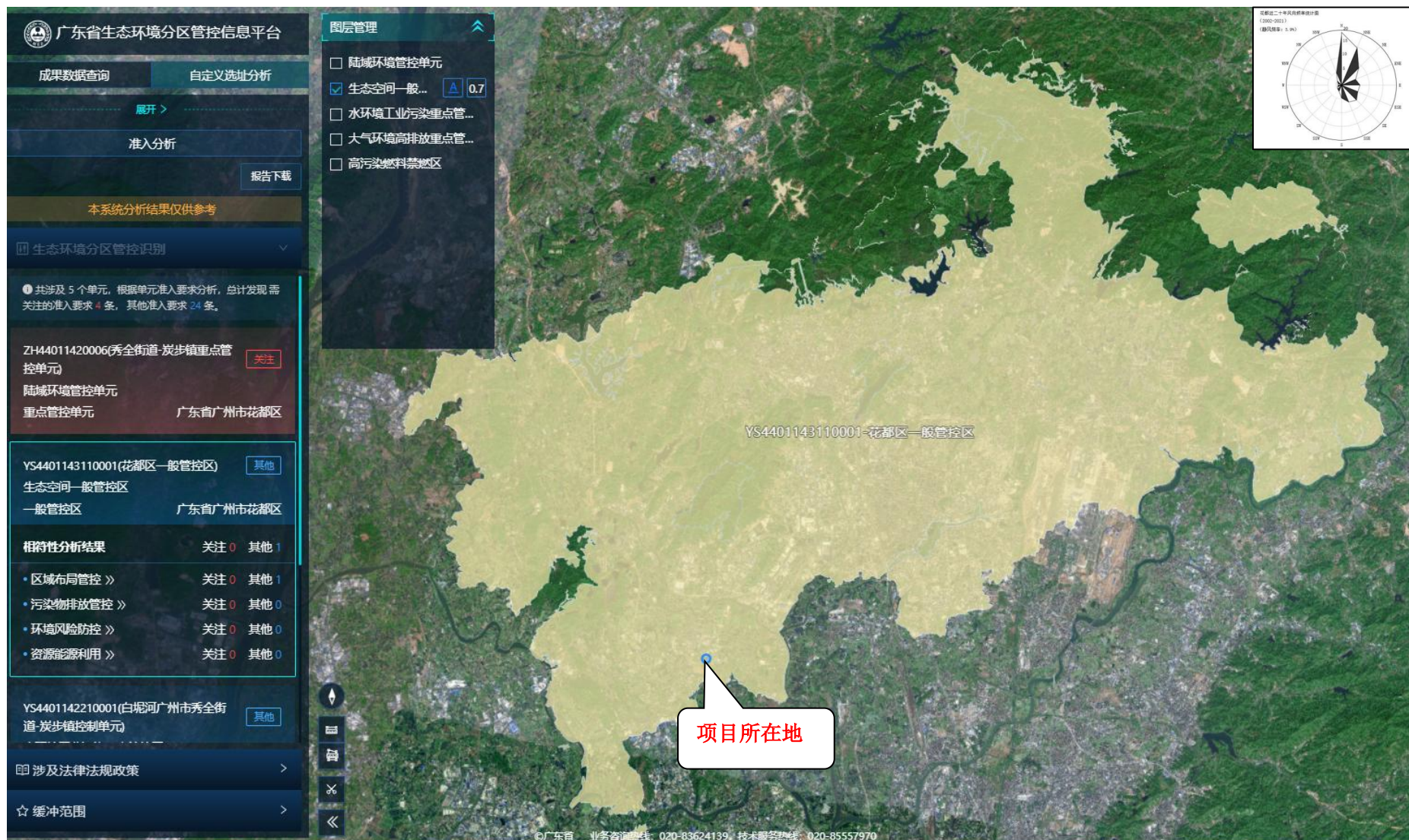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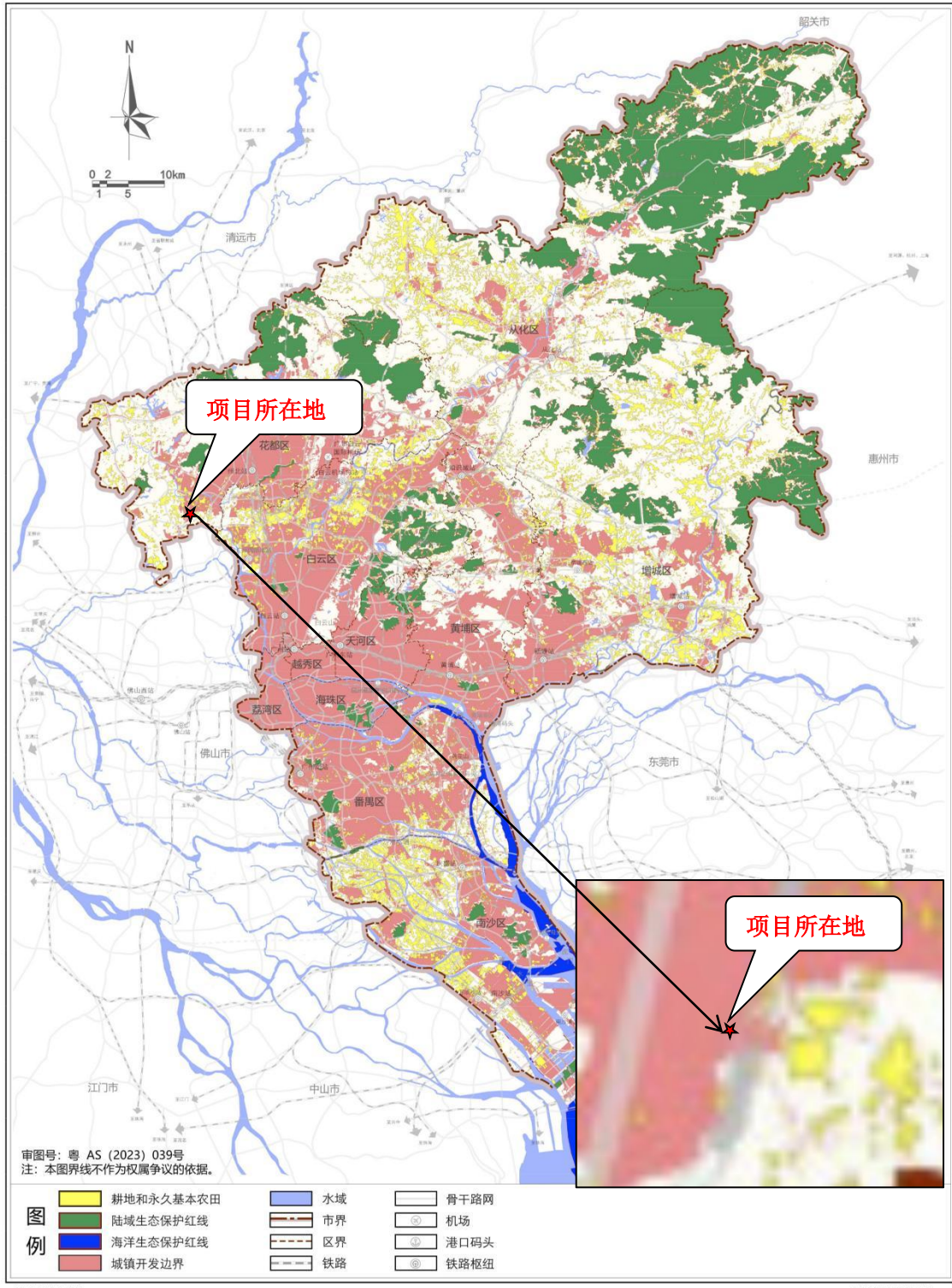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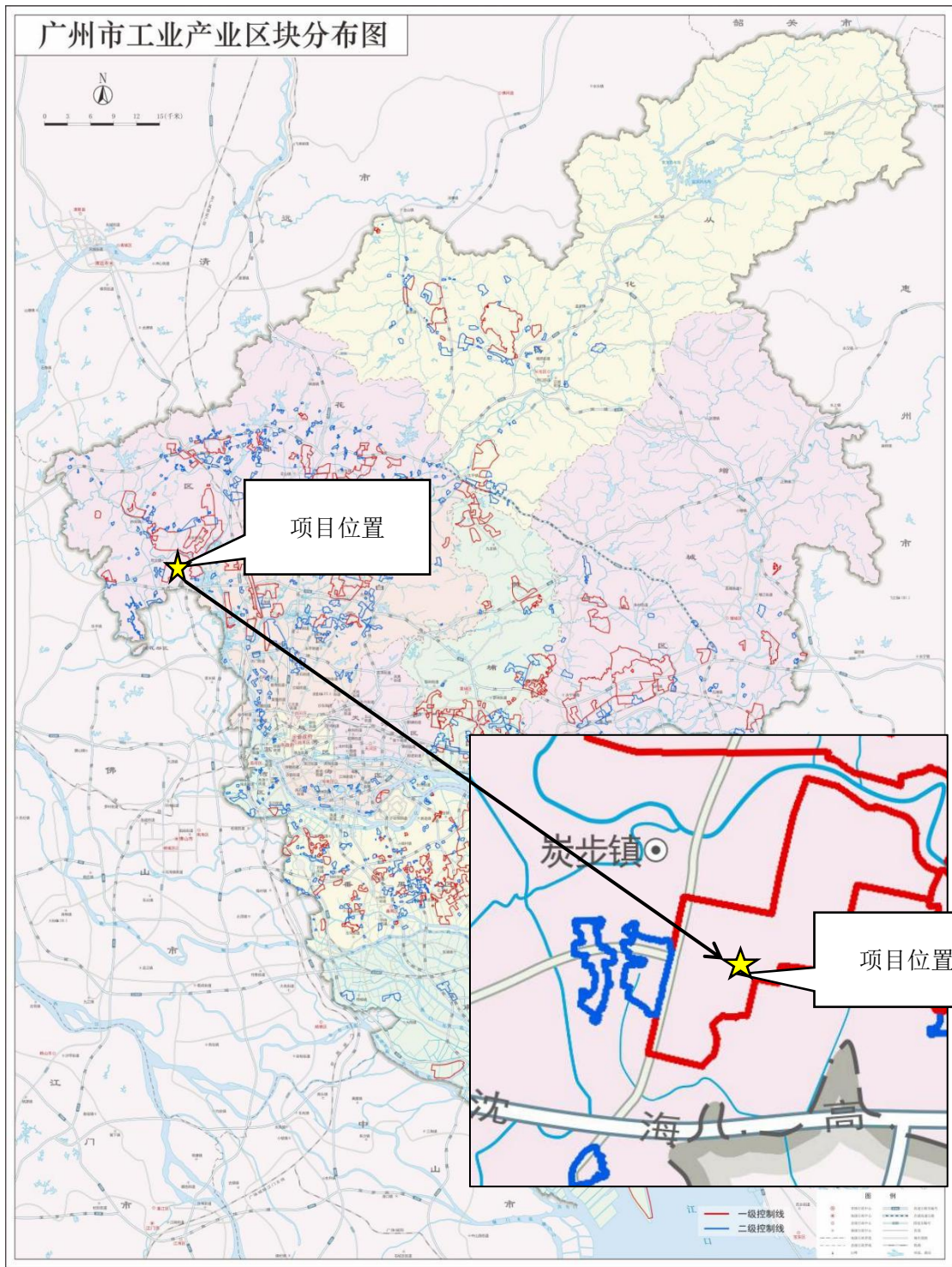
附图 2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附图 2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28 项目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29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分布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示

136****5236 发表于 2025-09-10 15:17

97 0 0 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①项目名称: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改建项目
- ②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布头大道18号
- ③建设单位: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附件1: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前公示稿) .pdf 11.0 MB, 下载次数 7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136****5236

R2 130/200

144
主题

0
回复

768
云贝

项目名称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9.10 - 2025.09.24

周边公示 [2771]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公示中] 广州市星福中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公示中] 广州盛铭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

[公示中] 广州市凯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附图 30 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新增仓库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惠州华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址

电

承

址

电

柜

年

第 1 页 共 1 页

2029年7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月租金为18900元整(含税)

2030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月租金为19800元整(含税)

三、租金:

(2025)年(7)月(1)日起租金为18000元/含税每月, 厂房租金以工序承包加工费方式开票给乙方

四、甲方厂房装修完成, 乙正式入住后, 甲方收取乙方租房保证金50000元(大写: 伍万元整)。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其他费用之后, 甲方应将押金50000元(大写: 伍万元整)全额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逾期30天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它合法的追缴权力，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如因甲方原因无法办理营业执照甲方需无条件退还押金跟租金。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水用电。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当地供电供水标准收取并开具13%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因生产需要需增容，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变压器维修费每年按实际用电量比例分摊，乙方产生的工业垃圾处理费按实际支付给甲方。

八、乙方需要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建筑结构原因造成的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甲方负责并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由第三方进行责任认定，如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应于责任方负责赔偿。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如有污染，粉尘，臭气等，要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办理手续，造成经营损失的由责任方进行赔偿。

十、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员工每月工资发放情况，乙方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工人工资，社保等由乙方负责，发生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产权纠纷或违建问题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一切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乙双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



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三、政府拆迁，征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退还押金以及政府补偿对乙方在该地块项目的实际损失赔偿。

十四、本合同期满后，乙方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先承租。

十五、由于原厂房年久失修。甲方同意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厂房厂貌外观维修及改造。乙方承诺一次性支付甲方第一年租金，合计人民币(216000元/含税)，甲方将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厂房和厂貌装修改造，装修改造后的厂房必须符合政府市场的监管，安全生产，环保等要求。不存在污染排放等环境负面影响。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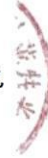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代表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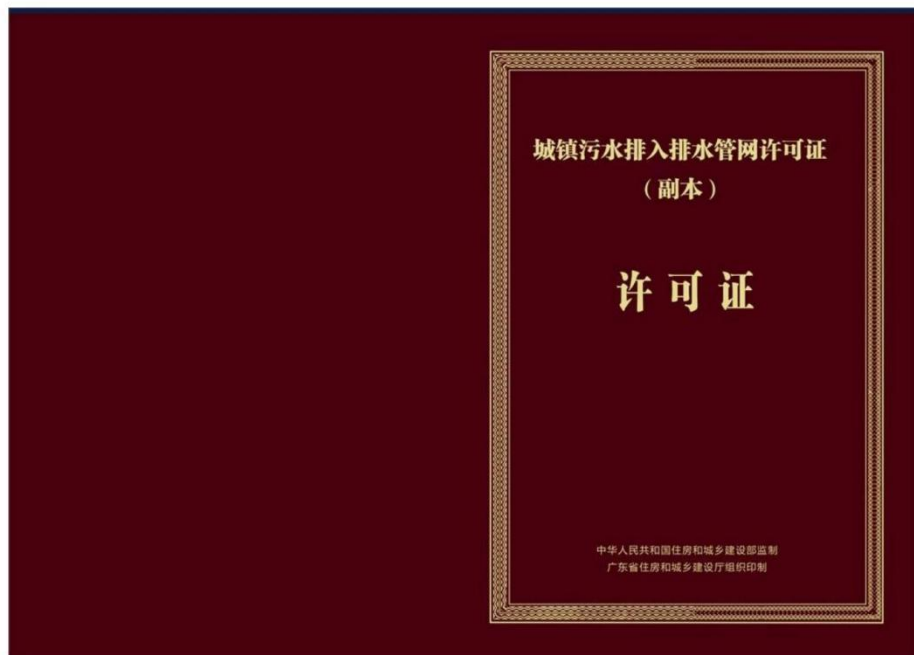
日 期：



附件 4 土地规划证明

工
空
性
的

附件 5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青岛科聚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排水口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地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处理去向
1W#	布头大道	13.5	炭步
许可内容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浓度(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300 生化需氧量350 氨氮45 总磷8 总氮70		
发证单位	2025 年 09 月 04 日		



持证说明

-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6 引用大气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326A1

项目名称: 广州华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广州华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326A1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华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华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华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东风大道南9号
采样日期	2024.03.26~2024.04.01
采样人员	吕斯旻、代飞宇、李志明
分析日期	2024.03.26~2024.04.05
分析人员	吕斯旻、代飞宇、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陆试威、蒋继月

三、检测内容

表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A1 广东元通座椅有限公司东北侧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4×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A2 项目选址所在地			4×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A3 竹湖村			4×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A1 广东元通座椅有限公司东北侧	TSP、TVOC		1×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A2 项目选址所在地			1×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A3 竹湖村			1×7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环境噪声	N1 厂界外东1米处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2	/
	N2 厂界外南1米处				
	N3 厂界外西1米处				
	N4 厂界外北1米处				
	N5 规划居住用地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TVOC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7-2004 气相色谱法 K.2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05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项目 Item (mg/m ³)		日期 Date	2024.03.26	2024.03.27	2024.03.28	2024.03.29	2024.03.30	2024.03.31	2024.04.01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A1	0.22	0.20	0.20	0.20	0.20	0.20	0.22
		A2	0.13	0.15	0.14	0.16	0.15	0.16	0.16
		A3	0.15	0.14	0.13	0.16	0.17	0.18	0.15
	08:00~09:00	A1	0.23	0.22	0.22	0.23	0.22	0.21	0.20
		A2	0.16	0.17	0.15	0.15	0.13	0.18	0.18
		A3	0.11	0.12	0.13	0.11	0.12	0.11	0.10
	14:00~15:00	A1	0.21	0.25	0.23	0.22	0.22	0.22	0.20
		A2	0.18	0.16	0.14	0.15	0.18	0.15	0.16
		A3	0.13	0.12	0.13	0.11	0.13	0.13	0.14
	20:00~21:00	A1	0.22	0.22	0.24	0.23	0.21	0.22	0.26
		A2	0.14	0.17	0.14	0.15	0.13	0.15	0.18
		A3	0.11	0.12	0.14	0.13	0.15	0.13	0.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A1	<10	<10	<10	<10	<10	<10	<10
		A2	<10	<10	<10	<10	<10	<10	<10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A1	<10	<10	<10	<10	<10	<10	<10
		A2	<10	<10	<10	<10	<10	<10	<10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A1	<10	<10	<10	<10	<10	<10	<10
		A2	<10	<10	<10	<10	<10	<10	<10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A1	<10	<10	<10	<10	<10	<10	<10
		A2	<10	<10	<10	<10	<10	<10	<10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表 5.2 环境空气 8 小时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项目 Item (mg/m ³)		日期 Date	2024.03.26	2024.03.27	2024.03.28	2024.03.29	2024.03.30	2024.03.31	2024.04.01
TVOC	A1		0.130	0.107	0.130	0.123	0.167	0.185	0.151
	A2		0.119	0.139	0.104	0.104	0.125	0.133	0.141
	A3		0.132	0.105	0.127	0.118	0.124	0.130	0.144

表 5.3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项目 Item (mg/m ³)	日期 Date	2024.03.	2024.03.	2024.03.	2024.03.	2024.03.	2024.03.	2024.04.
		26	27	28	29	30	31	01
TSP	A1	0.151	0.154	0.166	0.171	0.160	0.167	0.146
	A2	0.140	0.147	0.158	0.165	0.150	0.158	0.141
	A3	0.135	0.146	0.155	0.162	0.149	0.152	0.138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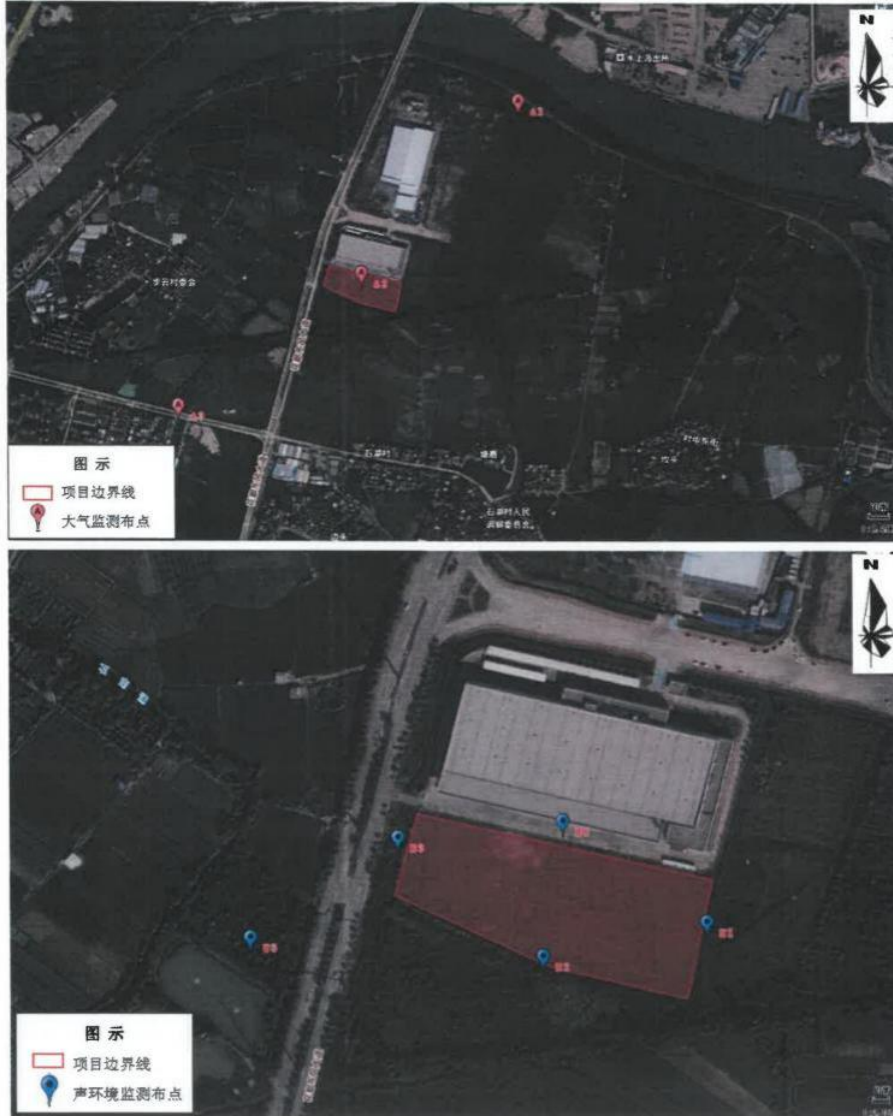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检测日期: 2024.03.26	检测日期: 2024.03.27
N1 厂界外东 1 米处	昼间	环境	57	55
	夜间	环境	49	47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昼间	环境	57	56
	夜间	环境	48	44
N3 厂界外西 1 米处	昼间	环境	57	57
	夜间	环境	48	47
N4 厂界外北 1 米处	昼间	环境	57	55
	夜间	环境	48	47
N5 规划居住用地	昼间	环境	55	54
	夜间	环境	46	45

备注: 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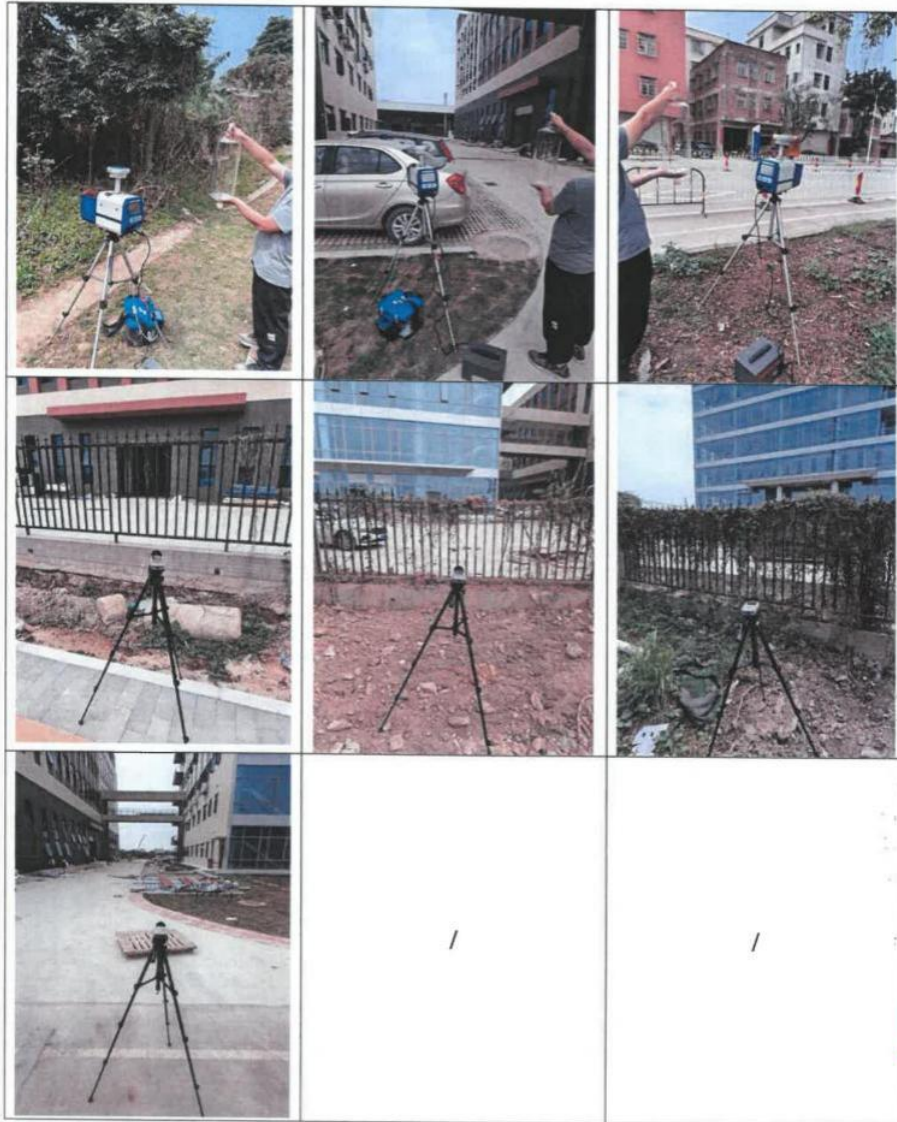
表 5.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4.03.26	第一次	28.7	101.15	68.1	东北	2.0	晴
		第二次	28.9	101.13	67.9	东北	1.4	晴
		第三次	29.1	101.12	67.7	东北	2.3	晴
		第四次	32.2	101.11	67.6	东北	1.5	晴
	2024.03.27	第一次	27.0	101.12	67.8	东北	2.2	晴
		第二次	27.1	101.12	67.7	东北	1.5	晴
		第三次	28.3	101.10	67.5	东北	2.4	晴
		第四次	29.4	101.09	67.4	东北	1.3	晴
	2024.03.28	第一次	26.7	101.15	68.1	北	1.6	多云
		第二次	28.9	101.13	67.9	北	2.2	多云
		第三次	28.1	101.12	67.7	北	1.4	多云
		第四次	29.2	101.11	67.6	北	1.5	多云
	2024.03.29	第一次	29.0	101.12	67.8	东北	1.3	多云
		第二次	29.1	101.12	67.7	东北	1.4	多云
		第三次	29.3	101.10	67.5	东北	1.2	多云
		第四次	29.4	101.09	67.4	东北	1.3	多云
	2024.03.30	第一次	28.7	101.15	68.1	西南	1.4	多云
		第二次	28.9	101.13	67.9	西南	1.1	多云
		第三次	29.1	101.12	67.7	西南	1.4	多云
		第四次	29.2	101.11	67.6	西南	1.5	多云
	2024.03.31	第一次	28.8	101.12	67.8	西南	2.3	多云
		第二次	29.9	101.12	67.7	西南	1.9	多云
		第三次	30.1	101.10	67.5	西南	1.3	多云
		第四次	31.2	101.09	67.4	西南	1.5	多云
	2024.04.01	第一次	28.5	101.15	68.1	南	1.7	多云
		第二次	28.7	101.13	67.9	南	1.7	多云
		第三次	28.9	101.12	67.7	南	1.0	多云
		第四次	30.0	101.11	67.6	南	1.5	多云
噪声	2024.03.26	昼间	29.5	101.08	67.3	东北	1.7	多云
		夜间	27.1	101.30	69.7	东北	2.0	多云
	2024.03.27	昼间	29.7	101.06	67.1	东北	1.9	多云
		夜间	26.5	101.35	70.3	东北	2.1	多云

六、检测点位图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7 引用地表水检测报告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201819122316

检测报告

TCWY 检字 (2023) 第 0329108 号

项目名称:	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 制:	
校 核:	
审 核:	
签 发:	 冯志军
签发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官网: www.gdtcw.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1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检验检测地址2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3号G栋401房。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①”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1内完成，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②”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2内完成。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ctwy.com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平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平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平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检测类别	
报告日期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

表1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以下空白

表2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地表水	水温 ^①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温度计/颠倒式温度计 H-WT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PH计 PH-100
	溶解氧 ^①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3)	/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粪大肠菌群 ^①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悬浮物 ^①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化学需氧量 ^①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①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 ^①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总磷 ^①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石油类 ^①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①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噪声	环境噪声 ^①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四、检测结果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白坭河 W1 (113.1149374°E, 23.331282°N)		
	03月29日	03月30日	03月31日
水温 (°C)	15.9	16.2	15.7
pH 值 (无量纲)	7.2 (15.9°C)	7.1 (16.2°C)	7.1 (15.7°C)
溶解氧	4.6	4.8	4.6
粪大肠菌群 (MPN/L)	50	70	50
悬浮物	14	17	13
化学需氧量	18	17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4.6	4.8
氨氮	0.788	0.770	0.800
总磷	0.30	0.28	0.30
石油类	0.03	0.03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4	0.146	0.14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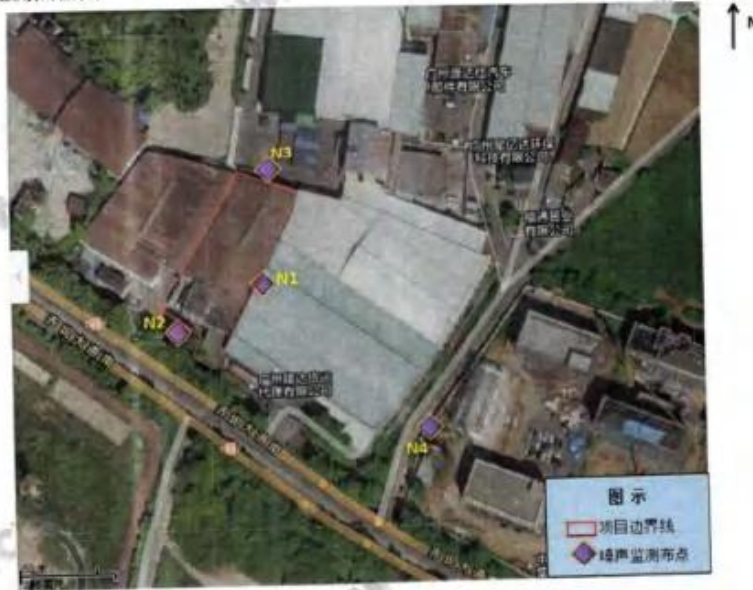
声环境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监测结果 $L_{eq}[dB(A)]$			
	03月29日		03月3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3 东北厂界外1米处 (113.105916°E, 23.376758°N)	54	42	54	42
N1 东南厂界外1米处 (113.105836°E, 23.376158°N)	54	42	54	42
N2 西南厂界外1米处 (113.105423°E, 23.375976°N)	56	45	55	45
N4 未知营地 (113.106920°E, 23.375439°N)	57	45	56	44
气象条件	03月29日: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14.9~18.1°C 风向: 东 风速: 1.5~1.8m/s		03月30日: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14.7~18.4°C 风向: 东 风速: 1.7~1.9m/s	

附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2: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8 UV 底漆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

1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别名：聚脲底漆 UV 底漆

ity of cracked 八大健康危害：吸入有害。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累及途径可通过皮肤接触吸收。

3.3 Environmental hazards: not applicable 环境危害：不适用。

3.4 Other dangerous: no data 其他危险：无资料。

3.5 Other warnings: not applicable 其他警告语：不适用。

4 First aid measures 急救措施

4.1 General: In all cases of doubt, or when symptoms persist, seek medical attention. Never give anything by mouth to an unconscious person. 一般：任何有疑问或症状持续时，找医生治疗。不得给失去知觉的人通过口腔喂食任何东西；

4.2 Inhalation: Remove to fresh air, keep patient warm and at rest, if breathing is irregular or stopped, giv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If unconscious place in the recovery position and obtain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Give nothing by mouth. 吸入：移至空气新鲜处，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如呼吸不规则呼吸停止，给予人工呼吸。若患者在

恢复位仍昏迷不醒，立即就医。不要吃任何东西。

- 4.3 Skin contact: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 Wash skin thoroughly with soap and water or use a recognised skin cleanser. Do NOT use solvents or thinners.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或认可的皮肤清洁剂彻底清洗皮肤。勿用溶剂或稀释剂进行清洗。
- 4.4 Eye contact: Irrigate copiously with clean fresh water for at least 10 minutes, holding the eyelids apart and seek medical attention. 眼睛接触：拨开眼睑用清洁的淡水冲洗至少十分钟以上，并找医生治疗。
- 4.5 Ingestion: If accidentally swallowed obtain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Keep at rest. Do NOT induce vomiting 吞咽：如果不慎吞食，立即就医。注意休息。不要故意催吐。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消防措施

5.1 Extinguishing media 灭火剂

Recommended extinguishing media: alcohol resistant foam, CO₂, powder, water spray. Do not use-water jet 推荐的灭火介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水雾。不能用水喷射。

5.2 Special hazards arising from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纯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害

Fire will produce dense black smoke. Decomposition products may include the following materials: carbon monoxide, carbon dioxide, smoke, oxides of nitrogen. Avoid exposure and use breathing apparatus as appropriate. 燃烧灰产生浓厚的黑烟。分解产物可能包括下列材料：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尘和氮氧化物。避免接触，正确使用防毒面具。

5.3 Advice for fire-fighters 对消防队员的建议

Cool closed containers exposed to fire by spraying them with water. Do not allow run off water and contaminants from fire fighting to enter drains or water courses. 用水喷射火中的密闭容器，使其冷却。不要让火灾现场的水和污染物流入下水道或河道。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泄漏应急处理

6.1 Personal precautions,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Remove sources of ignition, do not turn lights or unprotec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on or off. In case of a major spill or spillage in a confined space evacuate the area and check that solvent vapour levels are below the Explosive Limit before re-entering. 移除火源，禁止打开和开启或关闭不防爆的电器。如果在有限空间内发生大量溢漏，疏散该区域的人群，再次进入之前确保溶剂蒸气量低于它的爆炸下限。保持通风，避免吸入溶剂蒸气。采取第 8 节中的个人防护措施。

6.2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环境预防措施

Do not allow spills to enter drains or watercourses 不能让泄露物流入下水道或河道

6.3 Methods and material for containment and cleaning up 收集和清理的方法及材料

Ventilate the area and avoid breathing vapours. Take the personal protective measures listed in section 8. Contain and absorb spillage with non-combustible materials e.g. sand, earth, vermiculite. Place in closed containers outside buildings and dispose of according to the Waste Regulations. Clean, preferably with a detergent. Do not use solvents. Do not allow spills to enter drains or watercourses. 让这个地方通风，避免吸入蒸气。采取第 8 章列出的个人防护措施。用不可燃的材料，如沙、土及蛭石控制和吸收泄漏物。把密封的容器置于空旷的地方，根据废物规定处理。最好用清洗剂清洗。不要使用溶剂。不要让泄漏物进入配水管或河道。

If drains, sewers, streams or lakes are contaminated, inform the local water company immediately. In the case of contaminating of rivers, streams or lakes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should also be informed. 若排水管、下水道、溪流或湖泊受到污染，立即通知当地自来水公司。若溪流或湖泊受到污染，也应通知环境保护局。

7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Precautions for safe handling 安全处置的注意事项

Handling: This coating contains solvents. Solvent vapours are heavier than air and may spread along floors. Vapours may form explosive mixtures with air. Areas of storage, preparation and application should be ventilated to prevent the creation of flammable or explosive concentration of vapour in air and avoid vapour concentrations higher than the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搬运：这种涂料含有溶剂。溶剂蒸气比空气中，可沿地面扩散。蒸气与空气

可形成爆炸混合物。储存、配置、应用的地方应保持通风，防止空气中产生易燃或爆炸性浓度的蒸气，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接触限值。

In storage: Handle containers carefully to prevent damage and spillage. Naked flames and smoking should not be permitted in storage area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fork lift trucks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are protected to the appropriate standard. 储存：小心处理容器，防止损坏和泄露。储存区域不可有明火和吸烟。建议以适当的标准保护铲车和电器设备。

7.2 Conditions for safe storage, including any incompatibilities 安全储存条件，包含所有不相容物

Keep away from the following materials: oxidising agents, strong alkalis, strong acids. Avoid skin and eye contact. Avoid inhalation of vapours and spray mists. Observe label precautions. Use personal protection as shown in section 8. Smoking, eating and drinking should be prohibited in all preparation and application areas. Never use pressure to empty a container; containers are not pressure vessels. This product is a flammable liquid. Refer to local storage and handling regulations pertaining to this type of material. There are no exposure scenarios, see details in section 1. 远离以下材料：氧化剂、强碱、强酸。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和雾粒。注意标签的注意事项。采取第 8 章列出的个人防护。所有的制备和应用地方禁止吸烟、进食、饮水。不要用压力来清空容器；容器不是压力容器。这些是易燃液体，请参照当地法律的要求对这些易燃物和易燃液体进行储存和处理。在不接触的情况下，详情请见第 1 章。

7.3 Specific and use(s) 特殊用途

Store in a well ventilated, dry place away from sources of heat and direct sunlight. Store on concrete or other impervious floor, preferably with bunding to contain any spillage. Do not stack more than 3 pallets high.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Containers which are opened must be carefully resealed and kept upright to prevent leakage. Keep in the original container or one of the same material.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干燥地方，原理热源，避免阳光直射。储存在混凝土或其它不可渗透的地面上。堆积不能超过 3 层。容器必须盖紧。打开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防止漏出。储存在原有容器或相同材料的容器中。

8 Exposure controls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Engineering measures: to provide adequate ventilation, reasonable and feasible, should be used to achieve good ventilation and local ventilation. If these measures are not sufficient to maintain particle and solvent vapor concentrations below the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OEL), wear appropriate respiratory protection equipment 工程措施：提供足够的通风，当合理可行时，应采用局部通风与良好的全面通风来达到。如果这些措施尚不够维持颗粒与溶剂蒸气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OEL），应穿戴适当的呼吸保护设备。

8.2

Composition name 组分名称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职业接触限值
Acrylic resin 丙烯酸树脂	Not setting standards 未制定标准
Acrylic resin 丙烯酸树脂	Not setting standards 未制定标准
Photoinitiator 光引发剂	Not setting standards 未制定标准
Butyl Acetate 乙酸丁酯	PC-TWA: 200mg/m ³ PC-STEL: 300mg/m ³
Ethyl Acetate 乙酸乙酯	PC-TWA: 200mg/m ³ PC-STEL: 300mg/m ³

8.3 Exposure controls 暴露控制

Provide adequate ventilation. Where reasonably practicable this should be achieved by the use of local exhaust ventilation and good general extraction. If these are not sufficient to maintain concentrations of particulates and any vapour below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suitable respiratory protection must be worn. 提供足够的通风条件。在合

理可行的情况下，使用当地的排气通风和良好的一般提炼，以提供足够的通风条件。如这些还不足以保持颗粒浓度，必须使用任何低于职业接触限制的合适的呼吸系统防护。

8.4 Eye Protection 眼部防护

Wear safety eyewear, e.g. safety spectacles, goggles or visors to protect against the splash of liquids. Eyewear should comply with an approved standard. Wear a full face shield if mixing or pouring operations pose a risk of splashes. An eye wash station is suggested as a good work place practice. 佩带安全的护目装备，比如安全眼镜，护目镜，面罩等以免溅到液体。护目装备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当混合或倾倒操作会造成飞溅的风险时，就应佩带整个面部的防护。作为一个好的工作习惯，建议设立固定的冲洗眼睛的装置。

8.5 Skin Protection 身体防护

Gloves of an appropriate material should be worn during mixing and application. 混合和施工时，应当戴好有适当材料制成的手套。

8.6 Other 其他

Overalls which cover the body, arms and legs should be worn. Skin should not be exposed. Barrier creams may help to protect areas which are difficult to cover such as the face and neck. They should however not be applied once exposure has occurred. Petroleum jelly based types such as Vaseline should not be used. All parts of the body should be washed after contact. 应穿着盖没身体，手臂和腿部的工作服，皮肤不应暴露。隔离性护肤霜可有助于保护难于遮盖的皮肤，例如：面部和颈部，但是一旦已接触，则不应再使用。不应使用诸如凡士林等矿脂型护肤品。接触产品后应清洗全身。

8.7 Respiratory Protection 呼吸系统防护

When concentrations exceed the exposure limits shown above, workers must wear appropriate approved respirators. Provision of other controls such as exhaust ventilation should be considered if practical. 如果工人接触浓度大于接触限值，必须使用适当的、经认证的呼吸器。喷涂本产品时，为最大限度地进行保护，建议使用多层组合型过滤器，如 ABEK1。在密封的环境中，使用压缩空气或新鲜空气呼吸装置。

8.8 Thermal hazards 热危害

NO Data Available 无可以数据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理化特性

Material state 物质状态:	Liquid 液体
Smell 气味	Pungent odor 刺激性气味
Color 颜色	Transparent 无色透明
Flash point 闪点	Closed cup 闭杯: <15°C
Vapor density 蒸气密度	> 1 (air 空气=1) (Calculated value of mixture 混合物的计算值)
Explosion limit 爆炸极限	Maximum known 所知最大限度: lower limit 下限 2.3% Upper limit: 13.35%
Solubility 溶解度	Insoluble in water 不溶于水
Density 密度	1.1 (water 空气=1)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It is stable under recommended storage and handling conditions (see section 7) 在推荐的储存与处理情况下是稳定的 (参阅第 7 节)。

10.2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CO、CO₂、smoke、nitric oxide 危险的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雾、氧化氮。

10.3 Keep away from the following items to prevent strong exothermic reactions: oxidant、alkali、strong acids 远离下列物品以防止强放热反应：氧化剂、强碱、强酸类。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毒理学信息

11.1 The products themselves are not available for data and are evalu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second part and the fifteenth part. Exposure to concentration exceeds the occupation exposure restrictions will affect the combination of solvent aerosol adverse health, such as respiratory and mucosal

weakness, drowsiness, in extreme cases of loss of consciousness. Repeated or prolonged contact with the skin can cause skin degreasing, non allergic contact dermatitis caused by skin absorption. If splashed into the eyes, the liquid can cause inflammation and recoverable damage 配制品本身没有数据, 按照一般规定进行评估, 本制品被列为毒性危险类。详细资料请参阅第 2 部份与第 15 部份。暴露于浓度超过职业暴露限制规定的组合溶剂气雾会不利健康的影响, 例如使粘膜与呼吸系统发炎及不利于肾、肝与中枢神经系统, 溶剂经由皮肤吸收会导致一些上述的结果。症状与迹象包括头痛、晕眩、疲乏、肌肉无力、瞌睡, 在极端情况下会丧失知觉。重复或长时间接触配制品会导致皮肤脱脂, 引起非过敏接触性皮炎并由皮肤吸收。如溅洒到眼睛, 液体会导致发炎及可恢复的伤害。

11.2 Acute toxicity data 急性毒性资料:

Product/composition name 产品/成份名称	Result 结果	Species 种类	Dose 剂量	Expose 暴露
Acrylic resin 丙烯酸树脂	No data 无资料			
Acrylic resin 丙烯酸树脂	No data 无资料			
Photoinitiator 光引发剂	No data 无资料			
Butyl Acetate 乙酸丁酯	LD50 Oral 口服	Rat 大鼠	10768 mg/kg	-
	LD50 Oral 口服	Rabbit 兔子	7076 mg/kg	-
	LC50 Suction vapor 吸入蒸气	Rat 大鼠	-	-
Ethyl Acetate 乙酸乙酯	LD50 Oral 口服	Rat 大鼠	5620 mg/kg	-
	LD50 Oral 口服	Rabbit 兔子	4940 mg/kg	-
	LC50 Suction vapor 吸入蒸气	Rat 大鼠	5760mg/m ³	8 hours

11.3 Chronic toxicity, carcinogenicity, mutagenicity, teratogenicity, reproductive toxicity: no data 慢性毒性资料、致癌性、致突变性、致畸性、生殖毒性: 无资料。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学信息

12.1 Less likely to accumulate 不太可能蓄积。

12.2 When released into the soil, it can be decomposed by surface decomposition, volatilization, and aerobic biodegradation 当释放至土壤中, 可经由表面光分解, 挥发及有氧生物分解作用所分解。

12.3 When released into the water, it can be decomposed by surface light, volatilized and accumulated in the organic organisms in the water 当释放至水中, 可经由表面光分解, 挥发及生物累积于水中有机生物体内, 或是吸附于污泥而沉淀。

12.4 When released to the atmosphere, can be light decomposition or reaction with hydroxyl radicals 当释放至大气中, 可被光分解或与氢氧自由基反应。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废弃处置

13.1 No access to ditches or waterways. Waste disposal must comply with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regulations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废弃处理必须遵守联邦、州及当地适用管制条例。

13.2 Hazardous waste: This product may be classified as hazardous waste 危险废物: 本产品的分类可能符合危险废物的标准。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运输信息

14.1 In the transport of the user's premises: always use a sealed container during transportation and keep it upright. It i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the transport personnel are aware of 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in the event of an accident or

leakage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露时应采取的措施。

14.2 Land - Highway / railway No. UN1263 陆运—公路/铁路 UN 号：UN1263

Transport document name: paint (including plastic chassis paint, UV paint, PU paint, curing two-component paint, rubber paint, electroplating silver paint, hammer paint, glass paint, lacquer and various diluents, ink) 运输文档名：涂料（包括塑胶机壳漆、UV 光固化漆、烤漆、PU 双组份漆、橡胶漆、电镀银漆、锤纹漆、玻璃漆、硝基漆和各种稀释剂、油墨）

ADR/RID classification 分类：3

Packaging category 包装类别：II

Label 标签：



14.3 Ocean Shipping 海运 UN 号：UN1263

Correct transport name 正确的运输名称：PAINT

Special provisions 特殊规定：Not available

Marine pollutant 海洋污染物：Not available

IMDG 分类：3

Packaging category 包装类别：II

Label 标签：Not available



Marine pollutant 海洋污染物：NO

Emergency directory 紧急状况目录：Not available

14.4 Air transport 空运 UN 编号：UN1263

Correct transport name 正确的运输名称：PAINT

Special provisions 特殊规定：Not available

ICAO/IATA 分类：3

Packaging category 包装类别：II

ICAO/IATA Label 标签：



14.5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内陆水路运输 UN 编号：UN1263

The correct shipping name: paint (including plastic chassis paint, UV paint, PU paint, curing two-component paint, rubber paint, electroplating silver paint, hammer paint, glass paint, lacquer and various diluents, ink) 正确的运输名称：涂料（包括包括塑胶机壳漆、UV 光固化漆、烤漆、PU 双组份漆、橡胶漆、电镀银漆、锤纹漆、玻璃漆、硝基漆和各种稀释剂、油墨）。

ADNR 分类：3

Package grouping 包装分组：II

ADNR Label 标签：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15.1 European Directory: undetermined 欧洲目录：未确定。

15.2 Chinese regulations 中国法规 CN 号：/

The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 IECSC all components are listed in the list or are exempt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所有组分都列于该名录或被豁免。

15.3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and marking of dangerous chemicals (GB13690-2009) 标准有：“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2009)
Chemical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GB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编写规定” (GB16483-2008)
Principle of classific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 packaging (GB/T 15098-200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GB/T 15098-2008)
Classification and code of dangerous goods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6944-2012)

15.4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afety of goods(February 17, 1987 State Council issued), the safety production, use, storage, transportation, loading and unloading and other aspects of chemical dangerous goods are made
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16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信息

16.1 Note: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MSDS is based upon the present state of our knowledge and on current law. The product should not be used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shown in the product data sheet without first obtaining written advice. 读者注意事项：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国家法律而编制的。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规定以外的其它目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No. : SH1901789



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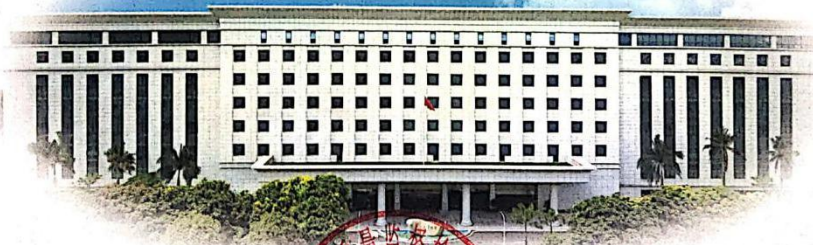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聚氨酯清漆-真镀UV底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BR 1000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清新丽豪化工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S2)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artial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not allowed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o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客户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验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corresponding to the sample(s).
7. 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报告持有人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http://kefu.gqi.org.cn>），核实报告真实性和有效性。
Verac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test result can be checked o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kefu.gqi.org.cn>.

No: SH1901789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 1 页 第 1 页

	生产日期	2010年05月12日
--	------	-------------

0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CEST)、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及新疆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3.8万平方米,资产超13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5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6类3260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1034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5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5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合格的标志 质量的保证

科学城总部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邮编: 510670
电话: 020-89232806
传真: 020-8923287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琶洲基地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6号
邮编: 510330
电话: 020-89237161
传真: 020-3231582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顺德基地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邮编: 528300
电话: 0757-22808888
传真: 0757-2280266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sdgqi@gqi.org.cn

东莞基地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68号
邮编: 523325
电话: 0769-81867878
传真: 0769-86106166
网址: www.cest.asia
E-mail: cest@cest.asia

古镇分部
地址: 中山市古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106号第五栋第1层
电话: 0760-22395898
传真: 0760-22397968

增城分部
地址: 广州市增城广汕路沥口段坚宝工业园
电话: 020-89232896
传真: 020-89232473

质量投诉: 020-89232819
纪检投诉: 020-89232633

邮箱: zjb@gqi.org.cn
邮箱: jj@gqi.org.cn



微信扫描并关注广东质检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9UV 面漆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

1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型号: 聚氨酯清漆-UV面漆
- 1.2 制造商: 清新丽豪化工有限公司
- 1.3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委会
- 1.4 电话: 0763-5383420

3.3 Environmental hazards: not applicable 环境危害: 不适用。

3.4 Other dangerous: no data 其他危险: 无资料。

3.5 Other warnings: not applicable 其他警告语: 不适用。

4 First aid measures 急救措施

4.1 General: In all cases of doubt, or when symptoms persist, seek medical attention. Never give anything by mouth to an unconscious person. 一般: 任何有疑问或症状纯在时, 找医生治疗。不得给失去知觉的人通过口腔喂食任何东西;

4.2 Inhalation: Remove to fresh air, keep patient warm and at rest, if breathing is irregular or stopped, giv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If unconscious place in the recovery position and obtain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Give nothing by mouth. 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如呼吸不规则呼吸停止, 给予人工呼吸。若患者在

恢复位仍昏迷不醒，立即就医。不要吃任何东西。

- 4.3 Skin contact: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 Wash skin thoroughly with soap and water or use a recognised skin cleanser. Do NOT use solvents or thinners.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或认可的皮肤清洁剂彻底清洗皮肤。勿用溶剂或稀释剂进行清洗。
- 4.4 Eye contact: Irrigate copiously with clean fresh water for at least 10 minutes, holding the eyelids apart and seek medical attention. 眼睛接触：拨开眼睑用清洁的淡水冲洗至少十分钟以上，并找医生治疗。
- 4.5 Ingestion: If accidentally swallowed obtain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Keep at rest. Do NOT induce vomiting 吞咽：如果不慎吞食，立即就医。注意休息。不要故意催吐。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消防措施

5.1 Extinguishing media 灭火剂

Recommended extinguishing media: alcohol resistant foam, CO₂, powder, water spray. Do not use-water jet 推荐的灭火介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水雾。不能用水喷射。

5.2 Special hazards arising from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纯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害

Fire will produce dense black smoke. Decomposition products may include the following materials: carbon monoxide, carbon dioxide, smoke, oxides of nitrogen. Avoid exposure and use breathing apparatus as appropriate. 燃烧灰产生浓厚的黑烟。分解产物可能包括下列材料：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尘和氮氧化物。避免接触，正确使用防毒面具。

5.3 Advice for fire-fighters 对消防队员的建议

Cool closed containers exposed to fire by spraying them with water. Do not allow run off water and contaminants from fire fighting to enter drains or water courses. 用水喷射火中的密闭容器，使其冷却。不要让火灾现场的水和污染物流入下水道或河道。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泄漏应急处理

6.1 Personal precautions,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Remove sources of ignition, do not turn lights or unprotec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on or off. In case of a major spill or spillage in a confined space evacuate the area and check that solvent vapour levels are below the Explosive Limit before re-entering. 移除火源，禁止打开和开启或关闭不防爆的电器。如果在有限空间内发生大量溢漏，疏散该区域的人群，再次进入之前确保溶剂蒸气量低于它的爆炸下限。保持通风，避免吸入溶剂蒸气。采取第 8 节中的个人防护措施。

6.2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环境预防措施

Do not allow spills to enter drains or watercourses 不能让泄露物流入下水道或河道

6.3 Methods and material for containment and cleaning up 收集和清理的方法及材料

Ventilate the area and avoid breathing vapours. Take the personal protective measures listed in section 8. Contain and absorb spillage with non-combustible materials e.g. sand, earth, vermiculite. Place in closed containers outside buildings and dispose of according to the Waste Regulations. Clean, preferably with a detergent. Do not use solvents. Do not allow spills to enter drains or watercourses. 让这个地方通风，避免吸入蒸气。采取第 8 章列出的个人防护措施。用不可燃的材料，如沙、土及蛭石控制和吸收泄漏物。把密封的容器置于空旷的地方，根据废物规定处理。最好用清洗剂清洗。不要使用溶剂。不要让泄漏物进入配水管或河道。

If drains, sewers, streams or lakes are contaminated, inform the local water company immediately. In the case of contaminating of rivers, streams or lakes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should also be informed. 若排水管、下水道、溪流或湖泊受到污染，立即通知当地自来水公司。若溪流或湖泊受到污染，也应通知环境保护局。

7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Precautions for safe handling 安全处置的注意事项

Handling: This coating contains solvents. Solvent vapours are heavier than air and may spread along floors. Vapours may form explosive mixtures with air. Areas of storage, preparation and application should be ventilated to prevent the creation of flammable or explosive concentration of vapour in air and avoid vapour concentrations higher than the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搬运：这种涂料含有溶剂。溶剂蒸气比空气中，可沿地面扩散。蒸气与空气

可形成爆炸混合物。储存、配置、应用的地方应保持通风，防止空气中产生易燃或爆炸性浓度的蒸气，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接触限值。

In storage: Handle containers carefully to prevent damage and spillage. Naked flames and smoking should not be permitted in storage area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fork lift trucks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are protected to the appropriate standard. 储存：小心处理容器，防止损坏和泄露。储存区域不可有明火和吸烟。建议以适当的标准保护铲车和电器设备。

7.2 Conditions for safe storage, including any incompatibilities 安全储存条件，包含所有不相容物

Keep away from the following materials: oxidising agents, strong alkalis, strong acids. Avoid skin and eye contact. Avoid inhalation of vapours and spray mists. Observe label precautions. Use personal protection as shown in section 8. Smoking, eating and drinking should be prohibited in all preparation and application areas. Never use pressure to empty a container; containers are not pressure vessels. This product is a flammable liquid. Refer to local storage and handling regulations pertaining to this type of material. There are no exposure scenarios, see details in section 1. 远离以下材料：氧化剂、强碱、强酸。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和雾粒。注意标签的注意事项。采取第 8 章列出的个人防护。所有的制备和应用地方禁止吸烟、进食、饮水。不要用压力来清空容器；容器不是压力容器。这些是易燃液体，请参照当地法律的要求对这些易燃物和易燃液体进行储存和处理。在不接触的情况下，详情请见第 1 章。

7.3 Specific and use(s) 特殊用途

Store in a well ventilated, dry place away from sources of heat and direct sunlight. Store on concrete or other impervious floor, preferably with bunding to contain any spillage. Do not stack more than 3 pallets high.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Containers which are opened must be carefully resealed and kept upright to prevent leakage. Keep in the original container or one of the same material.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干燥地方，原理热源，避免阳光直射。储存在混凝土或其它不可渗透的地面上。堆积不能超过 3 层。容器必须盖紧。打开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防止漏出。储存在原有容器或相同材料的容器中。

8 Exposure controls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Engineering measures: to provide adequate ventilation, reasonable and feasible, should be used to achieve good ventilation and local ventilation. If these measures are not sufficient to maintain particle and solvent vapor concentrations below the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OEL), wear appropriate respiratory protection equipment 工程措施：提供足够的通风，当合理可行时，应采用局部通风与良好的全面通风来达到。如果这些措施尚不够维持颗粒与溶剂蒸气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OEL），应穿戴适当的呼吸保护设备。

8.2

Composition name 组分名称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 职业接触限值
Acrylic Resin 丙烯酸树脂	Not setting standards 未制定标准
Aluminium powder 铝粉	Not setting standards 未制定标准
Iron oxide yellow 氧化铁黄	Not setting standards 未制定标准
Ethyl Acetate 乙酸乙酯	PC-TWA: 200 mg/m ³ PC-STEL: 300 mg/m ³
Acetone 丙酮	PC-TWA: 300 mg/m ³ PC-STEL: 450 mg/m ³

8.3 Exposure controls 暴露控制

Provide adequate ventilation. Where reasonably practicable this should be achieved by the use of local exhaust ventilation and good general extraction. If these are not sufficient to maintain concentrations of particulates and any vapour below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suitable respiratory protection must be worn. 提供足够的通风条件。在合

理可行的情况下，使用当地的排气通风和良好的一般提炼，以提供足够的通风条件。如这些还不足以保持颗粒浓度，必须使用任何低于职业接触限制的合适的呼吸系统防护。

8.4 Eye Protection 眼部防护

Wear safety eyewear, e.g. safety spectacles, goggles or visors to protect against the splash of liquids. Eyewear should comply with an approved standard. Wear a full face shield if mixing or pouring operations pose a risk of splashes. An eye wash station is suggested as a good work place practice. 佩戴安全的护目装备，比如安全眼镜，护目镜，面罩等以免溅到液体。护目装备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当混合或倾倒操作会造成飞溅的风险时，就应佩戴整个面部的防护。作为一个好的工作习惯，建议设立固定的冲洗眼睛的装置。

8.5 Skin Protection 身体防护

Gloves of an appropriate material should be worn during mixing and application. 混合和施工时，应当戴好有适当材料制成的手套。

8.6 Other 其他

Overalls which cover the body, arms and legs should be worn. Skin should not be exposed. Barrier creams may help to protect areas which are difficult to cover such as the face and neck. They should however not be applied once exposure has occurred. Petroleum jelly based types such as Vaseline should not be used. All parts of the body should be washed after contact. 应穿着盖没身体，手臂和腿部的工作服，皮肤不应暴露。隔离性护肤霜可有助于保护难于遮盖的皮肤，例如：面部和颈部，但是一旦已接触，则不应再使用。不应使用诸如凡士林等矿脂型护肤品。接触产品后应清洗全身。

8.7 Respiratory Protection 呼吸系统防护

When concentrations exceed the exposure limits shown above, workers must wear appropriate approved respirators. Provision of other controls such as exhaust ventilation should be considered if practical. 如果工人接触浓度大于接触限值，必须使用适当的、经认证的呼吸器。喷涂本产品时，为最大限度地进行保护，建议使用多层组合型过滤器，如 ABEK1。在密封的环境中，使用压缩空气或新鲜空气呼吸装置。

8.8 Thermal hazards 热危害

NO Data Available 无可以数据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理化特性

Material state 物质状态：	Liquid 液体
Smell 气味	Pungent odor 刺激性气味
Color 颜色	Transparent 无色透明
Flash point 闪点	Closed cup 闭杯：<15℃
Vapor density 蒸气密度	> 1 (air 空气=1) (Calculated value of mixture 混合物的计算值)
Explosion limit 爆炸极限	Maximum known 所知最大限度：lower limit 下限 2.3% Upper limit: 13.35%
Solubility 溶解度	Insoluble in water 不溶于水
Density 密度	1.08 (water 空气=1)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It is stable under recommended storage and handling conditions (see section 7) 在推荐的储存与处理情况下是稳定的（参阅第 7 节）。

10.2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CO、CO₂、smoke、nitric oxide 危险的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雾、氧化氮。

10.3 Keep away from the following items to prevent strong exothermic reactions: oxidant、alkali、strong acids 远离下列物品以防止强放热反应：氧化剂、强碱、强酸类。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毒理学信息

11.1 The products themselves are not available for data and are evalu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second part and the fifteenth part. Exposure to concentration exceeds the occupation exposure restrictions will affect the combination of solvent aerosol adverse health, such as respiratory and mucosal

weakness, drowsiness, in extreme cases of loss of consciousness. Repeated or prolonged contact with the skin can cause skin degreasing, non allergic contact dermatitis caused by skin absorption. If splashed into the eyes, the liquid can cause inflammation and recoverable damage 配制品本身没有数据, 按照一般规定进行评估, 本制品被列为毒性危险类。详细资料请参阅第 2 部份与第 15 部份。暴露于浓度超过职业暴露限制规定的组合溶剂气雾会不利健康的影响, 例如使粘膜与呼吸系统发炎及不利于肾、肝与中枢神经系统, 溶剂经由皮肤吸收会导致一些上述的结果。症状与迹象包括头痛、晕眩、疲乏、肌肉无力、瞌睡, 在极端情况下会丧失知觉。重复或长时间接触配制品会导致皮肤脱脂, 引起非过敏接触性皮炎并由皮肤吸收。如溅洒到眼睛, 液体会导致发炎及可恢复的伤害。

11.2 Acute toxicity data 急性毒性资料:

Product/composition name 产品/成份名称	Result 结果	Species 种类	Dose 剂量	Expose 暴露
Acrylic Resin 丙烯酸树脂	No data 无资料			
Iron oxide yellow 氧化铁黄	No data 无资料			
Aluminium powder 铝粉	No data 无资料			
Acetone 丙酮	LD50 Oral 口服	Rat 大鼠	5800mg/kg	-
	LD50 Skin 经皮	Rabbit 兔子	20000mg/kg	-
Ethyl Acetate 乙酸乙酯	LD50 Oral 口服	Rat 大鼠	5620 mg/kg	-
	LD50 Oral 口服	Rabbit 兔子	4940 mg/kg	-
	LC50 Suction vapor 吸入蒸气	Rat 大鼠	5760mg/m ³	8 hours

11.3 Chronic toxicity, carcinogenicity, mutagenicity, teratogenicity, reproductive toxicity: no data 慢性毒性资料、致癌性、致突变性、致畸性、生殖毒性: 无资料。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学信息

12.1 Less likely to accumulate 不太可能蓄积。

12.2 When released into the soil, it can be decomposed by surface decomposition, volatilization, and aerobic biodegradation 当释放至土壤中, 可经由表面光分解, 挥发及有氧生物分解作用所分解。

12.3 When released into the water, it can be decomposed by surface light, volatilized and accumulated in the organic organisms in the water 当释放至水中, 可经由表面光分解, 挥发及生物累积于水中有机生物体内, 或是吸附于污泥而沉淀。

12.4 When released to the atmosphere, can be light decomposition or reaction with hydroxyl radicals 当释放至大气中, 可被光分解或与氢氧自由基反应。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废弃处置

13.1 No access to ditches or waterways. Waste disposal must comply with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regulations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废弃处理必须遵守联邦、州及当地适用管制条例。

13.2 Hazardous waste: This product may be classified as hazardous waste 危险废物: 本产品的分类可能符合危险废物的标准。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运输信息

14.1 In the transport of the user's premises: always use a sealed container during transportation and keep it upright. It i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the transport personnel are aware of 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in the event of an accident or leakage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 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露时应采取的措施。

14.2 Land - Highway / railway No. UN1263 陆运—公路/铁路 UN 号: UN1263

Transport document name: paint (including plastic chassis paint, UV paint, PU paint, curing two-component paint, rubber paint, electroplating silver paint, hammer paint, glass paint, lacquer and various diluents, ink) 运输文档名: 涂料 (包括塑胶机壳漆、UV 光固化漆、烤漆、PU 双组份漆、橡胶漆、电镀银漆、锤纹漆、玻璃漆、硝基漆和各种稀释剂、油墨)

ADR/RID classification 分类: 3

Packaging category 包装类别: II

Label 标签:



14.3 Ocean Shipping 海运 UN 号: UN1263

Correct transport name 正确的运输名称: PAINT

Special provisions 特殊规定: Not available

Marine pollutant 海洋污染物: Not available

IMDG 分类: 3

Packaging category 包装类别: II

Label 标签: Not available



Marine pollutant 海洋污染物: NO

Emergency directory 紧急状况目录: Not available

14.4 Air transport 空运 UN 编号: UN1263

Correct transport name 正确的运输名称: PAINT

Special provisions 特殊规定: Not available

ICAO/IATA 分类: 3

Packaging category 包装类别: II

ICAO/IATA Label 标签:



14.5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 内陆水路运输 UN 编号: UN1263

The correct shipping name: paint (including plastic chassis paint, UV paint, PU paint, curing two-component paint, rubber paint, electroplating silver paint, hammer paint, glass paint, lacquer and various diluents, ink) 正确的运输名称: 涂料 (包括包括塑胶机壳漆、UV 光固化漆、烤漆、PU 双组份漆、橡胶漆、电镀银漆、锤纹漆、玻璃漆、硝基漆和各种稀释剂、油墨)。

ADNR 分类: 3

Package grouping 包装分组: II

ADNR Label 标签: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15.1 European Directory: undetermined 欧洲目录: 未确定。

15.2 Chinese regulations 中国法规 CN 号: /

The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 IECSC all components are listed in the list or are exempt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 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所有组分都列于该名录或被豁免。

15.3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and marking of dangerous chemicals (GB13690-2009) 标准有: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2009)

Chemical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GB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编写规定” (GB16483-2008)

Principle of classific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 packaging (GB/T 15098-200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GB/T 15098-2008)

Classification and code of dangerous goods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6944-2012)

15.4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afety of goods (February 17, 1987 State Council issued), the safety production, use, storage, transportation, loading and unloading and other aspects of chemical dangerous goods are made in the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16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信息

16.1 Note: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MSDS is based upon the present state of our knowledge and on current law. The product should not be used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shown in the product data sheet without first obtaining written advice. 读者注意事项: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以及当前国家法律而编制的。未获得预先书面通知, 产品不得用于产品数据手册规定以外的其它目的。

No. : SH190179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聚氨酯清漆-真镀UV面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 BR 2000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清新丽豪化工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未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artial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not allowed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o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客户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验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corresponding to the sample(s).
7. 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报告持有人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http://kefu.gqi.org.cn>），核实报告真实性和有效性。
Verac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test result can be checked o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kefu.gqi.org.cn>.

No: SH1901790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 1 页 第 1 页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CEST)、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及新疆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3.8万平方米,资产超13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5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6类3260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1034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5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5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電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合格的标志



质量的保证

科学城总部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邮编: 510670
电话: 020-89232806
传真: 020-8923287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琶洲基地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6号
邮编: 510330
电话: 020-89237161
传真: 020-3231582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顺德基地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邮编: 528300
电话: 0757-22808888
传真: 0757-2280266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sdgqi@gqi.org.cn

东莞基地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68号
邮编: 523325
电话: 0769-81867878
传真: 0769-86106166
网址: www.cest.asia
E-mail: cest@cest.asia

古镇分部

地址: 中山市古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106号第五栋第1层
电话: 0760-22395898
传真: 0760-22397968

增城分部

地址: 广州市增城广汕路沥口段坚宝工业园
电话: 020-89232896
传真: 020-89232473

质量投诉: 020-89232819
纪检投诉: 020-89232633

邮箱: zjb@gqi.org.cn
邮箱: jj@gqi.org.cn



微信扫描并关注广东质检院

附件 10 镀膜底油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高固含镀膜底油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修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版本：JQDK03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型号： DX-560-62
产品中文名称： 高固含镀膜底油
产品英文名称： High Solids Plating Base Coating
化学族属/描述： 化学混合物
企业名称： 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工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
邮 编： 239500
电 话： 0550-5197888
传 真： 0550-5197399
推荐用途： 工业涂装
限制用途： 无特定限制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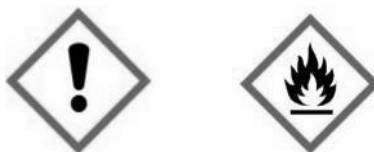
本品属易燃、易挥发液体，皮肤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过敏，入眼睛可能造成严重眼损伤，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其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
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吞食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只能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避免吸入蒸汽、喷雾

操作时戴防护手套、防护眼罩、防护面具，穿防护服。

操作后彻底清洗。

如需就医，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如身体任何部位沾染，立即去除所有沾染衣物，用水清洗沾染部位。

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常温状态下保持容器密封性。

5

6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进行清洗，同时脱下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如果皮肤刺激持续，就医。

眼睛接触：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有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下，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食入：漱口、催吐，就医治疗。

急救人员的自我防护：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材料：

泡沫、CO₂、干粉。

特殊危害：

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物。大火可能产生带有刺激性的浓烟。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防人员应处在上风向灭火，疏散上风向人员。消防人员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第6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烟雾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消除所有点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第8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被土壤吸收，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收容和消除泄漏物的方法和材料：

少量泄露：用活性炭或者其它惰性材料（如干沙子、土壤等）吸附。

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专用废物处理厂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操作，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不要让容器长时间打开，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使用后洗手，进入餐饮区前脱掉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使用第8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

容器打开后应及时封闭，并保证容器口向上以防止泄漏。

储存温度应低于40℃，高温有可能引起产品的聚合反应。

避免太阳直射，远离火源。

储存在不锈钢、玻璃或者聚乙烯容器中。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mg/m ³)	备注
乙酸丁酯	GBZ 2.1-2019	PC-TWA	200	
		PC-STEL	300	
乙酸乙酯	GBZ 2.1-2019	PC-TWA	200	
		PC-STEL	300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STEL—短时间平均容许浓度。				

工程控制

仅在喷漆房内使用，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保持空气中的污染物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提供安全淋雨和洗眼装置。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使用适当的呼吸系统防护。

眼面防护：戴密封的护目镜。

手部防护：带聚丁烯或氯乙烯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操作人员应穿抗静电的衣服。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

气味：溶剂气味

pH 值（指定浓度）：6.5-7.0

熔点/凝固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沸点：133℃

闪点：14℃

爆炸极限：4.6%-6.3%

蒸气压：11.4mm Hg

蒸汽密度：4.8

易燃性：易燃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相关详细资料

自燃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分解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密度：1.012g/cm³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酯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粘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规定储存和使用条件下本品稳定。

应避免的物质和条件：避免直接接触热源和阳光直射。

储存温度不能高于40℃。

危险分解产物：如果按照规定储存和使用并无有害分解产物。

不相容的物质：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大鼠吸入 LC ₅₀	大鼠经口 LD ₅₀	兔经皮 LD ₅₀
乙酸丁酯	4988mg/m ³ (4h)	10768mg/kg	17600mg/kg
乙酸乙酯	5760mg/m ³ (8h)	5620mg/kg	—

皮肤刺激/腐蚀：可引起皮肤刺激或过敏。

眼睛刺激/腐蚀：可造成严重眼损伤。

致癌性：非人类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造成呼吸道刺激。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混合物释放至水中，会造成水污染(COD 升高)。释放至大气中，会产生 VOC 造

成空气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混合物中含有可挥发溶剂，因此在土壤中有很强的迁移性。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产品：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应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置。

污染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处置。

建议：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排放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或者非工业污水系统中。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海洋污染物：否

运输注意事项：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具装卸。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2022）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制定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等标准修订。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系列标准。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基于现有知识，并不作为产品性质的担保。所有物质都可能存在未知健康、安全危害，我们并不保证只存在以上提及的相关危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234744101001C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镀膜底油
样品接收日期 2020.07.20
样品检测日期 2020.07.20-2020.07.25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主 检 吴树强 审 核 张园园



宋岩
宋岩
技术经理

日 期 2020.07.25

No. R203825664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报告

GB/

▼ 差
速

测
挥

样品

00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高固含镀膜面油
修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版本：JQDK03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型号：DX-570-57
产品中文名称：高固含镀膜面油
产品英文名称：High Solids Plating Top Coating
化学族属/描述：化学混合物
企业名称：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工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
邮 编：239500
电 话：0550-5197888
传 真：0550-5197399
推荐用途：工业涂装
限制用途：无特定限制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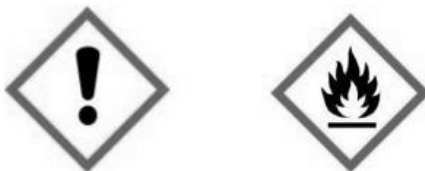
本品属易燃、易挥发液体，皮肤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刺激、过敏，入眼睛可造成严重眼损伤，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其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4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4
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吞食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吸入可能造成呼吸道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使用前请阅读标签。

只能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避免吸入蒸汽、喷雾

操作时戴防护手套、防护眼罩、防护面具，穿防护服。

操作后彻底清洗。

如需就医，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如身体任何部位沾染，立即去除所有沾染衣物，用水清洗沾染部位。

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常温状态下保持容器密封性。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标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急救人员的自我防护：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材料：

泡沫、CO₂、干粉。

特殊危害：

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物。大火可能产生带有刺激性的浓烟。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防人员应处在上风向灭火，疏散上风向人员。消防人员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程序：

根据液体流动和烟雾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

消除所有点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被土壤吸收，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收容和消除泄漏物的方法和材料：

少量泄露：用活性炭或者其它惰性材料（如干沙子、土壤等）吸附。

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专用废物处理厂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操作，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不要让容器长时间打开，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使用后洗手，进入餐饮区前脱掉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

容器打开后应及时封闭，并保证容器口向上以防止泄漏。

储存温度应低于 40℃，高温有可能引起产品的聚合反应。

避免太阳直射，远离火源。

储存在不锈钢、玻璃或者聚乙烯容器中。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mg/m ³)	备注
乙酸丁酯	GBZ 2.1-2019	PC-TWA	200	
		PC-STEL	300	
乙酸乙酯	GBZ 2.1-2019	PC-TWA	200	
		PC-STEL	300	
		PC-STEL	700	
PC -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 -STEL—短时间平均容许浓度。				

工程控制

仅在喷漆房内使用，使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保持空气中的污染物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提供安全淋雨和洗眼装置。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使用适当的呼吸系统防护。

眼面防护：戴密封的护目镜。

手部防护：带聚丁烯或氯乙烯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操作人员应穿抗静电的衣服。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

pH值（指定浓度）：6.5-7.0

沸点：128℃

爆炸极限：3.4%-5.8%

蒸汽密度：4.7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相关详细资料

分解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酯等多数有机溶剂

粘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气味：溶剂气味

熔点/凝固点：无相关详细资料

闪点：17℃

蒸气压：11.2mm Hg

易燃性：易燃

自燃温度：无相关详细资料

密度：1.021g/cm³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规定储存和使用条件下本品稳定。

应避免的物质和条件：避免直接接触热源和阳光直射。

储存温度不能高于40℃。

危险分解产物：如果按照规定储存和使用并无有害分解产物。

不相容的物质：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大鼠吸入 LC ₅₀	大鼠经口 LD ₅₀	兔经皮 LD ₅₀
乙酸丁酯	4988mg/m ³ (4h)	10768mg/kg	17600mg/kg
乙酸乙酯	5760mg/m ³ (8h)	5620mg/kg	—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	8532mg/kg	—

皮肤刺激/腐蚀：可引起皮肤刺激或过敏。

眼睛刺激/腐蚀：可造成严重眼损伤。

致癌性：非人类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造成呼吸道刺激。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混合物释放至水中，会造成水污染(COD 升高)。释放至大气中，会产生 VOC 造成空气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混合物中含有可挥发溶剂，因此在土壤中有很强的迁移性。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产品：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应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置。

污染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处置。

建议：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排放到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或者非工业污水系统中。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海洋污染物：否

运输注意事项：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具装卸。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2022）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制定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等标准修订。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2013）系列标准。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基于现有知识，并不作为产品性质的担保。所有物质都可能存在未知健康、安全危害，我们并不保证只存在以上提及的相关危害。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4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234744101002C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产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镀膜面油
样品接收日期 2020.07.20
样品检测日期 2020.07.20-2020.07.25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主 检

吴树强

审 核

张园园



宋岩

宋岩
技术经理

日 期

2020.07.25

No. R203825664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234744101002C

第 2 页 共 3 页





产品安全性质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名与厂商资料

Product Name 产品名称: 洗枪水 Wash water gun

Supplier 供应商: 惠阳钰星化工有限公司 HUIYANG YOUNG STAR CHEMICALS CO., LTD.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鹤涌工业区 YONGHU TOWN, HUIYANG, HUI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Emergency contact number 紧急联系电话及传真电话: TEL: 0769-3719009 FAX: 0769-3842223

二、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化学成分

Hazardous Ingredients 危险成分:

Chemical Name 化学名称	Proportion 成份	CAS No.
Ethyl 3-indoleacetate 醋酸乙酯	约 40%	778-82-5
Butyl acetate 醋酸丁酯	约 40%	123-86-4
BCS 防白水	约 20%	5227-24-7

三、endanger and distinguish the materials 危害辨识资料

<p>The health endangers the effect 健康危害效应: Will suppress the central nervous system. It may cause and suck the lung to eat or vomit. The high thickness may cause consciousness to lose. 会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吞食或呕吐可能造成吸入肺部, 高浓度可能造成意识丧失。</p>
<p>Environmental impact 环境影响: As release it to the atmosphere, and resolve with oxyhydrogen free radical function fast. 当释放至大气中, 会与氢氧自由基作用而快速分解掉</p>
<p>Physics and chemistry danger 物理和化学危险: The liquid and vapour are flammable. The liquid will accumulate the static while flowing. Its vapour is heavier than the air. It is apt to propagate to the distant place. It may cause and catch fire to meet the fire source. Liquid will is it on surface of water, spread the intensity of a fire instead to float. It produces the poison gas that the high temperature will be resolved. The airtight container is heated and may break, explode. 液体和蒸气易燃, 液体流动会累积静电。蒸气比空气重, 易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着火, 液体会浮在水面上火势蔓延。高温下会分解产生毒气。密闭容器受热会引起破裂、爆炸。</p>
<p>Hazards identification 危险效应: The most important symptom and danger effect: The vapour will stab eyes, the mucous membrane and skin, the high thickness will be caused and anaesthetized. 蒸气会刺伤眼睛、粘膜和皮肤, 高浓度会引起麻痹。</p>
<p>Symbol 象征符号: </p>
<p>Endanger specially 其他危害: -</p>

四、first aid measure 急救措施

<p>Expose the way first aid method differently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p> <p>Suck 吸入:</p> <p>1. It is neither in chemical compound in this flammable nor which take proper for measure (such as moving except that any guide not firing by source). 此化合物是可燃的, 采取适当的措施 (如移除任何引燃源)。</p> <p>2. Move the pollution sources of getting rid of or move the patient to the fresh air place. 移除污染源或得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p> <p>3. Seek medical advice immediately. 立即就医。</p> <p>The skin keeps in touch 皮肤接触:</p> <p>1. Take off the clothes, shoes, and leather products polluted as soon as possible (such as the wrist-watch, belt) 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物、鞋子和皮制品 (如手表、皮带)</p> <p>2. Wipe off or suck the surplus chemicals as soon as possible. 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p>

<p>3.The gritting soap is washed completely for 20 minutes or until the chemicals are removed with water and.以水和非磨擦性肥皂彻底清洗 20 分钟或直到化学品除去。</p> <p>4.Seek medical advice immediately .立即就医。</p> <p>Eyes keep in touch 眼睛接触:</p> <p>1.Open the eyelid immediately, relax and wash for 5 minutes until the pollutant is removed with the warm water flowing 立即将眼皮撑开, 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5 分钟</p> <p>2.Seek medical advice immediately . 立即就医。</p> <p>The food is entered 食入 :</p> <p>1.When the patient will lose consciousness or the already unconscious or convulsion soon , can't feed anything of eating .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 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p> <p>2.Drink 240-300 milliliters of water in order to dilute the chemical compound in the stomach for a patient .喝 240-300 水以致稀释化学化合物。</p> <p>3.Do not induce vomiting.不能催吐</p> <p>4.Seek medical advice and please carry this form immediately . 立即就医, 并携带本表</p> <p>Shelter to the first-aid personnel 急救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 Wear and protect gloves, so as not to contact the pollutant. 配戴空气呼吸器及防护手套, 穿防护服。</p>
--

五、of measure that put out a fire 灭火措施

<p>Suitable fire extinguishing agent 适用灭火剂: Carbon dioxide, the universe powder of chemistry, foam, water smoke. 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水雾。</p>
<p>Special danger that may encounter while putting out a fire 灭火时可能遭遇的特殊危害:</p> <p>1.Stop overflowing and leaking first before putting out a fire, unable to stop overflowing to leaked and there is no dangerous thing around, overflowed and leaked and burnt down. 灭火前先停止溢漏, 若无法停止溢漏且周围无危险物, 就让溢漏烧完。</p> <p>2.If put out a fire and not stop overflowing and leaking, the vapour may form the explosive mixture and guide and fire with the air again. 若灭火而没有停止溢漏, 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p>
<p>Whether special to put out a fire the procedure 特殊防护设备:</p> <p>1.Move out of the container the scene of a fire in safe cases. 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p> <p>2.Large-scale fire of the large area, use unattended water smoke control shelf water pipe carrier or wave the fire control tap automatically, if not feasible and thorough before allowing the fire to burn. 大区域之大型火灾, 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摇摆喷嘴灌救。</p> <p>3.Fire fighter need chemistry protect clothing and keep air respirator (take type air mask by oneself). 消防人员需要穿化学防护服和呼吸器(自带式空气面具)。</p>
<p>The fire fighter's special shelter is equipped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The fire fighter must wear the air respirator, fire control clothing and protect gloves. 配戴空气呼吸器及防护手套, 消防衣。</p>

六、let out the treatment method 泄漏处理方法

<p>Individual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ecautions 个人应注意事项:</p> <p>1.Restrict personnel from entering, until totally clear and clean in the overflowing area. 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 限制人员接近该区</p> <p>2.Confirmed to be the work cleared up under the care of personnel undergoing training. 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p> <p>3.The personal protection that the dress is proper is equipped.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p>
<p>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环境注意事项:</p> <p>1.Ventilate and take a breath to the letting out area. 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p> <p>2.Remove all and guide and fire the source. 扑灭或移走所有发火源</p> <p>3.Inform the government of employment security hygiene to correlate wit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he unit. 通知政府的就业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p>
<p>Clear up the method 清理方法:</p> <p>1.Don't touch outside and let out things. 不要碰到外泄物。</p> <p>2.Prevent outside from letting out things and entering the sewer or the narrow space.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水沟或密闭的空间内。</p> <p>3.Under the situation of permitting safely, try to prevent from or reduce and overflow and leak. 在安全状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p> <p>4.While overflowing and leaking on a small quantity, absorb with the absorbent that will not let out things and react with outside. It has the same harmfulness that the absorbent and outside that are already polluted let out things, must put in the proper container adding a cover and labelling. Wash and overflow to leak the area with water. 用</p>

沙,泥土或其它与泄漏物质反应之吸收物质来围堵泄漏物。用水清洗溢出泄漏区域。
5.Overflow while leaking in a large amount: Contact fire control, deal with unit and supplier in order to is it help to seek promptly. 大量泄漏,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货商以寻求帮助。

七、 handle and store the method safely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Handle处置:

- 1.Keep away from the heat source, guide and fire the source and incompatible thing. 远离热源、引燃及不相容物。
- 2.It does not produce the spark, earth ventilating system, qualified anti-blast equipment and electric system of the security to use. 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合格的防爆设备和安全的电气系统
- 3.The warning of putting up "forbidding smoking" is labelled.张贴"禁止吸烟"的警示标示
- 4.The liquid will accumulate the electric charge, will consider that the additional design is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electric conduction degree. If all barrel son, transport container and pipe fittings take earth, must touch the naked metal when the earth, should reduce the velocity of flow while sending and operating, increase operating time, let the liquid stay in pipe fittings or reduce the temperature of operating. 确保调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输送设备和容器等电位连接,减少流的速度,同时发送和操作,增加操作时间,让液体留在容器或降低操作温度。
- 5.Perhaps empty barrel, container and pipe fittings still have leftovers with harmfulness, do not allow any welding, cut, hole before not clearing up out or other hot construction go on. 空桶、容器和管件在未清理出残留物前,不允许任何焊接、切割、钻孔及其它热的施工进行
- 6.Barrel son or storing the container and using the Sui body to fill with the danger of reducing the fire and exploding. 桶子或贮存容器使用惰性体充填以减少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 7.Keep walking and exporting unblockedly. 保持走道和出口通畅无阻
- 8.Ventilate good area use in order to the minimum operating it amount and with store and distinguish turning on. 在通风良好的地区以最小量使用并与贮存区分开
- 9.Don't use (such as the strong oxidant) the danger so as not to increase the fire and exploding together with incompatible thing. 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 10.Don't be allocating working, should isolate with the fire-resistant structure in the allocating area in the storing area. 不要在贮存区进行调配工作,调配区应以耐火材料隔离
- 11.Use the qualified flammable liquid to store the container and use the equipment. 使用合格的易燃性液体贮存容器和使用设备
- 12.Don't store the liquid polluted originally on the container. 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
- 13.The container should be labelled, keep airtight and prevent from damagedly when not using. 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密闭并避免受损

Store存储:

- 1.Store shady and cool, drily, ventilate the place that the good and sunshine is unable to shine directly. 要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 2.Should label clearly in the storing area, there are no barriers and only allow person appointed or undergone training to enter. 贮存区应清楚标示,无障碍物并只允许委任或受过训的人进入
- 3.Distinguish holding with the work, keep away from the lift, building, room to export the main passway in the storing area. 贮存区与工作区分开,远离升降机,建筑物,房间出口或主要的通道
- 4.Store the temperature range to store in accordance with what chemicals manufacturer or supplier proposed, can install the siren in case of necessity in order to warn temperature
- 5.It is too high or too low to deny. 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应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范围贮存,必要时可安装警报器以警示
- 6.Avoiding storing it in the room in a large amount, the ones that store isolating are prevented in the building as much as possible. 避免储存在房间里,大量的存储尽可能远离住宅区。
- 7.Should install the flame additional and defend and make the device while storing the air bleeding valve of the trough. 贮槽之排气阀应加装火焰防制装置
- 8.It must be on the ground to store the trough, the whole area of the bottom should be sealed in order to avoid seepage, must defend overflowing around the dyke stops up the whole capacity. 必须在地面贮存,整个地区的底部应密封,以避免渗漏,必须保护周围防止溢出。

八、 expose th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暴露预防措施

The project is controlled 工程控制:

- 1.It does not produce the spark, earth ventilating system and system with generally exhaust separately to use 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并与一般非气系统分开

<p>2.The waste gas arranges and takes the adequate measure to the open air and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irectly. 废气直接排至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p> <p>3.While operating in a large amount , use the part to exhaust and make one airtightly. 大量操作时, 使用局部排气和制程密闭</p> <p>4.Offer and fill a copy of fresh air and air that the system listed by exhausting supplementarily. 提供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排出的空气</p>
<p>Personal safeguard个人防护设备:</p> <p>Breathe and protect 呼吸防护: Lower than 900ppm: The organic vapour strains pot chemistry and breathes and protects having or motive force type air purification of straining the pot of vapour of containing machine Is it is it have to protect to breathe or air supply type is it protect have or overall air respirator to breathe (is it is it have to protect to breathe with type since). Unknown thickness: Pressing, the overall air respirator (breathe and protect one since with the type) Or is pressing, overall air supply Type is it is it is it complement in order to keep air respirator to have to protect to breathe (is it is it have to protect to breathe with type since). 低于 900ppm:有机蒸气滤罐化学呼吸防护具或含有有机蒸气滤罐之动力型空气纯化呼吸防护具或供气式呼吸防护具或全面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未知浓度: 正压、全面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或正压、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具辅以正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p> <p>Flee for one's life逃生: Organic vapour strain gas face guard or air respirator of fleeing for one's life etc. of pot (is it is it have to protect to breathe with type since). 有机蒸气滤罐的气体面罩或逃生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呼吸防护具)</p> <p>Protect in the hand手部防护: The glove of prevention of seepage, the material is good with PolyVinyl Alcohol , Viton , 4H , Barricade. 建议穿戴合适的防护手套(由PVC或橡胶材料制成)。</p> <p>Eyes are protected眼睛防护: .Protect the face guard , .Safe goggles of chemistry. 应穿戴合适的防护眼镜/面具等</p> <p>The skin and body are protected皮肤及身体防护: Material shelter clothing of above-mentioned rubbers , coverall , brogan . 身着适宜的保护服装</p> <p>Hygiene measure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p> <p>Take off the clothes of pollution as quickly as possible after the work , can just dress or abandon after cleaning, and must tell that personnel are corrupt to do washing Dye the harmfulness of the thing .Forbid smoking or diet in the workplace.After dealing with this thing , must wash hands completely . Keep the homework place clean. 远离食品、饮料或烟草。 休息前或工作结束前要洗手, 工作服要分开存放, 尽快脱换受污服装, 有气喘、气管炎等呼吸器官过敏症者, 不宜操作此项产品。</p>

九、 physics and chemical property 物理与化学性质

State of matter物质状态: Liquid 液体	Form形态 : Glue the thick liquid a little 流动液体
Color颜色: Transparent and colourless 无色透明	Smell气味 : Fragrant flavor芳香味
PH value PH值: -	Boiling point / boiling point range沸点/沸点范围: 125-145°C
Resolve temperature分解温度: -	It is clicked that the fire flashes闪火点: 71 °C Method of testing测试方法: () Open the cup开杯 (V) and close the cup闭杯
Spontaneous combustion temperature自燃温度: 244 °C	Explosion demarcation line爆炸界限 : 10.6(180 °C)~1.1(170°C)
The vapour is pressed蒸气压:	The density of vapour蒸汽的密度: 70g/m ³
Density密度: 0.68 (Water水 =1)	Solubility溶解性:Do not dissolve it in water , but dissolve in the organic solvent 不溶于水,但溶于有机溶剂

十、stable and responsivity 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le安定性: Stable under the normal state正常状况下发定
Possible danger reacts under the special state特殊状况下可能的危害反应: 1.The static , spark , flame and others ignite in the source静电、火花、火焰和其它引火源 . 2.Strong oxidant : May cause the fire and explode强氧化剂 , 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 .
State that should be avoided应避免之状况: The static , spark , flame and others ignite in the source 静电、火花、火焰和其它引火源 .
Material that should be avoided应避免物质: 1.Strong oxidant强氧化剂 . 2.Xi in nitric acid and two chlorine second亚硝酸.
Endanger and resolve things 危害反应和危害分解物: -

十一、toxic materials 毒物资料

Urgent toxicity急性毒性 :
The vapour will stimulate eyes , the mucous membrane and skin , The high thickness will be caused and anaesthetized. 蒸气会刺激眼睛, 黏膜和皮肤, 高浓度会引起麻醉。
Suck 吸入: 1.The transient one is exposed in 200ppm thickness, will stimulate the nose and throat.短暂的暴露于 200ppm 浓度会刺激鼻和喉咙 2.Expose the thickness to 700ppm, will cause disgustingly and vomit.暴露于 700ppm 浓度会引起恶心和呕吐 3.Probably expose in the high thickness (10000ppm), will cause movements to be incongruous, lose consciousness, breathe depletedly even die. 暴露于高浓度 (约10000ppm), 会引起动作不协调, 失去意识, 呼吸衰竭甚至死亡。 4.It will cause the liver and kidney to damage in the high thickness to expose. 暴露于高浓度会引起肝脏和肾脏损害
Skin 皮肤: 1.The liquid will stimulate eyes to cause the erythema, dryness and degrease, it will cause the skin inflammation to contact for a long time. 液体会刺激眼睛引起红斑, 干燥和脱脂, 长期接触会引起皮炎。 2.The vapour will stimulate the skin. 蒸气会刺激皮肤
Eyes眼睛: Its vapour and liquid will stimulate eyes.其蒸气和液体会刺激眼睛
LD50 (test animals, absorb the way): 5251 mg/kg (big mouse, eats) LD50 (测试动物, 吸收途径) : 5251mg/kg(大鼠, 吞食)
LC50 (test animals, absorb the way): 350 ppm/4H (big mouse , sucks) LD50 (测试动物, 吸收途径) : 350mg/kg(大鼠, 吸入)
LDL0: 50 mg/kg (the mankind, eats) LDL0 : 50mg/kg(人类, 吞食)
LCL0: 10000 ppm/6H (man, sucks) LDL0 : 10000ppm/6H(男人, 吸入)
Some effect 局部效应: Degree is amazing in 500 mg/24H (rabbit , skin) causes. 87 mg (rabbit , eyes) causes the slight stimulus. 500mg/24H (兔子, 皮肤) 造成中度刺激, 87mg (兔子, 眼睛) 造成轻微刺激。
Cause the sensitiveness致敏感性: -
Slow toxicity or long-term toxicity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

1.It may cause the skin inflammation (dry , full of cracks) to expose repeatedly and for a long time.
2.The liver and kidney are damaged . 反复或长期暴露可能引起皮肤炎, 肝脏和肾脏损害
Special effect 特殊效应: 250 mg/m ³ /24H (the female mouse of pregnant 7-15 day , sucks) causes embryo's development to be abnormal. IARC classifies it as Group 3: It is unable to judge carcinogenically for human body. 250mg/m ³ /24H(怀孕 7-15 天雌鼠, 吸入)造成胚胎发育不正常。IARC 将之列为 Group3 :无法判断为人体致癌性

十二、Ecological materials生态资料

Cloth flows in possible environmental impact / the environment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
1.As release it to the soil , will volatilize and permeate underground .当释放至土壤中, 会挥发及渗入地下
2.As release to water, main by evaporate function is it shed to get rid of. 当释放至水中, 最主要藉由蒸发作用排除掉
3.As release it to the atmosphere , and resolve with oxyhydrogen free radical function fast. 当释放至大气中, 会与氢氧自由基作用而快速分解掉
4.The majority resolve urine discharge , small some xyol is it discharge to breathe directly among liver. It is unlikely to accumulate . 大部分在肝中被分解尿中排出, 小部分二甲苯直接由呼吸排出, 不太可能累积
5.Will be made the activation in the ditch and polluted etc. and resolved with the standard living beings resolving test.以标准生物分解性试验, 会被下水沟中活性污染等分解

十三、discard the treatment method 废弃处置方法

Discard the treatment method 废弃处理方法: :
1. 1.Consult the relevant regulation to deal with. 参照相关法规处理
2. 2.Store the offal to be dealt with according to the condition of the storage. 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3.Can adopt specific incineration or hygiene to bury France to deal with . 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十四、transport the materials 运输资料

World transports and stipulates :
1.DOT49CFR classifies it as the third kind of flammable liquid. (the American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DOT49CFR 分类它的第三类易燃液体。(美国交通部)
2.IAT/ICAO is graded : 3.(International Navigation Transportation Organization)IAT / ICAO 分级:3 (国际航运运输组织)
3.IMDG is graded : 3 (International Navigation Transportation Organization) IMDG 分级:3(国际航海运输组织)
Serial nu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编号: 1307
Internal transportation stipulates 国内交通规定:
1. 1.Article 84 of safety regulation of the road traffic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 84 条
2.Shipping endangers products and loads the rule 船舶危害品装载规则
3.Taiwanese Railway Bureau endangers products and loads and unload the transportat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台湾铁路局危害品装卸运输实施细则
Transport the method and precautions specially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

十五、regulation materials 法规资料

Suitable regulation 适用法规:
1.Labourer's safe sanitary equipment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2.Dangerous thing and harmful thing know the rule openly 危险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
3.The organic solvent is poisoned and prevented the rule 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
4.The harmful thing permits the thickness standard in the labourer homework surrounding air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
5.Safety regulation of the road traffic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6.The undertaking offal stores and clears up the method and facility standard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十六、other materials 其它数据

List of references 参考文献	<p>1.CHEMINFO database , CCINFO laser disc. 99-2CHEMINFO 资料库, CCINFO 光碟, 99-2</p> <p>2.HAZARDTEXT database , TOMES PLUS laser disc, V01.41, 1999。 HAZARDTEXT 资料库, TOMES PLUS 光碟, V01.41, 1999</p> <p>3.RTECS database , TOMES PLUS laser disc, V01.41, 1999。RTECS 资料库, TOMES PLUS 光碟, V01.41, 1999</p> <p>4.HSDB database , TOMES PLUS laser disc, V01.41, 1999。HSDB 资料库, TOMES PLUS 光碟, V01.41, 1999</p> <p>5.Endanger the chemical Chinese database of material,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危险化学品物质中文资料库, 环保署</p>
Tabulation person's unit 制表单位	<p>Name 名称: HUIYANG YOUNG STAR CHEMICALS CO.,LTD. 惠阳钰城泰化工有限公司</p> <p>Address 地址: YONGHUJ TOWN,HUIYANG,HUIZHOU,CITY,GUANGDONG PROVINCE,CHINA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鹤浦工业区</p> <p>Emergency contact number 紧急联络电话及传真电话 : TEL:0769-3719009 FAX: 0769-3842223</p>
Tabulator 制表人	<p>Professional title 职务: Technological manager 技术部经理</p> <p>Name (signature)姓名: shen shunli 黄榘毅</p>
Tabulation date 制表日期	2019-9-20
Remarks 备注	For the reference of the material 以上为参考材料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花）〔2024〕21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5-440114-07-05-849411）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布头大道18号，项目占地面积为5134.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134.5平方米，主要从事台面板、门模块门框、主控板生产，年生产台面板50万个、门模块门框50万个、主控板50万个。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辅材料。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

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铅、汞、镉、铬、砷、铊、锑、镍、铜、锌、银、钒、锰、钴等元素）、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NMH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打胶工序 TVOC、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四) 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七)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9845 吨/年,按照两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1.969 吨/年,从 2021 年广州市宏达皮革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替代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中划拨; COD、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94 吨/年、0.0024 吨/年,按照两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 0.0388 吨/年、0.0048 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专用章(7)
2024年10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4 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419120226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JC20241121004

项目名称: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布头大道 18 号

编制:

胡如霞

审核:

魏用强

签发:

黄永杰

日期:

2024.11.14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8、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创业二路 1 号厂房 3 层

邮政编码：518172

联系电话：0755-28749506

传 真：0755-28749506



一、检测目的:

受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王大伟、陈苏华、李东晟、谭鹏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04 日-2024 年 12 月 05 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王大伟、陈苏华、李东晟、谭鹏、骆唐群、张婷、袁飞英、莫沼敏、刘明月、魏思洁、林颖、胡如霞、赖洁伟、黄永杰
分析日期	2024 年 12 月 04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
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为: 85%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取样点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1×4×2	样品状态微浊、 颜色浅灰、气味 弱、少量浮油
废水	冷却废水排放口 取样点		1×4×2	样品状态透明、 无颜色、无气味、 无浮油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 DA002 处理前 检测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排气筒 DA002 处理后 检测口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排气筒 DA003 处理前 检测口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排气筒 DA003 处理后 检测口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 HJ/T 55-2000	4×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 点 5#		1×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恶臭污染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4×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4×1×2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结论
12月04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取样点 (第一频次)	24FS1121004-01	pH 值	7.4	6-9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9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6	300	mg/L	合格
			氨氮	32.7	45	mg/L	合格
			总氮	47.6	70	mg/L	合格
			悬浮物	174	400	mg/L	合格
			总磷	4.88	8	mg/L	合格
	生活污水排放口 取样点 (第二频次)	24FS1121004-02	pH 值	7.2	6-9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4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1	300	mg/L	合格
			氨氮	33.5	45	mg/L	合格
			总氮	48.1	70	mg/L	合格
			悬浮物	170	400	mg/L	合格
			总磷	4.84	8	mg/L	合格
	生活污水排放口 取样点 (第三频次)	24FS1121004-03	pH 值	7.2	6-9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7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5	300	mg/L	合格
			氨氮	32.4	45	mg/L	合格
			总氮	47.4	70	mg/L	合格
			悬浮物	176	400	mg/L	合格
			总磷	4.90	8	mg/L	合格
生活污水排放口 取样点 (第四频次)	24FS1121004-04~ 24FS1121004-04PX	pH 值	7.1	6-9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2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9	300	mg/L	合格	
		氨氮	32.7	45	mg/L	合格	
		总氮	48.5	70	mg/L	合格	
		悬浮物	178	400	mg/L	合格	
		总磷	4.87	8	mg/L	合格	
12月05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取样点 (第一频次)	24FS1121004-09	pH 值	7.2	6-9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0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0	300	mg/L	合格
			氨氮	32.7	45	mg/L	合格
			总氮	47.6	70	mg/L	合格
			悬浮物	172	400	mg/L	合格
			总磷	4.88	8	mg/L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结论
12月05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取样点 (第二频次)	24FS1121004-10	pH值	7.1	6-9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7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1	300	mg/L	合格
			氨氮	33.5	45	mg/L	合格
			总氮	48.1	70	mg/L	合格
			悬浮物	176	400	mg/L	合格
	总磷	4.93	8	mg/L	合格		
	生活污水排放口 取样点 (第三频次)	24FS1121004-11	pH值	7.1	6-9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6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2	300	mg/L	合格
			氨氮	32.4	45	mg/L	合格
			总氮	48.0	70	mg/L	合格
			悬浮物	178	400	mg/L	合格
	总磷	4.85	8	mg/L	合格		
	生活污水排放口 取样点 (第四频次)	24FS1121004-12~ 24FS1121004-12PX	pH值	7.0	6-9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2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5	300	mg/L	合格
			氨氮	32.7	45	mg/L	合格
总氮			48.2	70	mg/L	合格	
悬浮物			170	400	mg/L	合格	
总磷	4.88	8	mg/L	合格			
备注	(1)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限值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限值两者较严值。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结论
12月04日	冷却废水排放口 取样点 (第一频次)	24FS1121004-05	化学需氧量	8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300	mg/L	合格
			氨氮	0.298	45	mg/L	合格
			悬浮物	4	400	mg/L	合格
	冷却废水排放口 取样点 (第二频次)	24FS1121004-06	化学需氧量	11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300	mg/L	合格
			氨氮	0.301	45	mg/L	合格
	冷却废水排放口 取样点 (第三频次)	24FS1121004-07	化学需氧量	6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300	mg/L	合格
			氨氮	0.309	45	mg/L	合格
			悬浮物	5	400	mg/L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结论
12月04日	冷却废水排放口 取样点 (第四频次)	24FS1121004-08~ 24FS1121004-08PX	化学需氧量	8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300	mg/L	合格
			氨氮	0.304	45	mg/L	合格
			悬浮物	4	400	mg/L	合格
12月05日	冷却废水排放口 取样点 (第一频次)	24FS1121004-13	化学需氧量	8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00	mg/L	合格
			氨氮	0.298	45	mg/L	合格
			悬浮物	5	400	mg/L	合格
	冷却废水排放口 取样点 (第二频次)	24FS1121004-14	化学需氧量	7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300	mg/L	合格
			氨氮	0.301	45	mg/L	合格
			悬浮物	6	400	mg/L	合格
	冷却废水排放口 取样点 (第三频次)	24FS1121004-15	化学需氧量	10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300	mg/L	合格
			氨氮	0.309	45	mg/L	合格
			悬浮物	4	400	mg/L	合格
冷却废水排放口 取样点 (第四频次)	24FS1121004-16~ 24FS1121004-16PX	化学需氧量	8	5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00	mg/L	合格	
		氨氮	0.304	45	mg/L	合格	
		悬浮物	5	400	mg/L	合格	
备注	(1) 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限值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限值两者较严值。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 ³)	结论
12月04日	排气筒 DA002处理 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4FQ1121004-01~ 24FQ1121004-03	非甲烷 总烃	5101	4.63	2.4×10 ⁻²	/	/
			24FQ1121004-04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54 (无量纲)		/	/
			24FQ1121004-05~ 24FQ1121004-07	非甲烷 总烃		5270	1.07	5.6×10 ⁻³	60
	24FQ1121004-08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0 (无量纲)		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合格		
	排气筒 DA002处理 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4FQ1121004-09~ 24FQ1121004-11	非甲烷 总烃	5098	4.61	2.4×10 ⁻²	/	/
			24FQ1121004-12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416 (无量纲)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 ³)	结论
12月04日	排气筒DA002处理后检测口(第二频次)	15	24FQ1121004-13~24FQ1121004-15	非甲烷总烃	5262	1.05	5.5×10 ⁻³	60	合格
			24FQ1121004-16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41 (无量纲)		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合格
	排气筒DA002处理前检测口(第三频次)	/	24FQ1121004-17~24FQ1121004-19	非甲烷总烃	5118	4.60	2.4×10 ⁻²	/	/
			24FQ1121004-20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54 (无量纲)		/	/
	排气筒DA002处理后检测口(第三频次)	15	24FQ1121004-21~24FQ1121004-23	非甲烷总烃	5266	1.09	5.7×10 ⁻³	60	合格
			24FQ1121004-24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0 (无量纲)		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合格
	排气筒DA003处理前检测口(第一频次)	/	24FQ1121004-25~24FQ1121004-27	非甲烷总烃	6007	4.03	2.4×10 ⁻²	/	/
			24FQ1121004-28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54 (无量纲)		/	/
	排气筒DA003处理后检测口(第一频次)	15	24FQ1121004-29~24FQ1121004-31	非甲烷总烃	6192	1.07	6.6×10 ⁻³	60	合格
			24FQ1121004-32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26 (无量纲)		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合格
	排气筒DA003处理前检测口(第二频次)	/	24FQ1121004-33~24FQ1121004-35	非甲烷总烃	6034	3.93	2.4×10 ⁻²	/	/
			24FQ1121004-36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54 (无量纲)		/	/
	排气筒DA003处理后检测口(第二频次)	15	24FQ1121004-37~24FQ1121004-39	非甲烷总烃	6104	1.08	6.6×10 ⁻³	60	合格
			24FQ1121004-40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41 (无量纲)		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合格
排气筒DA003处理前检测口(第三频次)	/	24FQ1121004-41~24FQ1121004-43	非甲烷总烃	6023	3.99	2.4×10 ⁻²	/	/	
		24FQ1121004-44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416 (无量纲)		/	/	
排气筒DA003处理后检测口(第三频次)	15	24FQ1121004-45~24FQ1121004-47	非甲烷总烃	6155	1.07	6.6×10 ⁻³	60	合格	
		24FQ1121004-48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0 (无量纲)		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合格	
12月05日	排气筒DA002处理前检测口(第一频次)	/	24FQ1121004-137~24FQ1121004-139	非甲烷总烃	5118	4.28	2.2×10 ⁻²	/	/
			24FQ1121004-140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09 (无量纲)		/	/
	排气筒DA002处理后检测口(第一频次)	15	24FQ1121004-141~24FQ1121004-143	非甲烷总烃	5274	1.09	5.7×10 ⁻³	60	合格
			24FQ1121004-144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41 (无量纲)		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合格
	排气筒DA002处理前检测口(第二频次)	/	24FQ1121004-145~24FQ1121004-147	非甲烷总烃	5106	4.33	2.2×10 ⁻²	/	/
			24FQ1121004-148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54 (无量纲)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³)	结论
12月05日	排气筒 DA002 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5	24FQ1121004-149~24FQ1121004-151	非甲烷总烃	5261	1.11	5.8×10 ⁻³	60	合格
			24FQ1121004-152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0 (无量纲)		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合格
	排气筒 DA002 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4FQ1121004-153~24FQ1121004-155	非甲烷总烃	5098	4.32	2.2×10 ⁻²	/	/
			24FQ1121004-156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09 (无量纲)		/	/
	排气筒 DA002 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5	24FQ1121004-157~24FQ1121004-159	非甲烷总烃	5261	1.08	5.7×10 ⁻³	60	合格
			24FQ1121004-160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0 (无量纲)		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合格
	排气筒 DA003 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4FQ1121004-161~24FQ1121004-163	非甲烷总烃	6019	3.83	2.3×10 ⁻²	/	/
			24FQ1121004-164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09 (无量纲)		/	/
	排气筒 DA003 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5	24FQ1121004-165~24FQ1121004-167	非甲烷总烃	6139	1.06	6.5×10 ⁻³	60	合格
			24FQ1121004-168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5 (无量纲)		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合格
	排气筒 DA003 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4FQ1121004-169~24FQ1121004-171	非甲烷总烃	6028	3.80	2.3×10 ⁻²	/	/
			24FQ1121004-172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54 (无量纲)		/	/
	排气筒 DA003 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5	24FQ1121004-173~24FQ1121004-175	非甲烷总烃	6238	1.08	6.7×10 ⁻³	60	合格
			24FQ1121004-176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41 (无量纲)		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合格
	排气筒 DA003 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4FQ1121004-177~24FQ1121004-179	非甲烷总烃	6039	3.79	2.3×10 ⁻²	/	/
			24FQ1121004-180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354 (无量纲)		/	/
排气筒 DA003 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5	24FQ1121004-181~24FQ1121004-183	非甲烷总烃	6187	1.09	6.7×10 ⁻³	60	合格	
		24FQ1121004-184	臭气浓度		实际排放值: 41 (无量纲)		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合格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表示未要求。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12月04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4FQ1121004-49~ 24FQ1121004-52	非甲烷总烃	0.28	/	/
		24FQ1121004-53	颗粒物	0.213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4FQ1121004-54~ 24FQ1121004-57	非甲烷总烃	0.87	4.0	合格
		24FQ1121004-58	颗粒物	0.462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4FQ1121004-59~ 24FQ1121004-62	非甲烷总烃	0.79	4.0	合格
		24FQ1121004-63	颗粒物	0.371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4FQ1121004-64~ 24FQ1121004-67	非甲烷总烃	0.74	4.0	合格
		24FQ1121004-68	颗粒物	0.418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4FQ1121004-69~ 24FQ1121004-72	非甲烷总烃	0.32	/	/
		24FQ1121004-73	颗粒物	0.219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4FQ1121004-74~ 24FQ1121004-77	非甲烷总烃	0.83	4.0	合格
		24FQ1121004-78	颗粒物	0.454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4FQ1121004-79~ 24FQ1121004-82	非甲烷总烃	0.77	4.0	合格
		24FQ1121004-83	颗粒物	0.408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4FQ1121004-84~ 24FQ1121004-87	非甲烷总烃	0.71	4.0	合格
		24FQ1121004-88	颗粒物	0.367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4FQ1121004-89~ 24FQ1121004-92	非甲烷总烃	0.33	/	/
		24FQ1121004-93	颗粒物	0.2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4FQ1121004-94~ 24FQ1121004-97	非甲烷总烃	0.87	4.0	合格
		24FQ1121004-98	颗粒物	0.43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4FQ1121004-99~ 24FQ1121004-102	非甲烷总烃	0.77	4.0	合格
		24FQ1121004-103	颗粒物	0.378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4FQ1121004-104~ 24FQ1121004-107	非甲烷总烃	0.76	4.0	合格
		24FQ1121004-108	颗粒物	0.471	1.0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24FQ1121004-125~ 24FQ1121004-128	非甲烷总烃	1.07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24FQ1121004-129~ 24FQ1121004-132	非甲烷总烃	1.02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24FQ1121004-133~ 24FQ1121004-136	非甲烷总烃	1.05	6	合格	
12月05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4FQ1121004-185~ 24FQ1121004-188	非甲烷总烃	0.25	/	/
		24FQ1121004-189	颗粒物	0.224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12月05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4FQ1121004-190~ 24FQ1121004-193	非甲烷总烃	0.83	4.0	合格
		24FQ1121004-194	颗粒物	0.424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4FQ1121004-195~ 24FQ1121004-198	非甲烷总烃	0.71	4.0	合格
		24FQ1121004-199	颗粒物	0.386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4FQ1121004-200~ 24FQ1121004-203	非甲烷总烃	0.70	4.0	合格
		24FQ1121004-204	颗粒物	0.479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4FQ1121004-205~ 24FQ1121004-208	非甲烷总烃	0.26	/	/
		24FQ1121004-209	颗粒物	0.216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4FQ1121004-210~ 24FQ1121004-213	非甲烷总烃	0.86	4.0	合格
		24FQ1121004-214	颗粒物	0.412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4FQ1121004-215~ 24FQ1121004-218	非甲烷总烃	0.72	4.0	合格
		24FQ1121004-219	颗粒物	0.36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4FQ1121004-220~ 24FQ1121004-223	非甲烷总烃	0.76	4.0	合格
		24FQ1121004-224	颗粒物	0.469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4FQ1121004-225~ 24FQ1121004-228	非甲烷总烃	0.28	/	/
		24FQ1121004-229	颗粒物	0.233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4FQ1121004-230~ 24FQ1121004-233	非甲烷总烃	0.88	4.0	合格
		24FQ1121004-234	颗粒物	0.396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4FQ1121004-235~ 24FQ1121004-238	非甲烷总烃	0.72	4.0	合格
		24FQ1121004-239	颗粒物	0.441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4FQ1121004-240~ 24FQ1121004-243	非甲烷总烃	0.76	4.0	合格
		24FQ1121004-244	颗粒物	0.487	1.0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24FQ1121004-261~ 24FQ1121004-264	非甲烷总烃	1.02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24FQ1121004-265~ 24FQ1121004-268	非甲烷总烃	1.06	6	合格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24FQ1121004-269~ 24FQ1121004-272	非甲烷总烃	1.04	6	合格	
备注	(1)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 (2) “/”表示未要求。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浓度值 (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结论
12月04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频次)	24FQ1121004-109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一频次)	24FQ1121004-110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一频次)	24FQ1121004-111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一频次)	24FQ1121004-112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二频次)	24FQ1121004-113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二频次)	24FQ1121004-114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二频次)	24FQ1121004-115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二频次)	24FQ1121004-116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三频次)	24FQ1121004-117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三频次)	24FQ1121004-118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三频次)	24FQ1121004-119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三频次)	24FQ1121004-120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四频次)	24FQ1121004-121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四频次)	24FQ1121004-122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四频次)	24FQ1121004-123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四频次)	24FQ1121004-124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12月05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频次)	24FQ1121004-245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一频次)	24FQ1121004-246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一频次)	24FQ1121004-247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一频次)	24FQ1121004-248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二频次)	24FQ1121004-249	臭气浓度	<10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浓度值 (无量纲)	标准值 (无量纲)	结论
12月05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二频次)	24FQ1121004-250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二频次)	24FQ1121004-251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二频次)	24FQ1121004-252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三频次)	24FQ1121004-253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三频次)	24FQ1121004-254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三频次)	24FQ1121004-255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三频次)	24FQ1121004-256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第四频次)	24FQ1121004-257	臭气浓度	<10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2# (第四频次)	24FQ1121004-258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3# (第四频次)	24FQ1121004-259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4# (第四频次)	24FQ1121004-260	臭气浓度	<10	20	合格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2) “/”表示未要求。					

表 3-6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限值 昼间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12月04日	1	厂界东北面外1米 N1	生产噪声	57	60	合格
	2	厂界东南面外1米 N2	生产噪声	56		合格
	3	厂界西南面外1米 N3	生产噪声	55		合格
	4	厂界西北面外1米 N4	生产噪声	56		合格
12月05日	1	厂界东北面外1米 N1	生产噪声	58	60	合格
	2	厂界东南面外1米 N2	生产噪声	56		合格
	3	厂界西南面外1米 N3	生产噪声	56		合格
	4	厂界西北面外1米 N4	生产噪声	57		合格
备注	(1) 12月04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12月05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12月04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1m/s; 12月05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9m/s;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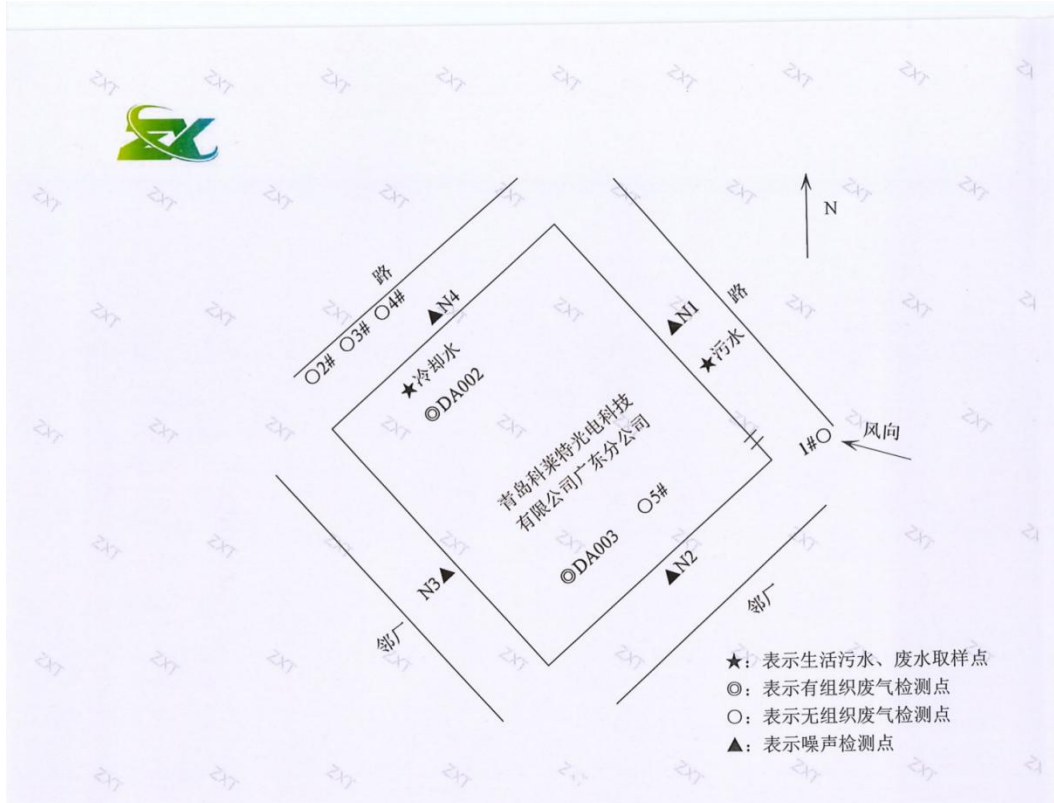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图

四、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 计 SX72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1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5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性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噪声	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设备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气体名称	校准浓度	使用前		使用后		允许误差 (%)	结论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XT-179	O ₂	5.02%	4.9	-2.4	5.0	-0.40	±5	合格
		O ₂	10%	10.2	2.0	9.9	-1.0	±5	合格
		O ₂	15%	15.1	0.67	14.8	-1.3	±5	合格
		SO ₂	14.8mg/m ³	15	1.4	15	1.4	±5	合格
		SO ₂	49.1mg/m ³	48	-2.2	49	-0.20	±5	合格
		SO ₂	204mg/m ³	208	2.0	198	-2.9	±5	合格
		NO	12.8mg/m ³	13	1.6	13	1.6	±5	合格
		NO	51.4mg/m ³	50	-2.7	51	-0.78	±5	合格
		NO	199mg/m ³	193	-3.0	197	-1.0	±5	合格
		NO ₂	51.4mg/m ³	51	-0.78	51	-0.78	±5	合格
		NO ₂	99.8mg/m ³	100	0.20	98	-1.8	±5	合格
		NO ₂	204mg/m ³	206	0.98	201	-1.5	±5	合格
		CO	49.8mg/m ³	49	-1.6	50	0.40	±5	合格
		CO	126.1mg/m ³	123	-2.5	124	-1.7	±5	合格
		CO	494mg/m ³	502	1.6	495	0.20	±5	合格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ZXT-180	O ₂	5.02%	5.1	1.6	5.0	-0.40	±5	合格
		O ₂	10%	10.2	2.0	9.8	-2.0	±5	合格
		O ₂	15%	15.4	2.7	15.2	1.3	±5	合格
		SO ₂	14.8mg/m ³	15	1.4	15	1.4	±5	合格
		SO ₂	49.1mg/m ³	49	-0.20	48	-2.2	±5	合格
		SO ₂	204mg/m ³	207	1.5	202	-0.98	±5	合格
		NO	12.8mg/m ³	13	1.6	13	1.6	±5	合格
		NO	51.4mg/m ³	52	1.2	51	-0.78	±5	合格
		NO	199mg/m ³	202	1.5	202	1.5	±5	合格
		NO ₂	51.4mg/m ³	52	1.2	52	1.2	±5	合格
		NO ₂	99.8mg/m ³	101	1.2	98	-1.8	±5	合格
		NO ₂	204mg/m ³	208	2.0	206	0.98	±5	合格
		CO	49.8mg/m ³	49	-1.6	49	-1.6	±5	合格
CO	126.1mg/m ³	126	-0.08	125	-0.87	±5	合格		
CO	494mg/m ³	496	0.40	510	3.2	±5	合格		



表 5-2 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流量	使用前		使用后		允许误差 (%)	结果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1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ZXT-179	20L/min	20.3	1.5	20.3	1.5	±5	合格
		30L/min	29.6	-1.3	30.2	0.67	±5	合格
		40L/min	40.6	1.5	39.7	-0.75	±5	合格
		1000mL/min	972.7	-2.7	974.4	-2.6	±5	合格
2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ZXT-180	20L/min	19.7	-1.5	20.6	3.0	±5	合格
		30L/min	30.2	0.67	30.0	0	±5	合格
		40L/min	40.4	1.0	41.7	4.2	±5	合格
		1000mL/min	981.8	-1.8	977.3	-2.3	±5	合格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XT-135 (TSP)	100L/min	97.0	-3.0	97.2	-2.8	±5	合格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XT-136 (TSP)	100L/min	97.4	-2.6	99.1	-0.90	±5	合格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XT-137 (TSP)	100L/min	97.5	-2.5	98.2	-1.8	±5	合格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XT-138 (TSP)	100L/min	96.9	-3.1	98.2	-1.8	±5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A)	使用前 dB (A)		使用后 dB (A)		允许差值 dB (A)	结果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1	多功能声级计 ZXT-087	2024 年 12 月 04 日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2024 年 12 月 05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 5-4 现场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24FQ1121004-KB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24FQ1121004-KB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24FQ1121004-KB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24FQ1121004-KB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	合格
24FQ1121004-KB3	颗粒物	μg/m ³	168L	168	合格
24FQ1121004-KB6	颗粒物	μg/m ³	168L	168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5 实验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KB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KB2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KB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KB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KB	氨氮	mg/L	0.025L	0.025	合格
KB	悬浮物	mg/L	4L	4	合格
KB	总磷	mg/L	0.01L	0.01	合格
KB	总氮	mg/L	0.05L	0.05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6 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质量	质量要求	结论	
QCB24030462	化学需氧量	74.8mg/L	71.9mg/L±4.4mg/L	合格	
QCB23080183	化学需氧量	34.7mg/L	33.5mg/L±2.2mg/L	合格	
QC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6mg/L	180mg/L-230mg/L	合格	
QC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4mg/L	180mg/L-230mg/L	合格	
QC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7mg/L	180mg/L-230mg/L	合格	
QC (B23120245)	氨氮	23.3mg/L	24.8mg/L±1.6mg/L	合格	
QC (B23080191)	总磷	0.884mg/L	0.874mg/L±0.057mg/L	合格	
QC (B23070224)	总氮	1.70mg/L	1.65mg/L±0.13mg/L	合格	
QC-L65306035	非甲烷总烃	甲烷	16.0247μmol/mol	(16.1±1%) μmol/mol	合格
QC-L65306035	非甲烷总烃	甲烷	15.9723μmol/mol	(16.1±1%) μmol/mol	合格



表 5-7 颗粒物 滤膜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标准滤膜重量 (g)	实测标准滤膜重量 (g)	标准滤膜重量±不确定度 (g)	结论
BZ	0.39077	0.39074	0.39077±0.005	合格

表 5-8 生活污水现场平行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生活污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偏差范围 (%)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		
1	化学需氧量	mg/L	24FS1121004-04	61	62	0.81	≤1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4FS1121004-12	63	62	0.80	≤10	合格

表 5-9 生活污水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实验室内部生活污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偏差范围 (%)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		
1	化学需氧量	mg/L	24FS1121004-01	60	58	1.7	≤1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4FS1121004-09	59	60	0.84	≤1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FS1121004-01	30.1	31.1	1.6	≤20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FS1121004-09	32.4	33.6	1.8	≤20	合格
5	总磷	mg/L	24FS1121004-12	4.89	4.87	0.20	≤5	合格
6	总氮	mg/L	24FS1121004-12	48.4	48.1	0.31	≤5	合格

表 5-10 废水现场平行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废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偏差范围 (%)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		
1	化学需氧量	mg/L	24FS1121004-08	8	7	6.7	≤1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4FS1121004-16	7	8	6.7	≤10	合格

表 5-11 废水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实验室内部废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偏差范围 (%)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		
1	化学需氧量	mg/L	24FS1121004-05	9	8	5.9	≤1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4FS1121004-13	8	9	5.9	≤1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FS1121004-05	4.5	4.3	2.3	≤20	合格



序号	监测项目	实验室内部废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偏差范围 (%)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FS1121004-13	3.8	3.9	1.3	≤20	合格
5	氨氮	mg/L	24FS1121004-08	0.306	0.301	0.82	≤15	合格
6	氨氮	mg/L	24FS1121004-16	0.306	0.301	0.82	≤15	合格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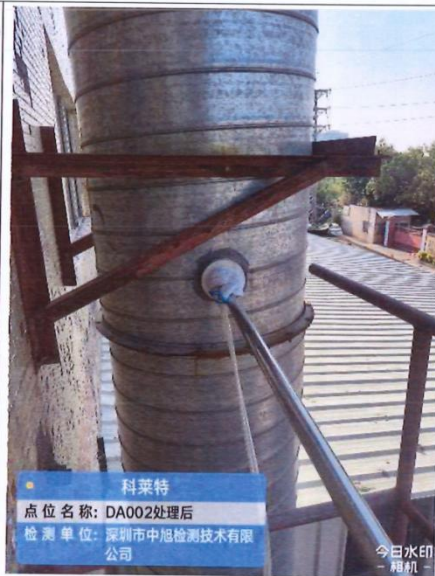




科莱特
点位名称: DA002处理前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排气筒 DA002 处理前检测口



科莱特
点位名称: DA002处理后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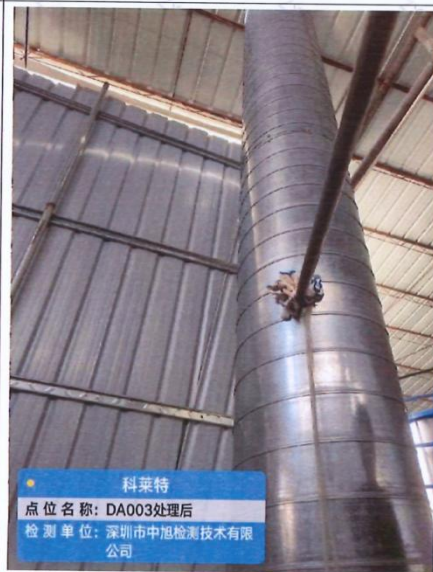
今日水印
相机

排气筒 DA002 处理后检测口



科莱特
点位名称: DA003处理前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排气筒 DA003 处理前检测口



科莱特
点位名称: DA003处理后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排气筒 DA003 处理后检测口



•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上风向1#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下风向2#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下风向3#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下风向4#
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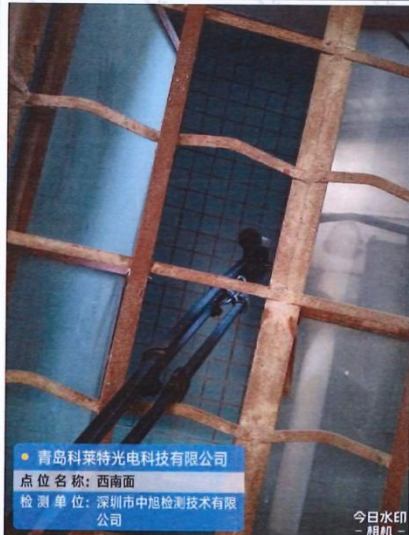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N1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 N2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N3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N4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附件 15 原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14MAD9WYAA10001X

排污单位名称：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布头大道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D9WYAA10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2日至2029年11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6 原项目验收意见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组织编制了《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1 月 8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的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布头大道 18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5134.5m²，建筑面积为 5134.5m²。项目从事台面板、门模块门框、主控板生产，项目建成后设计年生产台面板 50 万个、门模块门框 50 万个、主控板 50 万个，实际项目一期年生产台面板 30 万个、门模块门框 30 万个、主控板 30 万个。

本项目（一期）共有员工 20 人，不设置员工宿舍，设置饭堂，年工作 300 天，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委托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环管影(花)（2024）214 号。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114MAD9WYAA10001X。

项目（一期）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并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一期）》中与一期有关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受经济环境影响，项目进行分期投产，先投产部分生产设备，待经济环境回暖再投产其余设备，届时再进行二期验收。环评审批第 2、3 车间中注塑区共配备注塑机 24 台，项目（一期）对第 2、3 车间注塑区进行优化布局，注塑机集中放置在第 2 车间内，第 2 车间配套 16 台注塑机，项目（一期）建设规模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根据检测报告，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总量审批要求。项目（一期）无重大变动情形，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一期）已规范设置 1 个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放口（DW001）。

（二）废气

本项目（一期）第 2 车间中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第 4 车间中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本项目（一期）破碎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一期）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DA002、DA003）。

（三）噪声

本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机械噪声值约为 70~80dB（A）。经了解，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适当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定时地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合理布置车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影响。

（四）固体废物

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营运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饱和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均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废物经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ZXJC20241121004）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冷却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ZXJC20241121004）可知：

①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DA003）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③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总量计算可知，项目（一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0.0353t/a（有组织），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总量指标为0.1641t/a（有组织），项目（一期）实际排放的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基本消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以及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项目（一期）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均可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次验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等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及建议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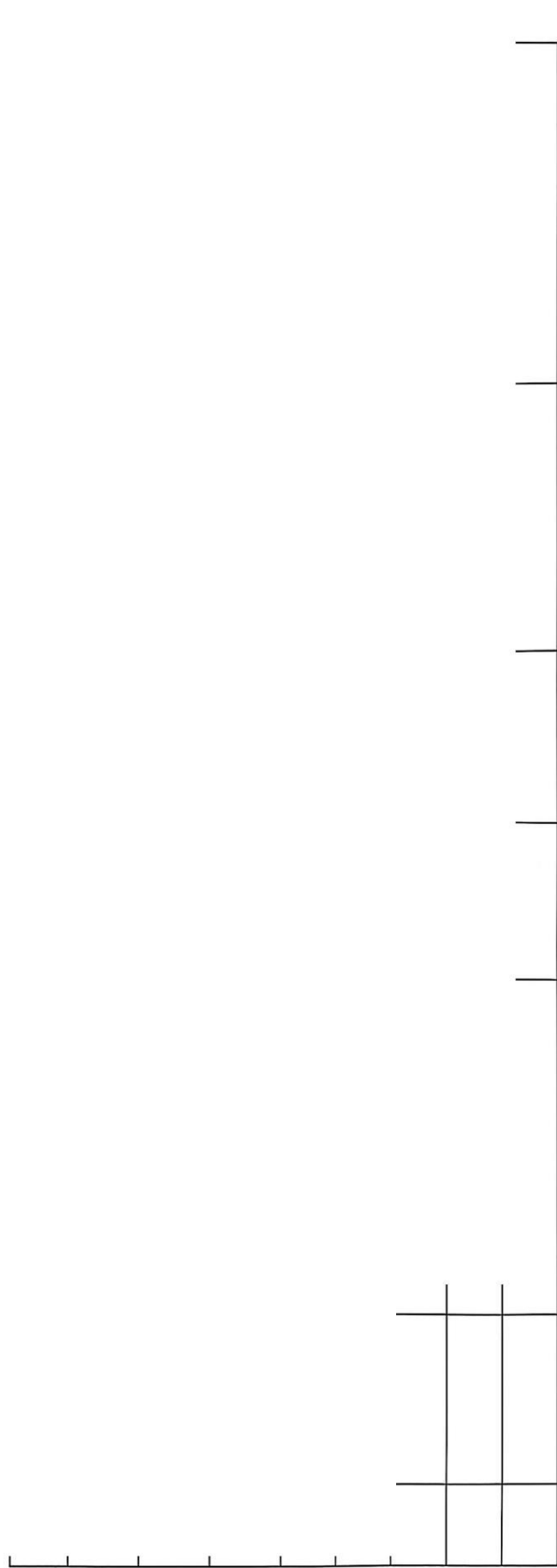
（2）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成员名单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表。

青岛和



附件 1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9/9 09:02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统一

本人受项目

请单位已了解有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tzxm.gd.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 4、若不能整改到位，未能妥善解决投诉信访问题，我单位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青岛科莱特光电科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投资建设的青岛科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改建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编制

委托单位：青岛科